

文化部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計畫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104年1月修正)

104 年 1 月

目錄

計畫摘要	1
壹、計畫緣起.....	3
一、政策依據.....	3
二、未來產業趨勢與環境預測.....	4
三、問題評析.....	8
貳、計畫目標.....	11
一、目標說明.....	11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4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2
一、臺灣攝影作品之實體典藏.....	22
二、臺灣攝影作品之數位典藏.....	31
三、現行典藏政策之檢討.....	35
四、民間資源探討.....	41
肆、主要計畫項目及內容.....	42
一、計畫架構.....	42
二、執行策略與方案.....	43
三、跨域加值效益與社會效益.....	65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68
一、分期(年)執行策略.....	68
二、資源需求.....	70
陸、財務與經濟效益評估.....	80
一、財務效益評估.....	80
二、經濟效益評估.....	103

柒、預期效益.....	116
一、建立臺灣影像大百科.....	116
二、攝影資源跨域共享與加值.....	117
三、提升全民美學素養並培育攝影藝術人才	117
捌、附則.....	118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18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18
三、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19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128
五、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133
六、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38
七、綜審意見及回應說明對照表.....	147
(一)103 年 5 月 9 日國發會書面審查意見.....	147
(二)103 年 9 月 17 日審查會議綜提審查意見.....	150
(三)104 年 1 月 12 日審查會議綜提審查意見.....	153
(四) 104 年 1 月 12 日部會個別審查意見.....	155

圖 目 錄

圖 3-1：北美館館藏之一～張才《時髦女子逛百貨》	22
圖 3-2：北美館館藏之二～李鳴鵠《臺北車站》	22
圖 3-3：國美館館藏之一～沈昭良《印像南方澳》	23
圖 3-4：國美館館藏之二～王信《蘭嶼・再見》	24
圖 3-5：高美館館藏之一～洪清雹《請水》	25
圖 3-6：約翰・湯姆生影像特展《玻光流影》	26
圖 3-7：史博館館藏之一～郎靜山《百鶴圖》	27
圖 3-8：史博館館藏之二～耿殿棟《關渡行天宮》	27
圖 3-9：史博館館藏之三～張鑽傳《樂隊遊行》	27
圖 4-1：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架構圖	42
圖 4-2：搶救攝影資產推動流程	46
圖 4-3：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古蹟照片	58
圖 4-4：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日據時期建築正面、斷面圖	58
圖 4-5：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2014 年現貌	59
圖 4-6：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所在地航照圖	59
圖 4-7：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所在地向量圖	60
圖 4-8：跨域加值效益與社會效益	67
圖 5-1：經費資源需求分析圖(經資比)	70
圖 6-1：經濟效益評估流程圖	103
圖 7-1：成立攝影文化中心之預期效益	116

表 目 錄

表 1-1：各國獨立攝影館所列表.....	6
表 2-1：本部「國有閒置空間調查」勘用場地.....	14
表 2-2：設有藝術品修復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17
表 2-3：績效指標與評估基準.....	21
表 3-1：臺灣四大美術館攝影典藏數量、經費、展覽檔次及特色分析表....	28
表 3-2：臺灣四大美術館近五年(2008~2012 年)攝影展覽列表.....	29
表 3-3：「日治時期營業寫真館」攝影家作品數量統計表.....	31
表 3-4：「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藏品數量統計表.....	33
表 3-5：國內四大美術館所進行攝影典藏之困境.....	35
表 3-6：臺灣三大美術館 100~102 年典藏及修復經費比較表.....	37
表 4-1：臺灣博物館條件分析.....	44
表 4-2：攝影文化中心專責部門之任務規劃.....	45
表 4-3：簡永彬老師建議購藏之攝影家名單.....	47
表 4-4：授權模式分析.....	54
表 5-1：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分期(年)執行策略.....	68
表 5-2：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工程執行預定進度表.....	69
表 5-3：經費資源需求總表.....	70
表 5-4：分年經費需求表.....	71
表 5-5：攝影典藏專責部門經費表.....	72
表 5-6：購藏及修復攝影作品經費表.....	73
表 5-7：典藏作品數位化及授權經費表	74
表 5-8：典藏作品影像數位化規格表.....	75
表 5-9：攝影文化中心建置經費表.....	77
表 5-10：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規畫面積需求.....	78

表 6-1：本計畫投資經費分年預估表.....	81
表 6-2：門票收入相關參數表.....	83
表 6-3：策展收入相關參數表.....	85
表 6-4：版權授權使用收入相關參數表.....	86
表 6-5：攝影藝術家育成經紀收入相關參數表.....	87
表 6-6：本計畫分年營運費用預估表.....	88
表 6-7：營運收支預估表.....	90
表 6-8：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	93
表 6-9：財務敏感度分析表.....	94
表 6-10：經費分攤表.....	95
表 6-11：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總表.....	98
表 6-12：分年分項財務收支資料表.....	99
表 6-13：「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自償率試算表...	102
表 6-14：經濟效益評估之基礎假設及參數設定彙整表.....	105
表 6-15：計畫經濟成本暨效益表.....	107
表 6-16：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114
表 6-17：經濟效益評估表.....	115
表 8-1：攝影文化中心民間參與可行性.....	121
表 8-2：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122

計畫摘要

攝影是一門透過鏡頭紀錄、創作的藝術，所以攝影作品既是藝術，也是社會及歷史風貌的忠實呈現者，其所記錄瞬間的真實，為歷史與國民生活建構出文化傳承的記憶；攝影作品既可連結並傳承現在與過去、當代與未來的情感，更可為民族留下寶貴的文化資產與集體記憶。

臺灣攝影發展至今已有百年歷史，作品類型涵蓋寫實攝影(紀實報導、歷史事件、鄉土寫實、社會批判)、藝術攝影(中國山水集錦畫意攝影、沙龍攝影)、美術攝影(裝置複合媒材、複合媒體)、風景攝影(風景山岳、河川、地理景觀)、心象藝術、生態攝影、花卉攝影、人體攝影(以人體為攝影對象)、工商及應用攝影(商品、建築、醫學、天文等)、數位影像創作等，如此豐富的題材與內容，交織出臺灣多元文化的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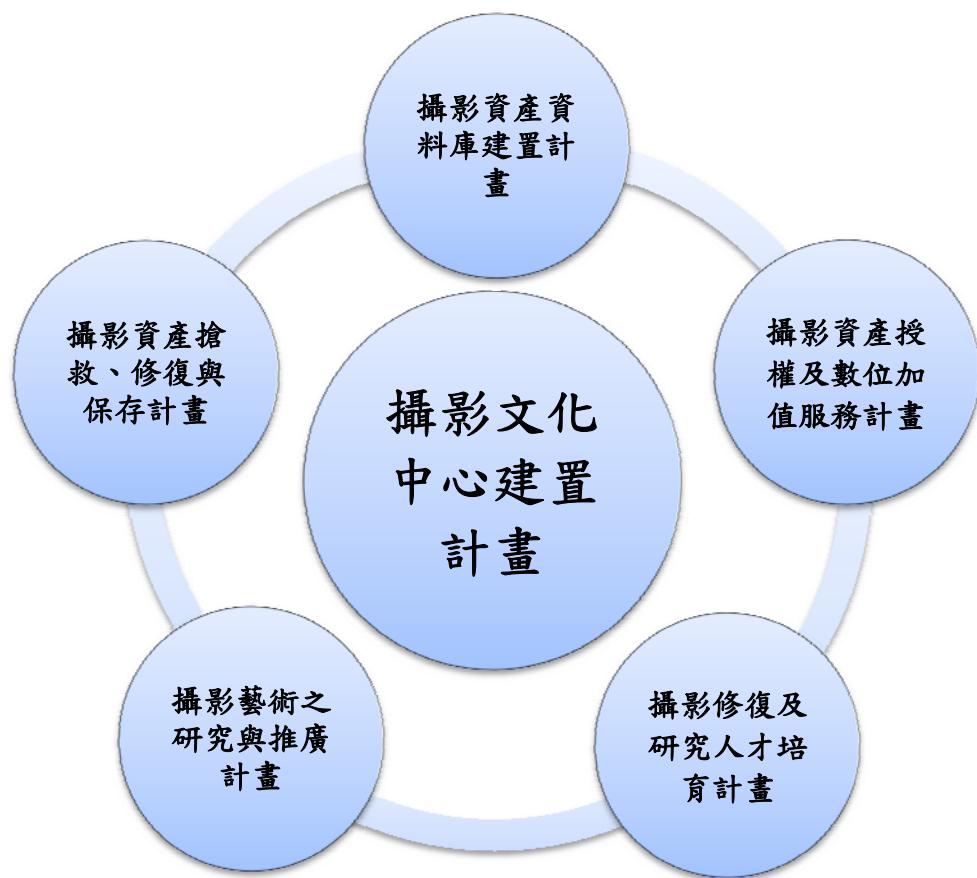
攝影師透過鏡頭，將這些珍貴影像保存下來，為國民留下記憶的寶庫。然這些累積而來的龐大攝影資產，除了少數能在美術館、博物館進行專業典藏外，多數都散見於民間，而使得這些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老照片和底片，長期以來因不敵臺灣潮溼高溫的環境，而正面臨著褪銀、酸化、腐蝕、乳劑脫落與發霉等問題。

為搶救這些珍貴的攝影資產，文化部前委由臺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就成立國家攝影博物館進行研究評估。依據其評估結果，並考量政府整體財政及員額編制等狀況，文化部提出「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期可搶救並修復面臨危機的攝影作品，並為所有典藏作品建立一統合整理平台及展示空間，有系統的促成典藏作品的展示、加值與授權運用。

本計畫為五年中長程計畫，執行單位為文化部所屬具有專業收購及典藏能力之國立臺灣博物館。短程目標為完成攝影資產資源調查，進行攝影作品的收購、修復、典藏，及攝影史觀之研究與建立；中程

目標為完成攝影作品數位化平台及授權機制之建置，並成立虛擬攝影文化中心；長程目標為完成實體攝影文化中心之建置，及攝影人才之培育。

本計畫的最大特點，將是攝影作品與數位多媒體科技的緊密結合。攝影作品經數位化建置資料庫後，不僅可規劃線上授權機制，提高攝影文化中心之自償率，還能結合國家前瞻性的4G科技計畫，建置虛擬攝影文化中心，策劃線上主題展覽，將這些代表臺灣人民集體記憶及土地印記的國民影像記憶寶庫，無遠弗屆的傳送，讓世界看見臺灣。而此科技與人文的結合，將可充實臺灣科技技術發展的內容價值，讓世人看見臺灣科技服務的進步，締造臺灣未來科技計畫服務輸出的契機。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架構圖

壹、計畫緣起

一、政策依據

- (一) 馬總統 2008 年文化政策：「提升本土藝術，結合最新科技，融入國際市場」。
- (二) 行政院提出之六大關鍵新興產業暨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政策，推動「文化創意」、「觀光旅遊」及「雲端運算」等產業之發展，提升臺灣競爭力。
- (三) 行政院 103 年施政方針：「促成藝術加值應用與跨界結合，建立科技與藝術共構平台」、「鼓勵多元藝術創作，輔導文化資產保存與創新，發掘新生代創作人才」。
- (四) 文化部政策的四個驅動方向：「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雲端化」，向泥土紮根，服務於庶民；向國際拓展，以「軟實力」領航；向雲端發展，讓文化與先鋒科技結合。
- (五) 科技部 103 年政策：「鼓勵產學合作」、「人文與科技結合」、「行動發展」建立產官學合作。

二、未來產業趨勢與環境預測

（一）文化經濟的發展趨勢

21世紀的文化已不再是純粹的消費財，當文化素質與產業結合創造出前所未有的經濟價值時，文化對國家經濟發展的深遠影響已漸為大家所了解。

文化可陶冶民眾心性，又可創造經濟產值，而在這數位化的時代，要如何結合文化與數位科技，以拉近民眾與文化的距離，並創造文化的經濟產值，自為文化主管機關所應思考並積極推動之方向。

（二）文化藝術加值運用的發展趨勢

國際上之主要國家，均重視文化發展並激勵文化創新，亦致力於文化藝術的加值運用，藉此以提升文化發展的多元性及自償性。

我國豐沛之攝影藝術資源，若能隨此世界產業發展的趨勢，成功的結合雲端科技，並賦予傳統攝影作品新的生命與加值運用，勢必可有效的拉近其與民眾之距離，吸引並培育更多的攝影賞析人口；且優秀之攝影作品，經由網路傳播的力量，亦能創造出更多的衍生運用及藝術產值。另外，經由數位化，還可突破傳統攝影作品所面臨之佚失、毀損及乏人問津等窘況。

（三）文化資產強化社會認同的使命

攝影記錄瞬間的真實，為歷史與國民生活建構出文化傳承的記憶，並為民族留下寶貴的文化資產。在數位化的趨勢下，影像的力量更跨越了地域與時空限制，成為團結民族意識及推動社會思想變革的力量。

臺灣攝影經百餘年來的發展，集結眾多攝影家的心血與成

果，記錄下臺灣在時代轉換中的不同面貌，是今日與未來重要的資產。現今，國內將攝影作品列為國家文化資產的概念雖尚未普及，但其透過影像的力量所傳遞的歷史與文化本質內涵，將可建構出完整的歷史影像，深刻連結不同時代的人們；此社會與文化認同的重要特質，將可喚醒國人對於臺灣歷史的共同記憶。

故如何將傳統攝影文化資產加以統整研究，以影像建立史觀，並利用數位化，予以保護、再利用及推廣，將會是在全球化下確保國家獨特文化的重要一環。

（四）攝影文化於常民生活之普及發展

攝影的主題與取材隨著社會脈動而轉變，攝影的技術則隨著科技進步而日新月異。早期的水銀底片、傳統底片，在現階段皆已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人手一機的數位攝影；攝影數位化讓攝影普及全民，不論是八十歲的老嫗、或是三歲的小娃，都能輕易地按下快門，為生活留下真實的紀錄。在可預見的未來，攝影藝術的蓬勃發展已是必然的趨勢。

攝影將隨著科技的進步而更為普及、簡易，並成為全民共同的藝術，大量的攝影作品，將會為全民留下更多、更完整的回憶與紀錄，也將創作出更完美的攝影藝術。

（五）數位時代的來臨

數位化時代，攝影作品更具有保存與展示的價值，因為其不僅保留了時間剎那的永恆，更涉及了畫面構圖的美學、影像呈現等高度技術。且因數位內容具有快速複製的特性，更具有快速傳播的效益；透過數位內容的製作，珍貴的攝影影像得以完整保存、典藏與修復，並可藉由創意加值的詮釋與轉化，將

具生命力的影像紀錄，轉化成永久性的智慧財，提供臺灣軟硬體產業相關研發素材。

（六）符應攝影資產保存之國際趨勢

為將攝影資產完整保存，建置一專屬攝影之館舍或單位已為國際之趨勢，依本部委託辦理之「國家攝影博物館專案評估」，針對亞洲(8 所)、美洲(9 所)、歐洲(10 所)三大區域之 27 所攝影類博物館進行資料蒐集或實地考察；27 個館舍中，係因攝影而單獨成立館舍者計有 11 處，茲將此 11 館舍之名稱、隸屬單位及成立時間表列如表 1-1。

表 1-1：各國獨立攝影館所列表

編號	名稱	國別	隸屬單位	成立年代
1	首爾攝影博物館 The Museum of Photography, Seoul	韓國	私人基金會～ GA-HYEON 文化基金會	2002
2	東京都寫真美術館 Tokyo Metropolitan Museum of Photography	日本	公益財團法人～東京都歷史文化財團	1996
3	日本寫真保存中心 Japan Photographic Preservation Center	日本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寫真家協會	推動中
4	清里攝影藝術美術館 Kiyosato Museum of Photographic Arts	日本	宗教法人～真如苑	1990
5	瑞士愛麗舍攝影博物館 Musée de l'Elysée -Museum for photography	瑞士	瑞士博物館學會	1985
6	法國歐洲攝影之家 Maison Européenne de la Photographie (MEP)	法國	巴黎市政府	1996

編號	名稱	國別	隸屬單位	成立年代
7	法國攝影博物館 Musée français de la Photographie (Bièvre) (MFP)	法國	Bièvre 市 第一個攝影博物館	1960
8	創意攝影中心 Center for Creative Photography (CCP)	美國	亞利桑納大學圖書館	1975
9	國際攝影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Of Photography (ICP)	美國	私人基金會～ 國際攝影基金會	1974
10	伊士曼之家國際攝影及電影博物館 George Eastman House International Museum of Photography and Film	美國	非營利私人機構	1949
11	胡士托攝影中心 The Center for Photography at Woodstock (CPW)	美國	私人機構	1977

綜上所述，本部擬具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在計畫中規劃了「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計畫」、「攝影資產資料庫建置計畫」、「攝影資產授權及數位加值服務計畫」、「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及「攝影藝術之研究與推廣計畫」等執行內容，期將攝影作品加以搶救、修復及數位化保存，並有系統的建置資料庫及授權機制，更有計畫的透過實體及線上展示，將攝影藝術加以推廣行銷。

在我國行動寬頻服務加速發展的同時，典藏攝影作品經由線上展示與互動，得讓全民有機會參與臺灣影像百科之建立，並可藉此提升全民觀賞之便利性及意願，有效縮短城鄉藝術資源之落差；另經由線上的推廣行銷，典藏作品亦可取得授權加值運用之商機，提高計畫之自償率及可行性。

三、問題評析

當前臺灣攝影藝術發展所遇到的困境與侷限，概述如下：

（一）攝影資產亟需搶救、保存與數位化

攝影，記錄了臺灣百年來各時代的不同面貌，是國家現今與未來的重要資產。臺灣具有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的攝影作品為數眾多，惟除了少數作品可在美術館、博物館進行專業典藏外，多數都散見於民間，在臺灣這高溫潮溼、不利於攝影軟片或作品典藏及保存的環境下，面臨著褪銀、酸化、腐蝕、乳劑脫落與發霉等問題，亟待搶救。

但，臺灣現並無專責攝影的單位或館舍，擔負攝影作品典藏、保存及修復的重責，而致使許多重要且珍貴的攝影資產面臨佚失及毀損；惟攝影資產的搶救與保存已是迫在眉睫的問題，臺灣確實有以國家的高度與角度推動攝影文化中心建置的必要。

再者，攝影作品因受新一代藏家的青睞，國際市場上的價格已不斷翻升，但臺灣攝影藝術市場，因尚未與國際接軌，使其價格相較為低。此時，若能以國家之力投入攝影作品的典藏，不僅是對國家的資產進行搶救，亦是典藏的絕佳機會點。

要搶救及保存攝影資產，除應就攝影創作之原件實體加以保存、修復外，更應配合攝影及科技技術的進步，將攝影作品予以數位化永久保存。數位化典藏既可減緩攝影資產的凋零或損壞速度，又可降低攝影典藏空間的需求，更因對典藏空間的需求小，可更為廣泛的蒐藏攝影作品，以更詳實的保留歷史見證。

此外，數位化資料庫建置後，另可結合雲端科技 4G 數位平

台，建置虛擬攝影文化中心，在線上辦理各式攝影展，讓線上展示與實體展示可相互結合與呼應，使攝影資產的推廣行銷更為無遠弗屆。

(二) 攝影資產典藏庫房及設備不足

攝影典藏空間及設備的嚴重不足，是國內各美術館所共同面臨之最重要問題。

攝影作品及早期傳統軟片的典藏，都應在恆溫恆濕的環境下進行。黑白影像典藏需於攝氏 20 度以下、相對濕度 20-50% 的環境，彩色影像及軟片類則需典藏於攝氏 5 度以下、相對濕度 20-50% 的環境；然即使是國內三大美術館，亦僅能在現有典藏庫中移出部分空間，提供攝影典藏作品在攝氏 20 度以下之典藏條件，無法因應典藏作品之個別需求，而給予正確之保存環境。

另，國內目前除 北美館有藝術品專業修復室(修復人員 1 人) 外，其他館舍並無獨立修復室，更無攝影作品專屬修復機構，若有毀損嚴重且亟待修復之作品，只能送國外專業機構修復。此將嚴重影響攝影典藏作品之後續修復及保存，故在完整的攝影資產保存計畫中，攝影典藏專責修復室之設置，是絕對必要的一環。

(三) 攝影資產之管理、行銷及授權機制尚未完整

臺灣三大美術館，國美館、北美館與高美館，雖有展示與典藏攝影作品，但因 攝影作品屬於其整體館藏作品之極小部分，故長期以來未能成為主流與主軸。受此影響，國內未曾有攝影相關史觀之研究與建立，亦未能建置一套專屬攝影資產的管理及行銷機制，致使攝影作品鮮少有相關之研究、推廣、行銷、

授權及再運用等作為。

然而，臺灣的攝影藝術在國際上屢屢受到認可，政府單位實應正視其價值，立即進行攝影史觀之研究，並建置出一套完整的攝影資產典藏、管理、行銷及授權運用平台與機制，以讓國內攝影藝術作品可順著國際上對攝影藝術日益重視之趨勢，加以行銷推廣、加值運用並與國際接軌。

(四) 攝影資產修復及研究人才不足

攝影作品即是以影像說歷史，影像比文字更具有說服力，更能完整呈現當時的時空背景與情境，故攝影作品在歷史文化建構中具備重要地位；然臺灣早期攝影作品正面臨凋零與損壞，此亦表示臺灣歷史的一部分正在急速消逝。

為挽救這些急速消失的歷史，我們亟需專業人士進行攝影相關資產之研究修復，並有系統性的爬梳與研究臺灣攝影歷史，以將臺灣的攝影及人文歷史完整傳承。

攝影資產修復及研究專業人員雖是攝影典藏的重要後盾，然國內卻十分欠缺此類人才的養成與培訓。目前僅正修科技大學文物修復中心、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就攝影保存修復有專業人員之培訓。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 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

1. 搶救散失各地且值得典藏之攝影作品：

(1) 進行攝影資產調查，並由本部召集搶救攝影資產諮詢會議，就應搶救攝影資產之分類、順序、數量等進行討論後，再行依序購置。

(2) 初步將以 1949 年為界，將臺灣光復前國內各地具有歷史、社會、人文及藝術價值之照片列為優先搶救對象；之後，再進行近現代攝影作品及底片之典藏。

(3) 在典藏作品選擇上，亦會考量性別平權，典藏不同性別創作者之作品。

2. 對典藏作品進行專業保存與修復：經搶救及典藏之作品，將於分類後，視照片狀況予以專業保存或加以修復。

3. 提升文化部附屬館舍典藏庫房之專業性，以利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完成設立前，進行攝影之典藏與修復作業。

(二) 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典藏作品數位化

1. 攝影作品掃描數位化：將現有及新購攝影作品予以數位化掃瞄，以為建立典藏資料庫之基礎。

2. 建立攝影作品的典藏資料庫：典藏資料庫除典藏本中心自有攝影作品外，亦將與其他數位典藏系統相連結，以為建置授權機制平台之基礎。

3. 攝影典藏作品後設資料建置：建立典藏作品相關後設資料，如創作者、創作環境、創作概念等相關說明資料，俾進行攝影藝術之推廣及行銷。

(三) 建置攝影資產授權機制：典藏作品之加值運用

1. 擬定攝影作品數位授權辦法：依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擬定授權辦法，明訂各類典藏作品之授權範圍、授權對象及授權金額等。
2. 建立授權機制及應用平台：清查各典藏攝影作品之授權狀況，並依授權辦法及各作品之取得授權範圍，建立線上授權機制及授權平台。因本中心之典藏資料庫除典藏中心自有攝影作品外，亦會與其他數位典藏系統相連結，故藉由此授權平台除可進行中心典藏作品授權，亦可進行其他數位平台典藏作品之授權，可比照 MÜ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之音樂授權平台操作模式，建立攝影作品授權平台。
3. 此數位授權及加值運用平台，將是未來本中心營運收入之主要來源之一，若數位授權系統能完善建置，勢必可提高中心未來營運之自償率。
4. 結合 4G 平台發展攝影典藏之加值應用：本中心亦將隨著科技發展，建立 4G 甚或 5G 之傳輸平台，讓數位運用與傳輸更為便捷快速，且畫質效果更佳更穩定。

(四) 建置攝影文化中心

1. 建置攝影作品專屬之展示及典藏空間：考量政府財政及配合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本案將覓得適當之公有閒置空間進行整修，以規劃專屬攝影之展示及典藏空間，初估場地應有之展覽及公共服務空間至少須 2,000m²以上，另尚須有典藏及行政空間等。
2. 建置攝影作品專屬之修復室：為利進行典藏作品之修復，應在空間許可範圍內，設置攝影作品專屬修復室。因此修復室為國內唯一針對攝影作品之修復室，除可就中心典藏作品進行修復外，亦可規劃接受外界委託，進行專業修復工作，以增加中心

營運自償率。

3. 典藏攝影作品之環控系統維運：典藏庫房管理系統之維運應與科技系統相結合，以導入典藏空間之安全監控與管理功能，確保作品的狀況與安全。

(五) 培育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

1. 透過產學合作機制，辦理攝影相關之保存、修復及數位化課程：國內對藝術品保存及修復之概念較弱，致使此類專業人員之從業管道受限，導致現有大專院校幾無相關科系培訓專業人才。為解決此一人才缺乏的問題，或可由國內公立博物館做起，正視館藏藝術品之修復，並建立產學合作機制，以培訓相關人才，解決人才斷層問題。
2. 選送相關保存及數位化工作人員赴國外受訓：國內目前攝影作品修復人才屈指可數，且亦無專業培訓機構及技術，未來如有購藏及修復計畫，恐將面臨無人可修之困境，亟需選送具有一定基礎之人士至國外接受專業訓練。
3. 攝影家育成及經紀制度之規劃。

(六) 攝影藝術之研究與推廣

1. 攝影史觀之研究與建立：攝影創作既是藝術也是歷史的記憶，應將其創作背景加以系統的研究、整理、爬梳並出版，以為國人建立完整攝影史觀。
2. 規劃辦理實體展覽及線上展示：攝影在臺灣代表歷史的回憶，是史料及資產的累積，臺灣攝影資產的豐厚潛力，向來受到國際重視，也是國際研究臺灣文化之重要媒材。若能將臺灣豐沛之攝影資產，經由系統的實體展覽及線上展示，必能達到具體的攝影藝術推廣之效益。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場地限制：

1. 場地區位考量：

(1) 館舍之設置地點與交通條件，即可能影響該館未來走向與定位。

如城市型博物館，國際觀光客將是參觀者之重要來源，故博物館的收藏主題、展覽等議題應有特別的規劃，方能同時兼顧國際參觀者及本地民眾的需求；而郊區型的博物館，考量交通與路程的因素，就必須特別經營社區民眾的參與。

(2) 本攝影文化中心規劃為國家級，為推動其未來營運需要，設置地點宜在人口密集且交通便利處，以便於民眾參觀及美學觀念之推廣。

(3) 然依據本部於 102 年進行之「國有閒置空間調查」，經調查之 202 處公有閒置空間中，僅三處屋況較符合本案需求，但考量其地理位置及空間大小，仍是不適宜攝影文化中心之設置。

表 2-1：本部「國有閒置空間調查」勘用場地

地點	空間概述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為獨棟公寓的 2~4 樓、計 9 戶，每戶面積為 91-106m ² 。
南投縣竹山鎮民生巷	屬集合住宅型之 3 層樓獨棟透天厝、計 68 戶，每戶面積 151.11m ² 。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	民航局之獨棟宿舍、計 2 戶；1 戶為 2 層樓，有 10 多間房間，面積為 357.22 m ² ；另 1 戶為 3 層樓，有 20 幾間套房，面積為 1041.31m ² 。

2. 場地空間考量：館舍除具展示功能外，亦必須具有一定規格之保存與修復功能，且其保存空間要能依照片狀況規劃及設定不同的溫度與溼度。爰此，推估本中心至少需要 2,000m² 以上的展示及公共空間，另還須要一定之行政及典藏空間。

3. 場地規劃考量：

- (1) 考量政府財政及配合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本中心不採新建工程方式進行規劃，而擬在現有的公有閒置空間中覓得適當處所，進行必要之整修後再利用。然現有閒置空間之取得，應協調產權單位之同意。
- (2) 另因攝影資產典藏空間，有其一定之環境要求，如不宜有大面開窗、不能過於潮溼等，要在現有閒置公有建物找到符合此條件，且區位及大小皆適宜者，恐屬不易。
- (3) 再者，若符合上述要求之閒置公有建物為歷史建物或古蹟，其相關修復要件必須依文資法規要求，勢將增加修復之經費及難度。

4. 與其他場館整合運用不易：

- (1) 與本部所屬性質相近館舍整合：本部所屬館舍，如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歷史博物館等，本身都已面臨典藏空間嚴重不足的問題，實無法再移撥部分空間做為本攝影中心使用。
- (2) 與國家電影中心整合：
 - a. 電影片係以膠卷方式保存、且為量產，其修復方式主要為數位修復，修復重點在影片膠卷之逐格修復。電影膠卷修復沒有變型問題，但必須先將影片重新掃描，再以數位方式逐格進行校正，最後以數位電影拷貝(DCP Digital Cinema Print)方式予以永久保存；一部影片一秒有 24 格，1 分鐘有 1,440

格，以一部 120 分鐘的電影為例，數位修復人員需針對 172,800 格的畫面進行逐格修復。另還要進行磁帶音軌的修復。

- b. 攝影修復，著重在作品產生後之紙質相片修復，修復方式會因其相紙、曝光方式、沖洗藥劑、沖洗方式之不同而異，此種修復較接近於紙質修復，而與電影影片之修復截然不同。攝影底片修復部分，因其歷經了銀板、塗瀝青的鐵板(金屬)、玻璃板、乃至於布及現在的膠質底片等各階段演變，修復時必須先了解其材質，再以個別技法予以處理，且攝影底片為單張保存，還易有變型問題；攝影底片的修復，著重單格、單張之除霉、除斑等細部文物處理。
- c. 爰上，電影與攝影作品之修復在技術及環境需求上均不同，就如同油畫修復技術無法修復水墨，國家電影中心之人才、設備與典藏空間亦無法支援攝影作品之修復工作；但就其後續推廣行銷上，電影與攝影間仍可規劃跨域性之整合運用。
- d. 另，「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係由新北市自建，其分配予國家電影中心之空間亦均已規劃使用用途，並無多餘空間可供攝影文化中心之用，且其完工期程恐不及本中心搶救攝影資產之需要。

(二) 人力限制：

- 1. 員額限制：本業務屬新興業務，並無舊有人力可調配，且因政府組織再造員額精簡，新增員額不易。就員額限制之困境及因應方式，本部將與行政院人事總處另行協商。
- 2. 專業人士不足：本案之執行，亟需攝影相關之專業保存及修復人才參與，然國內此類人才嚴重欠缺。且經查，目前國內雖有 5

所大專院校有藝術品修復相關科系，但多偏重在藝術品或古蹟修復，對攝影作品修復人才之培育嚴重不足。

表 2-2：設有藝術品修復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學 校	主要培 育項目	說 明
1	正修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藝術科技保存修復組	藝術品 修復	主要為繪畫修復，目前研究團隊有20個人，另有化學材料工程顧問群協助，有專屬的修護空間及設備，為國內各美術館合作對象之一。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藝術品 修復	1999 年成立，主要為紙質文物、東方繪畫、木質、文保管理、壁畫、油畫等修復，有承攬公私部門修復案，並成立文物保護中心，提供修復教學線上討論。其畢業生多陸續進入公部門或是自行執業。 102 年有辦過攝影修復工作坊。目前接案方式為個案成立修復小組，邀集已畢業學生協助，為國內各美術館合作對象之一。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	藝術品 修復	2011 年設立，主要為紙質與繪畫兩大項目，紙質的修復對象涵蓋了紙本、絹本、膠彩、書法、古典壁畫等；繪畫類的修復對象則以油畫為主。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系	古蹟 修復	以古建築及傳統技藝(如雕刻、交趾、剪黏等傳統雕塑技藝)修復為主。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所	古蹟 修復	以古蹟、文化資產修復為主。
---	-------------------	----------	---------------

(三) 版權限制：

1. 攝影著作定義：

- (1) 依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即利用光或相關的輻射作用，以照相機或暗箱及一定的感光材料為工具，捕捉畫面、顯現影像的過程、方法(包括以數位方式所處理的流程)。此過程或方法最後展現於媒介上的成果，乃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人類智慧精神產物。
- (2) 著作權可分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兩部分，有關本案所指為後者，以著作之財產利益(經濟利用利益)為標的之權利，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買賣或讓與。「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依著作權法第 34 條規定至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但創作完成時起算 50 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 50 年。

2. 現有典藏攝影作品之版權清查：

- (1) 擁有藏品的「所有權」和取得「著作權」，是不同層面的兩件事。雖然在現行法規下，即使未取得著作權，博物館仍有一定限度的使用權限(如展示)；不過，若論及大量複製、大量流通、營利行為等其他再利用方式(如將藏品圖像製作成明信片、筆記本、複製畫等販售，或是設計成數位學習網站等)，著作權的歸屬及授權就應另行處理。
- (2) 現有典藏攝影作品因購藏或接受捐贈時未能明定相關授權，故

在典藏資料庫建置時，應就各典藏作品之授權取得狀況進行全面清查，並建立完整之版權取得清單。

- (3) 進行授權狀況清查時，亦須釐清作品之公開發表或創作完成時間，以確認其著作財產權是否存續。
3. 新購藏攝影作品之版權取得：未來購藏之作品，若其著作財產權仍存續，則購藏時應儘量取得完整之授權，俾利後續版權交易平臺之建置；惟在版權意識逐漸抬頭之今日，如何兼顧創作者之權益及版權交易平台之運作，為此計畫重要課題之一。
4. 另因攝影著作的高度複製性與科技的日新月異，讓影像的流通及利用更具快速性、便利性，此亦造成著作權認定及授權之另一困境，亦為此計畫待解課題之一。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 預期績效指標

1. 104 年成立攝影典藏及修復專責部門，並成立攝影資產搶救專業諮詢委員會；其後有計劃及系統的進行攝影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搶救。預計在 104-108 之 5 年期間內完成至少 9,300 件以上實體攝影作品之購藏，並依典藏作品之狀況進行修復。
2. 攝影典藏數位化，並進行攝影資產資料庫之建置，預計在 104-108 之 5 年期間內完成至少 18,000 件攝影作品之數位化典藏。
3. 104 年開始進行攝影資產授權機制之研議，並進行授權使用樣態之清查，以在 105 年就攝影資產授權使用樣態、範圍及價格等，建立一完整之規範及授權契約。
4. 105 年完成攝影資產授權及加值運用平台之建置，此平台將以本中心攝影資產資料庫之典藏為基礎，並結合其他攝影資料庫（如中央社、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及各家影視公司之攝影資料庫等）之典藏，建立一可提供最充實內容之授權平台。且此平台係經由線上方式完成授權，可讓有授權需要者得到最便捷之服務。
5. 自 105 年起，開始辦理數位主題展；106 年起，開始辦理實體主題展。105-108 年期間，所辦理之數位主題展至少 20 檔次，106-108 年期間，辦理實體主題展至少 10 檔以上；且自 108 年起，每年至少規劃辦理數位及實體主題展各 6 檔次以上，其中至少有 1 檔次為與性別相關之展出，以揭示本中心對性別平權之重視。
6. 自 105 年起，出版攝影藝術相關研究及專輯著作每年至少 5 件。

7. 104 年起，就本部所屬美術館或博物館擇一，將其藝術品典藏庫分割出部分空間，整備出攝影典藏專屬空間，並充實其典藏設備，以為攝影作品典藏處。

8. 107 年完成攝影文化中心 $2,000\text{ m}^2$ 以上之建置及營運。

9. 自 108 年起，預計每年可吸引 150,000 人次以上之參觀人潮、20,000 人次以上之校外教學體驗，並達成 1,500 件以上之版權銷售。

（二）評估基準

本計畫績效指標計有下列評估基準：

表 2-3：績效指標與評估基準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達成目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攝影作品購藏	—	2,550 件	2,550 件	2,100 件	2,100 件
典藏數位化	—	4,500 件	4,500 件	4,500 件	4,500 件
典藏品/攝影研究專案及出版	—	5 件	5 件	5 件	5 件
數位主題展	—	2 檔	4 檔	6 檔	8 檔
實體主題展	—	—	1 檔	3 檔	6 檔
參觀人次			15,000	60,000	150,000
校外教學體驗 人次			1,000	4,000	20,000
版權銷售件數				300	1,500
預計完成營運 展示空間	—	—	—	$2,000\text{m}^2$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臺灣攝影作品之實體典藏

臺灣針對攝影作品進行實體典藏之館舍，主要有臺北市立美術館、國立臺灣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茲將各館之典藏概況說明如下：

(一) 臺北市立美術館(北美館)

成立於 1983 年的北美館，是臺灣第一座以「現代美術」為主要發展的公立美術館，且自 1987 年開始收藏攝影作品，開臺灣美術館典藏攝影作品之先河；「攝影類」典藏即為其現有 13 類典藏

類別之一。

北美館攝影作品的典藏數量，為臺灣公立美術館中最具規模者，至 2013 年 2 月止計有 1,090 件典藏作品；其典藏重點在於只收原件，特別是藝術家當時親自沖洗的版本，然這些尺寸不拘的照片，卻是不利於進行整體典藏。



圖 3-1：北美館館藏之一
張才《時髦女子逛百貨》



圖 3-2：北美館館藏之二
李鳴鶴《臺北車站》

北美館之典藏，以臺灣前輩攝影家的作品為首要方向，透過前輩攝影家對早期社會面貌的紀錄，使今日大眾能再次看見臺灣攝影發展與社會變遷。而其典藏又以郎靜山先生之作品最重要，故北美館現為研究郎靜山先生及其作品的重要核心。

(二) 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美館)

成立於 1988 年的國美館是國家級的重要美術館，以視覺藝術為主導，典藏並研究臺灣現在與當代美術；其自開館以來即進行攝影作品之典藏，典藏之攝影家年代跨越了 1980 年代至當代。截至 2013 年 2 月止，其已典藏之攝影作品計有 959 件。



圖 3-3：國美館館藏之一
沈昭良《印像南方澳》

國美館之攝影作品典藏，早期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藏的省美展得獎作品為主，典藏有 1981 至 1996 年之得獎作品 68 件；直到 1994 年開始進行購藏，並自 1999 年以後，著重於臺灣重要攝影家作品之收藏，有意識地發展及典藏臺灣攝影資產。

國美館除收藏臺灣早期重要攝影家，如郎靜山、鄧南光、張才、李明雕、林慶雲等人之作品外，於 2004 年與 2008 年又兩次大規模入藏郭英聲、李鳴鵬、潘小俠等人之攝影作品，另亦有計劃的透過「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計劃」，入藏臺灣當代藝術家之攝影作品，如楊欽盛《人、環境、自然》、郭奕臣《失訊》、張雍《雙數/MIDVA》等 24 件，並經由「國際性雙年展」之舉辦，入藏重要國際藝術家之作品，如漢斯·凱普的「超負

載的機車」系列。

另為對攝影作品進行系列的研究與推廣，國美館於近幾年亦進行臺灣攝影名家系列的主題性收藏，較為知名的如鄧南光「戰前戰後」、王信「蘭嶼·再見」、沈昭良



圖 3-4：國美館館藏之二
王信《蘭嶼·再見》

「印像南方澳」和陳敬寶的「檳榔西施」等系列。

(三) 高雄市立美術館(高美館)

1994 年開館之高美館，在攝影作品的典藏重點上，除保存臺灣歷史重要影像外，也重視當代年輕攝影家的作品，其攝影作品典藏至 2013 年 2 月止計有 605 件。

高美館期藉由攝影作品的典藏，保存地方歷史的生活圖像，並展示具風土文化特色的老照片，讓當代的民眾有機會看見過去的生活景象；故其作品具有相當的人文特色，且因該館係以南島當代藝術為主軸，故亦著重對原住民的影像保存。

高美館攝影典藏作品的主要特點，先是來自其舉辦之「高雄市美術展覽會」，透過展覽持續發掘優秀的臺灣攝影家。此外，高美館在 2002 年因年度典藏經費突然緊縮至 270 萬元，經典藏委員建議，改購藏所需經費較少之攝影類作品；因而在當時曾以高雄地區自然、人文、歷史、地理等相關題材，進行主題式的徵集，為即將要消逝的影像，留下珍貴的足跡。

其典藏作品中，以反應高雄與臺灣其他地區人文特色的老照片為主，最著名的為洪清電的《請水》，該作品透過鏡頭，記錄下 50 年代高雄市七賢橋邊三山國王廟祭祀活動的熱鬧景象；另許淵富的系列作品，亦透過對人物面貌的捕捉，將 60 年代生活於臺灣的不同人們記錄在照片中。



圖 3-5：高美館館藏之一
洪清電《請水》

高美館 2008 年辦理之「發現典藏系列～南方的故事 2：變異中的高雄風景」展覽，即是透過以高雄為主題的攝影典藏建構出高雄的時代變遷。

另一方面，以南島當代藝術作為特色發展方向的高美館，在 2007 至 2009 年南島當代藝術計畫間，也發掘了一些長期記錄原住民影像的攝影師，如潘小俠與王有邦的作品以及侯聰慧的「都市原住民」系列皆以臺灣原住民為主題，透過影像紀錄來關懷臺灣原住民。

此外，高美館亦曾在 2012 年舉辦「約翰·湯姆生(John Thomson/1837-1921)世紀影像特展：玻光流影—鏡頭下的福爾摩沙與亞洲紀行」特展，展示 249 件約翰·湯姆生的攝影作品，這些作品建構了完整的臺灣早期生活環境與歷史面貌，是臺灣早期最重要的攝影作品之一，以此展覽為契機，這些重要的攝影作品已為高美館所典藏。



圖 3-6：約翰·湯姆生影像特展《玻光流影》

英國旅行攝影家約翰·湯姆生(1837-1921)於 1871 年(同治十年)初次來到臺灣時所拍攝的照片，記錄了臺灣早期的環境與社會生活面貌，是研究臺灣歷史文化的重要文獻。

湯姆生於 1871 年在臺灣南部包括打狗(今高雄)、臺南、安平、熱蘭遮城(今安平古堡)、拔馬(今左鎮)、岡子林(今南化)、木柵、柑子林(今內門)、荖濃溪流域的六龜里(今六龜)、荖濃、匏子寮(今寶來)，以及甲仙埔(今甲仙)一帶，所拍有關海岸、港口、河流、溪谷、和原住民(平埔族)及漢人居住環境照片，是現存關於臺灣最早影像攝影。約翰·湯姆生作品的典藏，讓這些最早記錄臺灣的影像可以留存在臺灣的土地上，讓大眾有機會可以透過照片重現當時的臺灣。

(四) 國立歷史博物館(史博館)

史博館建立於 1955 年，館內收藏以青銅器、書畫、陶瓷器、版畫、錢幣等文物為主，自 1976 年後，始有攝影類作品之收藏，迄 2000 年，攝影作品收藏數量已達 729 件，作品年代涵蓋 1920 年代至 21 世紀，並集中於 1950 至 1960 年代的黑白作品。

2004 年，該館曾以紀實攝影為主題，有計畫地進行攝影典藏專案計畫，希冀於 3 年內，將臺灣自日據時代起至今的攝影家作品，逐年分批進行典藏；但其後因考量史博館定位與典藏經費有限，自 2005 年即已停止攝影作品之入藏。

史博館之館藏攝影作品全數屬「底片沖洗」的傳統範疇，典藏主要內容包括：郎靜山先生集錦作品(143件作品)、張鑽傳先生集錦作品(40件作品)、耿殿棟先生「中國古典建築攝影展」(158件作品)、及記錄早期臺灣庶民生活的「黑白照片」(545件作品)。

中國攝影學會創始人郎靜山作品共143件，包含大量集錦照片，其中《湖山攬勝》、《百鶴圖》兩幅巨型作品亦在館藏之列；郎靜山巧妙地將國畫山水構圖概念，融入集錦攝影，將中華之美推廣至國際舞台。攝影家醫學博士耿殿棟作品共158件，內容為臺灣古典建築，以鏡頭忠實記錄此一時代的建築之美。攝影家張鑽傳亦兼具醫師身份，作品共40件，以影像有系統記錄、關懷淡水小鎮近50年來的物換星移。



圖 3-7：史博館館藏之一
郎靜山《百鶴圖》



圖 3-8：史博館館藏之二
耿殿棟《關渡行天宮》



圖 3-9：史博館館藏之三
張鑽傳《樂隊遊行》

(五) 實體攝影作品展覽

依前述，臺灣四大美術館所之攝影典藏各有其特色，茲將各館典藏數量、經費、展覽檔次及特色等分析如表 3-1，並將各館近五年來舉辦之相關展覽表列如表 3-2。

表 3-1：臺灣四大美術館攝影典藏數量、經費、展覽檔次及特色分析表

館名	北美館	國美館	高美館	史博館
典藏 數量	1,090 件	959 件	605 件	729 件
典藏 經費	全館典藏經費 每年平均約 3,800 萬，惟未 有單獨編列攝 影典藏預算	全館典藏經費 每年平均約 2,700 萬，惟未 有單獨編列攝 影典藏預算	全館典藏經費 每年平均約 700 萬，惟未 有單獨編列攝 影典藏預算	2005 年已停 止入藏攝影作 品
展覽 檔次	2-3 檔/年	1-2 檔/年	不定	不定
館 藏 特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紙與數位 輸出 ➤1987 年最早 開始典藏 ➤典藏數量為 四館之首 ➤郎靜山攝影 作品 ➤黑白攝影典 藏 ➤藝術家攝影 作品肖像蒐 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相機拍 攝作品 ➤初期以省美 展得獎作品 為主，1994 年才開始進 行購藏 ➤臺灣地域性 特色 ➤青年藝術家 作品購藏計 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紙與數位 輸出 ➤高雄地區特 色老照片 ➤約翰·湯姆 生(John Thomson) 作品 ➤高雄重要前 輩攝影家作 品 ➤原住民影像 ➤南島當代藝 術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中收 藏 1950-1960 年代的黑白 作品 ➤館藏作品全 數皆為「底 片沖洗」 ➤2004 年起以 「紀實攝 影」為主 題，進行典 藏計畫 ➤2005 年起停 止攝影作品 購藏

表 3-2：臺灣四大美術館近五年(2008~2012 年)攝影展覽列表

年份 /檔次	展覽名	館別
2008 年 /5 檔	以色列建國 60 年紀念—國家的誕生：保羅・高曼 & 大衛・羅賓哲攝影展	北美館
	疊影絮語：傑利・尤斯曼	北美館
	非 20 度 C—臺灣當代藝術的「常溫」影像	國美館
	市民畫廊 城市・影像・透視—在現實與想像之間	高美館
	年代風華—郎靜山逝世 13 週年紀念展	史博館
2009 年 /6 檔	臺灣頭—曾敏雄人物攝影展	北美館
	李鳴鵬攝影回顧展	北美館
	臺灣美術系列—紀錄攝影中的文化觀	國美館
	大地的膜拜—林太平 2009 攝影個展	國美館
	美國爵士親善大使 1950-1970 世界巡迴表演攝影珍藏展	國美館
	市民畫廊 紅毛港輓歌—蘇伯欽個展	高美館
2010 年 /7 檔	意象地圖—張才攝影紀念展	北美館
	超現・攝影展	北美館
	東京廣角：篠山紀信攝影展	北美館
	遊走前衛—韓國當代攝影展	國美館
	凝望的時代：日治時期寫真館的影像追尋展覽	國美館
	啟動快門：許淵富攝影作品捐贈展	國美館
	她們的故事—館藏女性圖象攝影展	史博館
2011 年 /4 檔	臺灣攝影獨行俠：黃則修 82 影展	北美館
	時代之眼—臺灣百年身影	北美館
	大甲媽祖—李坤山攝影展	國美館
	故事顯影—當代臺灣攝影十人展	高美館
2012 年 /12 檔	實・現—攝影新典藏	北美館
	幻影現實：沈昭良攝影展	北美館
	尤利安・羅斯費爾德「製造一世界」	北美館
	複寫記憶—影像作品典藏展	國美館
	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	高美館
	玻光流影—鏡頭下的福爾摩沙與亞洲紀行	
	柯錫杰奇幻之旅攝影展	高美館
	影之生 Shadowlife	高美館

年份 /檔次	展覽名	館別
	出社會：1990 年代之後的臺灣批判寫實攝影藝術	高美館
	龍年龍相—攝影特展	史博館
	凝視·對望—福爾摩莎之眼攝影展	史博館
	探索捷克波希米亞—謝孟雄攝影展	史博館
	光影歲月—庶民臺灣 1920-1992	史博館

二、臺灣攝影作品之數位典藏

(一)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簡稱「數典計畫」)以「典藏多樣臺灣，深化數位學習」為主要目標，自1998年至2012年分三階段執行，目前該計畫已執行完畢。該計畫之資料庫可分為生物、考古、地質、人類學、檔案、拓片、器物、書畫、地圖與遙測、善本古籍、新聞、漢籍全文、影音、建築、語言、學術社會應用推廣、國科會數位典藏應用服務分項計畫—數位加值資源整合平台等共計17主題。

攝影在本計畫中，歸屬於「書畫」主題下，至2013年1月27日止計有11,672筆收藏，其中46筆列於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歷史文物數位典藏計畫」項下，另11,626筆列於「日治時期營業寫真館」項下，涵蓋攝影家之作品集，包括「吳金森作品集」、「張清言作品集」、「彭瑞麟作品集」、「鄧南光作品集」、「張才作品集」、「張阿祥作品集」與「林壽鑑作品集」，各作品集數量統計表如下表3-3。另在其他主題項下，亦可發現攝影類之藏品。

表 3-3：「日治時期營業寫真館」攝影家作品數量統計表

作品集	數量(件)	作品系列
吳金森作品集	4,673	穿中式服女子肖像系列、穿西式服女子與花系列、新郎與新娘結婚照系列、日治時期結婚家族合照系列、日治時期男子合照系列、義民爺奉飯祭品百觀系列、吳金森家族照系列等。
張清言作品集	200	立體攝影—太魯閣峽谷步道系列、立體攝影—阿里山林木系列、立體攝影—吊運木材系列、立體攝影—臺北林家花園系列、立體攝影—祭典系列、立體攝影—花車遊行系列等。
彭瑞麟作品集	580	男子肖像系列、彭瑞麟與友人合照系列、久別重逢歡影系列、三色碳墨轉染天然寫真印畫法系列、越南嘉隆世祖高皇帝建國紀念日系列、結婚照系列、太魯閣之女系列等。

作品集	數量(件)	作品系列
鄧南光作品集	791	鄧世光(鄧南光長子)系列、攝影活動舞者系列、法政大學攝影俱樂部攝影活動模特兒系列、東京戶外寫真系列、東京室內女子寫真系列、大學運動會系列、上野公園遊客系列、築地劇場舞台劇系列等。
張才作品集	3,699	跑馬廳系列、上海街道系列、四行倉庫系列、原住民系列、蘭嶼的天空系列、家族活動系列、三峽街道小販系列、精神異常者系列、船上模特兒系列、池畔嬉戲系列等。
張阿祥作品集	818	張勝一郎與玩伴(張阿祥的長子)系列、人物肖像系列、家族寫真系列、畢業紀念合照系列、結婚寫真系列、日本海軍合影系列、芙安帶來珊瑚湖移山奇景系列、延平郡王祠系列等。
林壽鑑作品集	865	男子半身肖像系列、女子半身肖像系列、女扮男裝系列、林壽鑑與友人系列、與日本友人合照系列、林壽鑑家族合照系列、新郎新娘結婚照系列、居家生活照系列、騎木馬系列、扮家家酒系列等。

(二) 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

國家文化資料庫是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六年國家發展重點計劃」之「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劃」下的基礎建設子計畫。目的為系統性的、計畫性的進行文化藝術資源之蒐集、整理和保存，並藉由資訊科技將其數位化典藏，留下文化資源的長久記錄。

國家文化資料庫提供了一個全民參與文化保存的機制，整合全國的文化資料，並透過各種檢索機制開放給全民共享，如此一來資料將可經由不同使用者的創新發展，產生活化與再利用效果，更可以經由網際網路的強大傳播功能，達到全民文化的提升與文化對外傳播的目的。

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該網站之資料庫包含老照片、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漫畫、文學、建築、電影、古地圖、

器物、報紙、辭庫、古文書、漢詩、新聞電視影像共計 16 項目。在老照片項目下，蒐藏有：「人物觀點」—早期原住民部落與風俗、國父史蹟、張大千居家生活等 9 組藏品集合；「地區觀點」—臺灣風景照片、老市街與舊建築、建設工程等 9 組藏品集合；「奧運特輯觀點」—歷屆奧運、競賽項目、奧運聖火等 6 組藏品集合；「歷史事件觀點」—921 大地震、民間信仰、街頭運動的風潮開始等 33 組藏品集合；「資料來源觀點」—46 組藏品集合，名稱及藏品數量如表 3-4。

表 3-4：「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藏品數量統計表

藏品集合	藏品數(件)
華藝老照片	137,299
中央社老照片計劃	81,712
臺灣大學日據時期老照片	34,798
文建會老照片	27,268
行政院新聞局「視聽資料數位照片/影音資料」數位化建置計畫	17,026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老照片	16,741
宜蘭縣史博館	6,621
馬祖日報及東湧日報老照片	6,331
臺灣鹽博物館現有蒐藏之文獻資料數位化典藏中期計畫	5,529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5,203
苗栗縣歷史影像—老照片數位建置計畫	2,014
清水鎮眷村文物暨老照片數位化	2,007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館藏數位化	1,882
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偶戲類	1,758
景觀雕塑大師—楊英風數位典藏計畫	1,163
(96 年度)現有典藏之珍貴鹽業史料數位典藏前期計畫	1,135
金門縣紀錄片_金有意思	1,094
大墩風情數位典藏博物館	1,046
93 年度「桃園縣數位藝文資料庫建置計畫」	1,000
鳥瞰臺灣空照圖庫	998
傳統舞蹈資料數位化計畫(一)—舞蹈家李天民蒐藏資料	931
彰化縣縣史館藏古文書數位化	853

藏品集合	藏品數(件)
泰雅四十、典藏尖石—新竹縣尖石鄉泰雅部落老照片數位典藏計畫	700
前輩音樂工作者資料數位化	700
西魯凱群(霧台鄉)古文書、老照片與傳統文化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	601
嘉義縣典藏藝術品數位化	600
高史博—臺灣常民生活老照片整理暨數位化典藏計畫	50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灣圖像」數位典藏計畫	492
北斗鎮老照片與古文書數位化建置計畫	4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文物數位典藏	394
後山鐵道風華文化資產數位博物館	379
美好的回憶：郭子究音樂史料特蒐計畫	334
桃園縣數位藝文資料庫	299
梅仔坑老照片典藏計畫	250
鍾理和紀念館數位化	221
臺灣音樂一百年圖像資料數位化計畫	216
基隆市老照片徵集	210
澎湖縣老照片	204
歌仔戲老照片及日據時期老照片數位保存計畫	178
二水鄉老照片	151
臺灣陶瓷數位博物館	146
臺灣ㄟ嘉禮戲	72
前輩楊三郎油畫作品數位化計畫(第一期)	58
賴和紀念館數位化建置計畫第二年計畫	53
鶯歌製陶 200 年數位典藏	49
賴和紀念館計畫	37

三、現行典藏政策之檢討

依本部「國家攝影博物館專案評估」報告，國內四大美術館進行攝影典藏時所面臨的困境與侷限主要有：攝影典藏空間與設備不足、相關經費及專業人員不足、攝影典藏及授權制度不健全等問題。綜整各館所面臨之問題，並詳加說明如表3-5：

表 3-5：國內四大美術館所進行攝影典藏之困境

館別	困境與侷限
北美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攝影典藏空間與設備不足：目前底片典藏的設備不足，只能以照片典藏為主要典藏內容。2.缺少攝影研究人員：館內沒有攝影類的專才，攝影修護需要仰賴館外專業人員。3.攝影作品授權未建立完整制度。
國美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缺少專業攝影典藏空間。2.臺灣攝影史與攝影分類尚未建構完整的內容。
高美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典藏經費不足。2.館內尚未建立專業的攝影部門與攝影典藏單位。
歷史博物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攝影非館方典藏重點：史博館對攝影類作品收藏的經費比例少，且自 2005 年後已停止入藏攝影作品。2.未能完整且有系統典藏。

(一) 缺乏攝影相關之獨立館舍或統理單位

攝影，記錄了百年來臺灣各時代的不同面貌，是現今與未來國家的重要資產；過去，臺灣雖曾進行「百年臺灣攝影史料收集計畫」等專案計畫，但因計畫多為階段性，故並未有一專責單位對攝影作品進行廣泛、永續且有系統的研究與保存。然亦因為無此一專責攝影的單位或館舍可將這些記載歷史的攝影

作品加以整合、保存及修復，已致使許多重要且珍貴的早期攝影作品散佚在國內外各處，面臨急速酸化毀壞與流失的危機。

相較於各國館舍攝影之專責化及獨立性，臺灣目前不僅無任何攝影相關的獨立館舍或部門，主要三大美術館所典藏之攝影作品又以照片為主，難以回應民間對於前輩攝影師數量龐大的底片保存需求，更遑論蒐藏攝影相關器材與圖書文獻資料。

是以，為搶救我國面臨毀壞與流失之攝影作品，並將攝影文化加以保存與推廣，臺灣確有成立攝影相關獨立館舍或統整單位之必要；未來，該單位除可將攝影作品有系統的保存及數位化外，還可完整建構臺灣攝影發展歷程，並做後續的研究推廣、展示及加值運用，讓大眾透過觀看攝影作品了解臺灣過去的生活面貌及歷史足跡。

(二) 缺乏符合攝影作品典藏之專屬空間及設備

攝影典藏必須提供作品與物件預防性保存之庫房條件。預防性保存庫房首要考量的即是環境控制的各項要素，包括空氣品質、溫度、濕度、光線等，這些要素共同決定了攝影材質的生命週期，且彼此之間往往會產生綜效的作用。此外，為避免攝影作品受外力破壞或延緩劣化，提供攝影作品防禦破壞性力量的屏障或隔離層亦相當重要，此保護裝備包括了三個層次的保護，第一個層次為保護套(sleeve, envelop)與保護盒(boxes)；第二個層次為典藏櫥櫃；第三個層次則是庫房空間(storage area)。

攝影作品及早期傳統軟片的典藏，都應在恆溫恆濕的環境下進行，黑白影像需典藏於攝氏20度以下、相對溼度20-50%的環境，彩色影像與軟片類則需典藏於攝氏5度以下、相對溼度20-50%的環境。然即使是國內三大美術館，亦僅能提供所有攝

影典藏作品攝氏20度之典藏條件，無法因應典藏作品之個別需求，而給予正確之保存環境，且各館亦多有典藏空間不足的問題，故建置符合攝影作品典藏之專屬空間及設備，確為目前急需解決之問題。

國內三大美術館，目前均因受限於典藏庫房空間與設備，而未能有專屬攝影作品典藏之庫房與環境，僅能將攝影作品與其它不同類型的館藏置於綜合庫房一起保存，且其典藏均以「照片」為主要，至於攝影最重要的底片則無法妥善保存。

(三) 缺乏攝影典藏及修復經費

表 3-6：臺灣三大美術館 100~102 年典藏及修復經費比較表

館別		北美館	國美館	高美館
典藏	平均典藏 經費	3,800 萬	2,700 萬	700 萬
	攝影作品 典藏經費	未單獨列。	未單獨列。 100-102 年用於 購藏攝影作品之 經費如下： 100 年：335 萬 101 年：0 元 102 年：91.4 萬	未單獨列。 但近年來影像類 典藏為其重要典 藏方向之一。
	100~102 年價購攝 影作品件 數	100 年：72 件 101 年： 8 件 102 年：18 件	100 年：60 件 101 年： 0 件 102 年： 1 件 (9 組件)	100 年：10 件 101 年：20 件 102 年：32 件
修復	平均修復 經費	200 萬	250 萬	每年預算不一。 有特殊需求時多則 120 萬；少約 10 萬。
	攝影作品 修復經費	於年度修復費內支應，但因攝影藏品保存良好，至目前尚無須修復狀況。		

典藏經費缺乏，是攝影典藏的另一重大困境，不僅國立歷史博物館自 2005 年後便已停止入藏攝影作品，國美館亦因館藏方向考量，在 2013 年已幾無相關購藏攝影作品之經費。

國內三大美術館，北美館、國美館及高美館每年度的整體典藏經費分別約為 3,800 萬元、2,700 萬元及 700 萬元，但其中並未單獨列有入藏攝影作品之預算，且實際用於入藏攝影作品之預算相當稀少。臺灣三大美術館 100~102 年典藏及修復相關經費比較表詳如上表 3-6。

(四) 缺乏攝影研究及修復人才

攝影典藏和藝術品或文物典藏一樣，均需將典藏品的修復視為重要任務之一，且必須有專業修復人員做為典藏的重要後盾。但隨著科技進步與數位攝影的出現，傳統紙材攝影已快速式微，致使傳統底片與照片的修復技術在臺灣的大專院校中已不復見，且連帶使得攝影作品修復的專業人才出現斷層。

目前，臺灣有關藝術品修復相關科系計有 5 所：正修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藝術科技保存修復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系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所。其中正修科大藝術中心、南藝大博古所及臺師大文物保存中心有受理藝術品修復案件，惟其修復案件多為平面畫作，攝影作品多僅為簡易修復；而臺藝大及雲科大則是偏重在古蹟修復。另，國內目前並無攝影專屬之科系，攝影專業均含於各校美術相關科系內，唯一以攝影為主的課程，只有 2012 年 12 月成立之東方設計學院攝影學程。

一般觀念認為，攝影與影像差不多，所以「攝影」修復應

等同於「影像」修復；但其實不然，影像修復如電影片之修復，著重在影片膠卷之逐格修復，較接近photoshop，而攝影修復除底片外、更著重在成品的修復，所以最為接近的是紙質修復。

另外，攝影最特別的就是其特有的結構問題，從基底材到打底層、到乳劑層都還只是常見的黑白照片，到了彩色照片甚至有十多層的分色與塗佈等複雜結構，這都需要專業人員才有辦法鑑別的，更遑論其修復。

攝影底片修復，在國外亦被視為一門跨領域且又具獨特性的專業技能，因為從攝影發明開始時的銀板、到塗瀝青的鐵板（金屬）、玻璃板、乃至於布，或是後來的各種塑膠，都在其修復範圍內；所以，攝影修復者常常是要與器物修護師一起組成團隊商量對策的。

國外現已開始有意識的建立攝影人才培訓制度，開立攝影修復相關專業課程，培訓高階攝影材質修護師。但國內十分缺乏嫻熟於攝影保存及修護的專業人士，致使美術館典藏工作與各種攝影保存行動無法有效地推動與展開。

然，臺灣也不是真的沒有基礎修復人才，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就有主修紙質修復者，但大環境卻無法讓他們發揮專業能力。如南藝大畢業生或許曾於實習期間至相關單位進行攝影修護訓練，但卻礙於在各機構都會面臨的問題，一個人要兼顧所有種類的藏品安全和行政作業，以致沒有人可以專職專心地進行修復，也沒有機會再進修。

所以，我們亟需就人才培訓，進行結構上的調整，才能培養出具有專業能力的修復人才，也才能停止將藏品往外送修的狀況，並累積以及培養修復人才的專業經驗。

(五) 缺乏攝影作品專屬的管理及授權機制

國內三大美術館雖有展示與典藏攝影作品，但因其僅占各館整體典藏作品之極小部分，長期以來未能成為主流與主軸，故一直也未能建置一套專屬攝影作品的管理機制。因此，攝影作品的管理，對內缺乏完整的收購、登錄、典藏、修復、分類、研究及展示等管理流程及機制，對外則更鮮少有相關之推廣、行銷、授權及再運用等作為。

未來，攝影文化中心的任務重點，除應對攝影資產進行研究、保存、修復，以降低其凋零的速度外，亦應對攝影典藏進行整合性與系統性的管理與授權作業，使攝影典藏作品得以產生加值效應。

四、民間資源探討

國內攝影相關民間社團、學會及公會為數眾多，除有以成立攝影博物館為目標之臺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莊靈等人發起)與臺灣攝影博物館行動聯盟外，尚有包括臺灣攝影學會、中華藝術攝影家學會等全國性學會，另有地區性學會、商業同業公會及以攝影主題或以特定對象為會員而成立之學會約 70 餘所。

惟前開單位多以攝影展覽、創作為成立目的，而少有全面性的典藏保存及作品修復等作為，且這些民間團體均為小型之民間社團，其財力及人力自然難以和各國成立攝影館舍之私立基金會或財團法人相比，故我國若要以民間資源成立全國性的攝影館舍恐有其實際執行上的困難。

攝影資產之搶救確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然民間單位卻又無執行此案之能力，為避免因此延誤搶救計畫，而致使國家攝影資產及歷史文化消逝，本部方提出此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期以政府力量為國家留下最珍貴之攝影藝術。

為確保本攝影文化中心營運之方向及宗旨，就其攝影展示、典藏及修復等核心業務及設施，初期仍規劃由政府自營；未來，則可俟其整體營運架構建置完成，並建立版權授權及藝術家經紀機制後，再行評估委由民間參與可行性。但若在整體空間上，可規劃出附屬設施，如停車場、餐飲空間、書店、紀念品店等，則可考量委由民間部分或全部營運之可行性。

肆、主要計畫項目及內容

一、計畫架構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已擬定五年期程執行六個子計畫，各子計畫分別為：

- (一) 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計畫
- (二) 攝影資產資料庫建置計畫
- (三) 攝影資產授權及數位加值服務計畫
- (四) 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 (五) 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 (六) 攝影藝術之研究與推廣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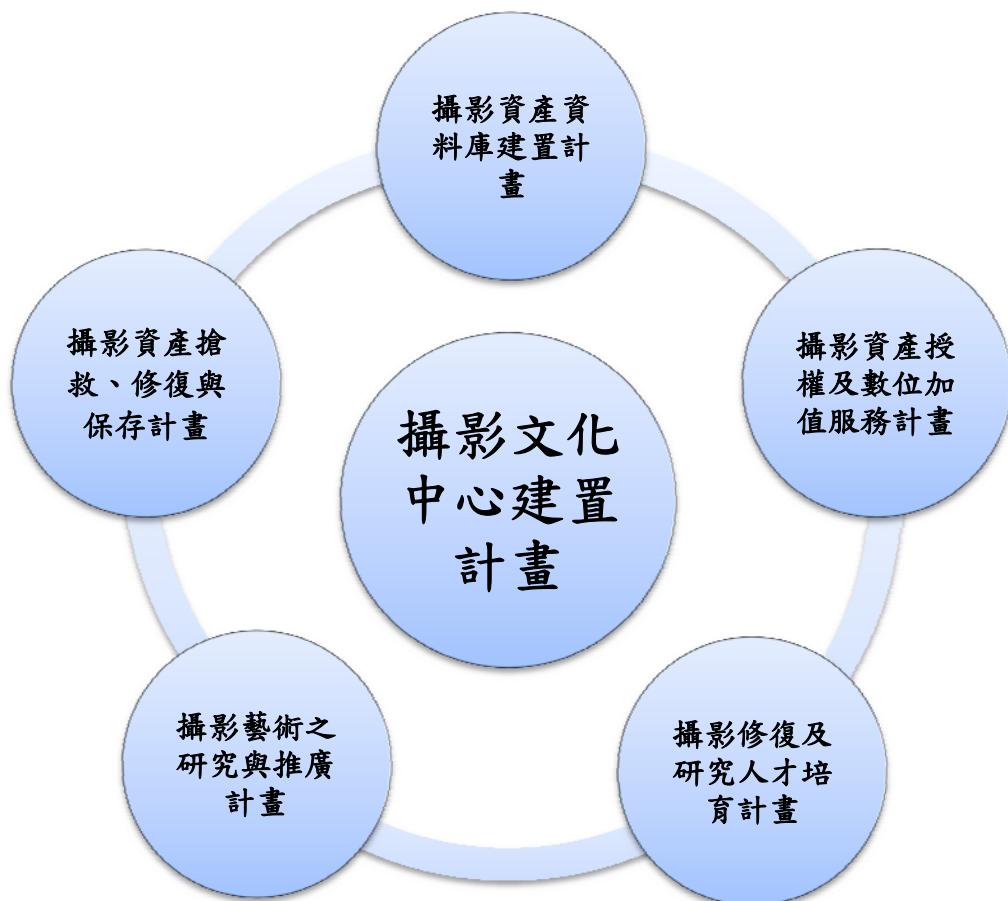


圖 4-1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架構圖

二、執行策略與方案

本計畫之執行策略主軸為先軟體後硬體。此執行策略係考量攝影資產搶救之急迫性，無法俟攝影文化中心完成建置後再進行；且受政府財政與員額編制等限制，實體攝影文化中心亦恐難一次到位。另參考國外攝影博物館設立之經驗，多是先有計畫的進行攝影作品典藏，且俟作品典藏達一定數量時，始水到渠成的設立攝影文化中心，將攝影作品有系統的加以展示、典藏、研究、行銷推廣或授權運用。

爰上，為執行本計畫，本部將先召開專業諮詢會議，針對珍貴之攝影資產列出優先典藏之作品清冊，並交由本部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據以專案執行辦理；而經搶救購藏之攝影資產，亦將先典藏於該館現有之典藏室。

而典藏作品經盤點整理後，除將視個案保存修復外，亦將予以數位化保存及整理，辦理線上展示、成立虛擬攝影文化中心；並在數位加值服務計畫中，建立完整之攝影作品授權平台與機制，增加典藏作品加值運用之機會，並提高本計畫之自償率。

在進行攝影資產搶救及數位化典藏的同時，本部亦將擇定適當地點進行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該中心之建置將以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為原則。俟專屬攝影文化中心設置完成後，所有典藏作品即移轉至攝影文化中心進行專業典藏與展示，以讓我國之珍貴攝影資產得到最完善之保存，並讓民眾可親睹攝影藝術。另攝影文化中心之實體展示區，亦將與虛擬攝影文化中心的線上展示相呼應，讓民眾有更多的管道認識及參與攝影藝術，達到攝影藝術之美學推廣效益。

依此原則，擬訂以下六子計畫，各子計畫之執行策略及方案如下：

(一) 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計畫

1. 設立攝影作品典藏及修復之專責部門：

(1) 經考量本部附屬單位之業務屬性、負擔及其地理位置、典藏空間等要素，本案將委由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

表 4-1：臺灣博物館條件分析

地理位置	臺北市中正區：除位在二二八紀念公園內之總館外，尚有鄰近之土銀展示館及南門園區；日前，並新增樟腦工廠為典藏空間。
考量說明	1.臺博館之藏品種類含括眾多，但以臺灣本土人文資產與自然資源為主，符合本案以搶救臺灣老照片之訴求。且在既有典藏種類中再加入攝影類典藏，將可使其館藏內涵更為豐富。 2.該館現已具備一定規模之展示及典藏空間，並致力於藝術與文化資產之教育推廣功能。且該館亦曾辦理鏡觀寶島山・河—攝影家眼裡的臺灣大地特展。 3.該館先前整修完成之典藏空間～樟腦工廠，可暫時權充為攝影作品之典藏空間。
資源需求	1.需 <u>另聘專業人士參與整體工作</u> 。 2.需 <u>增購攝影資產相關之保存設備</u> 。

(2) 本案為新興計畫，無既有專責人員，然為推動本項業務，文化部及臺博館已調整部分現有人力支援本案初期規劃；另文化部亦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規定，循序報請行政院核定本案執行人力，俾利計畫之長遠推動。
本計畫暫不列相關人事經費。

表 4-2：攝影文化中心專責部門之任務規劃

方案 規劃	營運前規劃	營運後規劃
任務	<p>1.攝影相關口述歷史研究調查，並出版典藏品之相關研究。</p> <p>2.辦理攝影作品之研究、蒐藏、修復及保存工作。</p> <p>3.研擬攝影作品捐贈、託管辦法及授權機制。</p> <p>4.培育攝影研究、保存及修復相關人才。</p> <p>5.攝影文化中心設置規劃。</p> <p>6.完成攝影資產資料庫及數位化授權平台之建置。</p> <p>7.規劃辦理各項攝影主題展並規劃相關國際攝影交流。</p>	<p>1.辦理攝影作品之研究、蒐藏、修復及保存，並出版典藏品之相關研究。</p> <p>2.培育攝影研究、保存及修復相關人才。</p> <p>3.完成攝影文化中心設置並進行開館營運。</p> <p>4.進行攝影資產資料庫及數位化授權平台之擴充與維護。</p> <p>5.辦理攝影藝術相關教育與行銷推廣。</p> <p>6.規劃辦理各項攝影主題展並規劃相關國際攝影交流。</p> <p>7.加強國際交流及周邊整合行銷。</p>
空間 需求	行政、修復與研究、典藏	行政、修復與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與公共服務等
經費 估算	23,000 千元／年 不含硬體設備及照片購藏經費	35,000 千元／年 不含硬體設備及照片購藏經費

2. 召集攝影資產搶救專業諮詢會議：

為能確實掌握本案之執行方向及購藏對象、購藏經費等相關訊息，擬由文化部主責不定期召開「搶救攝影資產諮詢會議」，邀集攝影家、歷史學家、策展人、修復專業人員、法律專家及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博物館等共同組成，針對攝影作品搶救策略、步驟等進行研議。有關作品的徵集、保存、維護、修復、史觀研究及建立等相關推廣工作之執行推動方式，圖示如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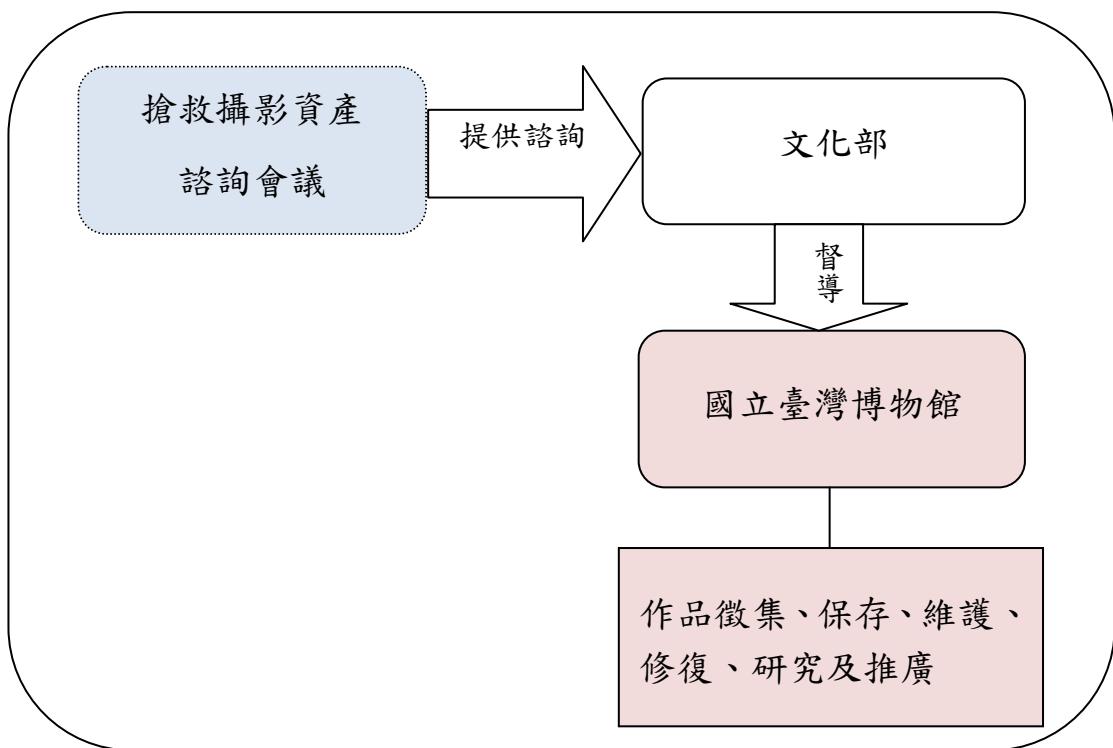


圖 4-2：搶救攝影資產推動流程

3. 購藏作品並加以保存修復：

- (1) 臺灣攝影發展從十九世紀末至今，眾多優秀攝影家之作品、底片與相關文物散落各地，這部分重要的文化資產急需搶救及保存修復。
- (2) 依據「國家攝影博物館專案評估」所召開之座談，彙整與會專家學者建議之購藏名單，包括：駱香林(1895)、彭瑞麟(1940)、許安定(1929)、余如季(1932)、阮榮助(1940)、涂龍樹(1943)、劉世武、張繼福等。另簡永彬老師亦提出一份建議購藏名單如表4-3。
- (3) 除上述學者專家所建議之購藏品外，未來在召開諮詢會議研商購藏對象時，亦會考量性別平權，針對不同性別創作者之作品進行購藏。
- (4) 本中心所購藏之攝影作品，首要將兼顧藝術與紀實(歷史意義)，此外亦將視經費狀況，分批購藏具蒐藏價值之新興攝影藝術家作品。

表 4-3：簡永彬老師建議購藏之攝影家名單

年代	建議購藏之攝影家
清朝 1895 年之前	郎靜山(1893)
日治時期 1895-1945	陳漢清(1900)、張長福(1904)、水祥雲(1907) 朱品三(1907)、鄧南光(1907)、蘇光華(1908) 吳玉樹(1909)、李釣綸(1909)、張進德(1910) 歐陽道生(1910)、莫一明(1912)、胡崇賢(1913) 孔 嘉(1914)、唐紹熊(1914)、林文福(1914) 郭琴舫(1914)、詹炳坤(1914)、王溪清(1915) 張 才(1916)、徐明俊(1916)、王廷熙(1916) 苗豐盛(1916)、呂芳起(1917)、呂鳳章(1917) 張敬德(1917)、許石送(1917)、林壽鑑(1917)

年代	建議購藏之攝影家
	王修之(1917)、李安東(1917)、李秀雲(1918) 宋 膽(1918)、林炳勝(1918)、方學禹(1918) 陳重文(1918)、呂士文(1919)、許四川(1919) 呂承馨(1919)、林雁書(1919)、陳遠智(1919) 陳顯斌(1919)、黃瑞滄(1919)、黃淮泗(1919) 王金塗(1920)、許炳煌(1920)、周 却(1920) 羅重鑾(1920)、唐思禮(1921)、陳長偉(1921) 楊秋源(1921)、吳吉川(1921)、孫 杰(1921) 朱 阜(1921)、林坤仁(1922)、傅增輝(1922) 林惟庸(1922)、張 璸(1922)、王億鑾(1923) 柯傳義(1923)、高永潔(1923)、李鳴鵬(1923) 周志剛(1923)、傅崇文(1923)、王興杯(1923) 游品賢(1923)、張士賢(1924)、江鳳道(1924) 陳鏡秋(1924)、謝秉昌(1924)、郭 儀(1925) 陳學文(1925)、蕭長盛(1925)、謝煌坤(1925) 鍾錦清(1925)、江宗秋(1925)、王則能(1925) 王榮武(1925)、林思儀(1925)、施讚賓(1925) 陳 鑑(1925)、蔡坤煌(1925)、鍾鴻生(1925) 李增昌(1926)、曹洋生(1926)、陳淳仁(1926) 蔡子欽(1926)、簡福來(1926)、范鏡澄(1926) 羅鑫生(1926)、涂一清(1927)、施安全(1927) 柯傳濟(1927)、吳紹同(1927)、高振中(1927) 張達銘(1927)、劉長壽(1927)、莊定華(1928) 古添喜(1928)、楊天賜(1928)、羅重臺(1928) 楊詩禮(1929)、郭滄洲(1929)、蔡高明(1930) 邱賢堂(1930)、王金生(1930)、何慧光(1930) 黃伯驥(1930)、黃則修(1930)、管連修(1930) 古乾衡(1931)、吳萬全(1931)、謝震隆(1931) 徐清波(1931)、柯傳書(1931)、周鑫泉(1931) 謝震乾(1931)、許淵富(1932)、陳東北(1932) 黃登可(1932)、吳煉成(1932)、郭宗熙(1932) 高銘漢(1933)、柳肇元(1933)、陳 宏(1933) 顏國華(1933)、翁庭華(1933)、羅恭禮(1933) 李再逢(1934)、林再金(1934)、彭明銓(1934) 葉紹裘(1934)、張劍蘇(1934)、高智亮(1935) 陳連枝(1936)、謝德正(1936)、吳永順(1937)

年代	建議購藏之攝影家
	周萬吉(1937)、林家祥(1937)、董 敏(1937) 鄭桑溪(1937)、林贊生(1938)、張梅莊(1938) 林永懋(1938)、莊 靈(1939)、謝同榮(1939) 江村雄(1940)、郭文琳(1940)、吳東興(1941) 徐傳成(1941)、李義雄(1942)、葉政良(1942) 李茂松(1943)、林吉基(1945)。
民國 1945 年之後	簡榮泰(1946)

(5) 本計畫預計在 104-108 年間至少購藏攝影作品 9,300 件以上，另因本計畫之執行，將讓攝影作品有較優質之典藏空間，屆時，將可吸引攝影家及蒐藏家捐贈作品。故預計攝影文化中心在 108 年時之館藏作品數量，包括原有購藏及捐贈，總數將達 20,000 件以上；而其未來整體典藏數量，亦將隨著館舍的營運之逐漸增加。

(6) 攝影館舍之典藏數量，與一般博物館或美術館一樣，會因其設立目的及典藏標的的不同，而在典藏數量上有很大的差異；本中心開館館藏數量 20,000 件以上之設定，係參考與本中心性質及型態相近之攝影館舍典藏數量。如日本東京都寫真美術館館藏數約 30,000 件，法國歐洲攝影之家館藏數約 15,000 件，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之攝影館藏數約 30,000 件。

(7) 另有關攝影作品的維護與修復部分，因國內目前的坊間修復能力僅能處理基礎維護及清潔，較為嚴重的損毀，如水損、發霉、龜裂，則需送國外修復。

4. 本部附屬館舍典藏庫房整備：

(1) 攝影作品及早期傳統軟片之典藏，都應在恆溫恆濕的環境下進行，不同的作品材質需要不同的典藏條件。但國內現有美術館

或博物館均未有攝影資產典藏之專屬空間及設備，為及時提供攝影資產適合之典藏環境，宜先加強委辦場館現有典藏空間之專業性以為因應。

(2) 初步擇定以臺灣博物館先前整修完成之典藏空間～樟腦工廠，做為本案攝影作品典藏空間；此係考量本中心預定地位處臺北市忠孝西路精華地段區，如將大量空間用於作品典藏恐有不當，故在中心內將僅設小型典藏庫房及簡易整備室，以做為展示或研究等短暫儲存用，至於長期典藏與進階修護處理部分，則另於臺博庫房進行。惟因該典藏空間並非專為攝影作品整修，故仍須再進行局部庫房整備，並採購相關儲存設備。

(二) 攝影資產資料庫建置計畫～典藏作品數位化

1. 建置攝影作品資料庫：配合數位科技，將現有典藏及未來購藏之攝影作品，經由高階數位化及加密作業，建置完整資料庫，以作為攝影資產保存、流通及加值運用之基礎。本計畫預計在 104-108 年間，至少完成 18,000 件作品之數位化。

2. 建置後設資料庫：針對各典藏作品，蒐集攝影創作者資訊、攝影作品之創作背景及相關資訊等，以進一步編輯與撰寫賞析，建構完整的後設資料及內容，將使經數位化之作品更易於推廣並具加值效益。

3. 建置數位化平台加以營運及推廣：

(1) 以攝影資料庫為基礎，並結合其他攝影數位資料庫，建立數位化平台，推動虛擬攝影文化中心之成立。初步規劃結合之資料庫包括：

A.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本計畫已在 2012 年執行完畢，其資料庫典藏了包括「書畫」等 17 項目，而「書畫」項

下之「日治時期營業寫真館」，即涵蓋「吳金森作品集」、「張清言作品集」、「彭瑞麟作品集」、「鄧南光作品集」、「張才作品集」、「張阿祥作品集」與「林壽鑑作品集」等攝影家之作品（詳如表 3-3）。

B. 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該網站之資料庫典藏了包括「老照片」等 16 項目，在老照片項目下則蒐藏有：「人物觀點」—早期原住民部落與風俗、國父史蹟、張大千居家生活等 9 組藏品集合，「地區觀點」—臺灣風景照片、老市街與舊建築、建設工程等 9 組藏品集合，「奧運特輯觀點」—歷屆奧運、競賽項目、奧運聖火等 6 組藏品集合，「歷史事件觀點」—921 大地震、民間信仰、街頭運動的風潮開始等 33 組藏品集合，「資料來源觀點」—46 組藏品集合（詳如表 3-4）。

C. 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平台：中央通訊社自民國 13 年成立迄今，其攝影記者透過鏡頭留下了許多珍貴的影像；影像空間平台即典藏了約 156 萬張照片，包括民國 18 年至 39 年大陸時期珍貴照片約 10 萬張、民國 39 年至今的臺灣時期照片約 146 萬張。此平台之典藏內容分為政治、經濟、教育、體育運動、軍事國防、科技、文化藝術、風景、社會生活、法律司法、醫藥衛生、環保、交通、國際外交、新聞、節日、婦幼、人物、歷史等 19 大類。為促進其典藏作品未來與本數位平台之合作，本部現已協助該平台進行數位化工作。

D. 國家電影中心「臺灣電影數位典藏資料庫：本計畫主要在辦理電影影音檔案之數位化及典藏，但亦有部分劇照圖文檔案之保存；因國內電影公司多未能有系統的進行相關照片之典藏，故此資料庫即為電影相關照片之主要典藏平台。

E. 電視台圖庫：各電視台對新聞、戲劇或綜藝等節目之相關照片，多設有資料庫予以存檔。為健全本數位化平台，未來將由本部影視司協助進行調查，了解其資料庫典藏範圍及數量後，再與各電視台個別研商合作之可行性。

(2) 此虛擬攝影中心之成立，除可進行攝影作品線上展示之規劃，亦可在實體攝影中心成立前，先進行攝影藝術賞析人口之培育；而即使在實體攝影中心成立後，亦可與虛擬攝影中心相輔相成，分別舉辦實體及線上攝影作品展示，以服務不同族群。

(3) 數位化平台經由網路高畫質及高速度之傳輸功能，必能吸引更多民眾上網查詢與賞析，將有助於攝影藝術之推廣行銷。

4. 第三方工具資源整合運用：已數位化之攝影作品檔案，亦可將其資料導入介接與整合運用於網路第3方平台(YouTube、Instagram)，做跨系統的資源整合。

5. 交流回饋機制：提供民眾針對各攝影作品之創意討論、交流、評鑑、票選之服務，並結合社群相關機制作配套管理功能。

(三) 攝影資產授權及數位加值服務計畫～典藏作品之加值運用

1. 典藏作品所有權樣態之盤點：

(1) 擁有藏品的「所有權」和取得「著作權」，是不同層面的兩件事。雖然在現行法規下，即使未取得著作權，博物館仍有一定限度的使用權限(如展示)；不過，若論及大量複製、大量流通、營利行為等其他再利用方式(如將藏品圖像製作成明信片、筆記本、複製畫等販售，或是設計成數位學習網站等)，著作權的歸屬及授權就應另行處理。

(2) 現有典藏攝影作品因購藏或接受捐贈時未能明定相關授權，故在典藏資料庫建置時，應就各典藏作品之授權取得狀況進行全

面清查，並建立完整之版權取得清單。另亦須釐清各作品之公開發表或創作完成時間，以確認其著作財產權是否存續。

- (3) 目前國內博物館所取得之授權，尤其是捐贈的情況，大多以「受讓」著作財產權的方式為優先選擇；而獎項類徵件，若不涉及所有權移轉，則採用授權；另亦有「共同享有」著作財產權的契約條款。
- (4) 經由盤點，可統計及分析典藏作品之所有權樣態及授權情形，並針對未取得授權部分進行補充，以增加數位典藏之可授權範圍。

2. 新購藏攝影作品之版權取得：

- (1) 博物館對於典藏之攝影作品，不論是展覽、出版、數位化、線上公開、製作衍生商品、出租等，多種「再利用」之方式，皆涉及著作權相關規範。典藏單位在典藏攝影作品的同時，必須符合現行法令，與攝影家(或著作權人)逐項討論個別之權利義務，以及往後之作品利用方式及合作模式。
- (2) 未來購藏作品時，若其著作財產權仍存續，應儘量依前述規定，取得完整之授權，以利日後的活動和運用及後續版權交易平台之建置；惟在版權意識逐漸抬頭之今日，如何兼顧創作者之權益及版權交易平台之運作，為此計畫重要課題之一。
- (3) 另因攝影著作的高度複製性與科技的日新月異，讓影像的流通及利用更具快速性、便利性，此亦造成著作權認定及授權之另一困境，亦為此計畫待解課題之一。

3. 授權機制之建立：針對典藏作品授權使用之樣態、授權範圍、授權價格等，建立一完整之規範授權契約。

表 4-4：授權模式分析

項目	定義	權利內容	注意事項
重製權 (著作權 22)	「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著作人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將攝影著作數位化儲存，或在網際網路上傳、下載、轉貼、轉寄、列印等，皆涉及重製行為。
公開播送權(著作權 24)	「公開播送」係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著作人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公開播送主要是傳統廣電系統單向式的傳達，而公開傳輸則是透過網際網路的互動式傳輸。將作品放到網站上供大眾瀏覽、觀看，即屬公開傳輸之利用方式。
公開傳輸權(著作權 26-1)	「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著作人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項目	定義	權利內容	注意事項
公開展示權(著作權 27)	「公開展示」係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改作權(著作權 28)	「改作」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造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	
編輯權(著作權 28)	「編輯」係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其成果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造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散布權(著作權 28-1)	「散布」係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著作人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例如將館藏攝影作品複製後進行販售。
出租權(著作權 29)	將著作物出租予他人以收取對價之權利。	著作人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例如將藏品出租給其他博物館展示或使用。

4. 建立攝影資產授權平台：

- (1) 建立授權平台：可結合攝影資產資料庫建立授權平台，透過授權機制提供全球化數位內容服務，以加強作品授權利用之機會，提高該館之經費自償率。
- (2) 數位典藏品防護機制：運用網路在線讀取功能，進行典藏品授權串連讀取運用，讓取得授權使用單位得以使用，並以資源轉編碼及浮水印防護機制，減少典藏品遭受未授權之盜取。

(3) 參加國際授權展：經由參展，讓數位文化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結合，授權代理商提供國際推廣與行銷之管道。除了國際授權展外，亦期參加包括英國授權展、亞洲授權展等，讓影像資料為國家做直接之形象行銷。

(四) 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1. 攝影文化中心設置區位規劃及空間考量：

- (1) 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本中心之館舍建議以現有之閒置空間(如古蹟、歷史建築、舊有公務機關房舍等)再規劃利用為優先，而不以興建新場館為原則。
- (2) 館舍之設置地點與交通條件，即可能影響該館未來走向與定位。本攝影文化中心規劃為國家級，為推動其未來營運需要，設置地點宜在人口密集且交通便利處，以便於民眾參觀及美學觀念之推廣。且參照各國攝影博物館或攝影中心之建置，亦均位處都會區。
- (3) 本案經評估，將委由本部附屬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為利其後續營運，中心座落地點應與臺博館有一定地利之便。
- (4) 然依據本部於 102 年進行之「國有閒置空間調查」，經調查之 202 處公有閒置空間中，僅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南投縣竹山鎮民生巷及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等三處之屋況較符合本案需求，但考量其地理位置及空間大小，均不適宜攝影文化中心之設置。
- (5) 館舍必須具有一定規格之展示、保存與修復功能，並依照片狀況規劃不同溫度的保存空間。參考日本東京都寫真美術館之設置總面積為 $7,500\text{m}^2$ ，推估本中心最少需要 $2,000\text{m}^2$ 以上的展示及公共空間，另還須要一定之行政及典藏空間。

2. 攝影文化中心預定地點：

(1) 「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為攝影文化中心預定點：經多方尋覓及考量評估後，本部擬以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70 號臺北市市定古蹟「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公路總局舊址) 做為本攝影文化中心設置預定地；且此方案已獲得產權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同意。該中心使用古蹟第一期修復再利用計畫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審查通過；後續本部亦正進行相關古蹟調查研究及細部規劃，並將在相關修復計畫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成立於 1884 年，於 1896 年獲臺灣總督府補助，受命經營日本至臺灣間及臺灣各城市間往來船運，對於臺灣近代海運影響極大；大阪商船株式會社在臺灣，除臺北外，在基隆、臺南及高雄亦設有支店。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興建於 1937 年，由日本知名建築師渡邊節設計，為二次大戰戰爭總動員前的最後一批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為興亞式建築風格，具建築史之價值。光復後，臺灣航業公司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前身為臺灣省公路局）均曾設址於此，具有交通史之價值。該處因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指定基準，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54 次會決議，並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 5 月 26 日公告為市定古蹟，保存範圍為原 1937 年興建建築 1~3 層樓及地下室全部。



圖 4-3：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古蹟照片

（臺灣建築會誌 第 10 輯 第 4 號，193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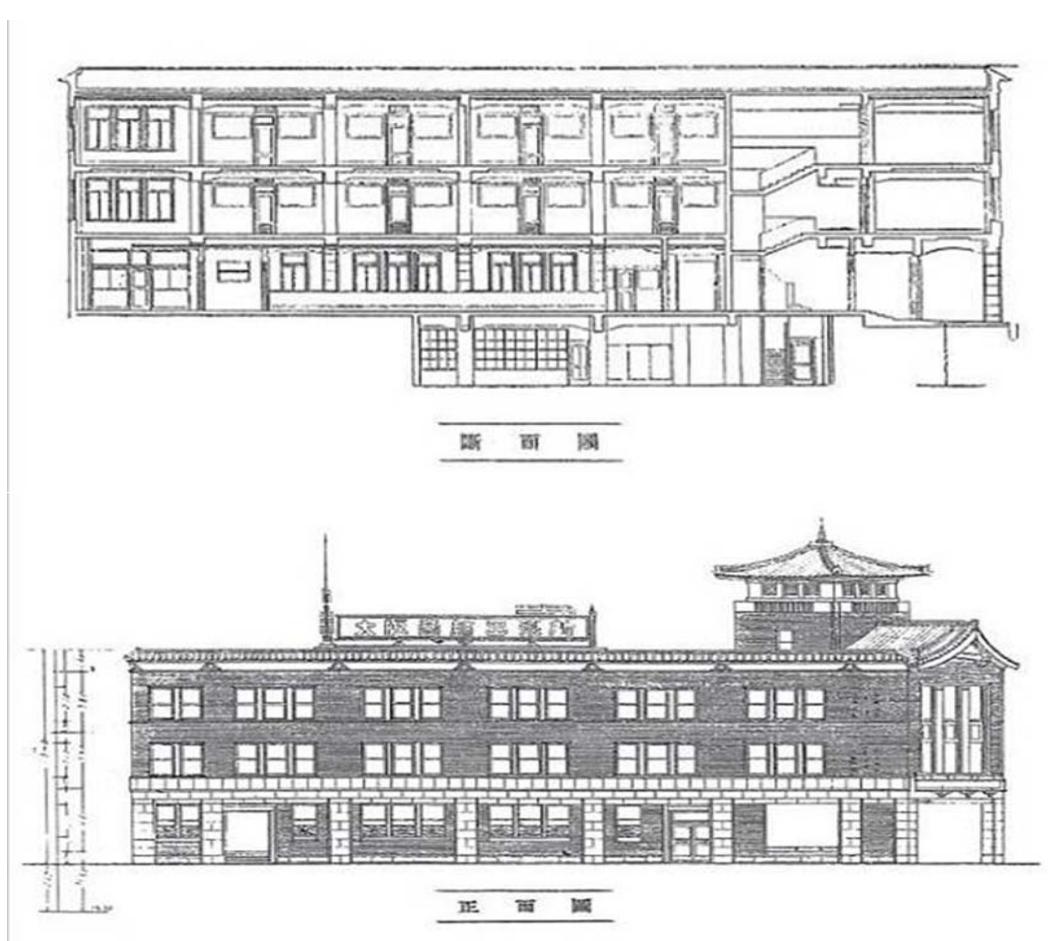


圖 4-4：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日據時期建築正面、斷面圖

（臺灣建築會誌 第 10 輯 第 4 號，1938 年）



圖 4-5：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2014 年現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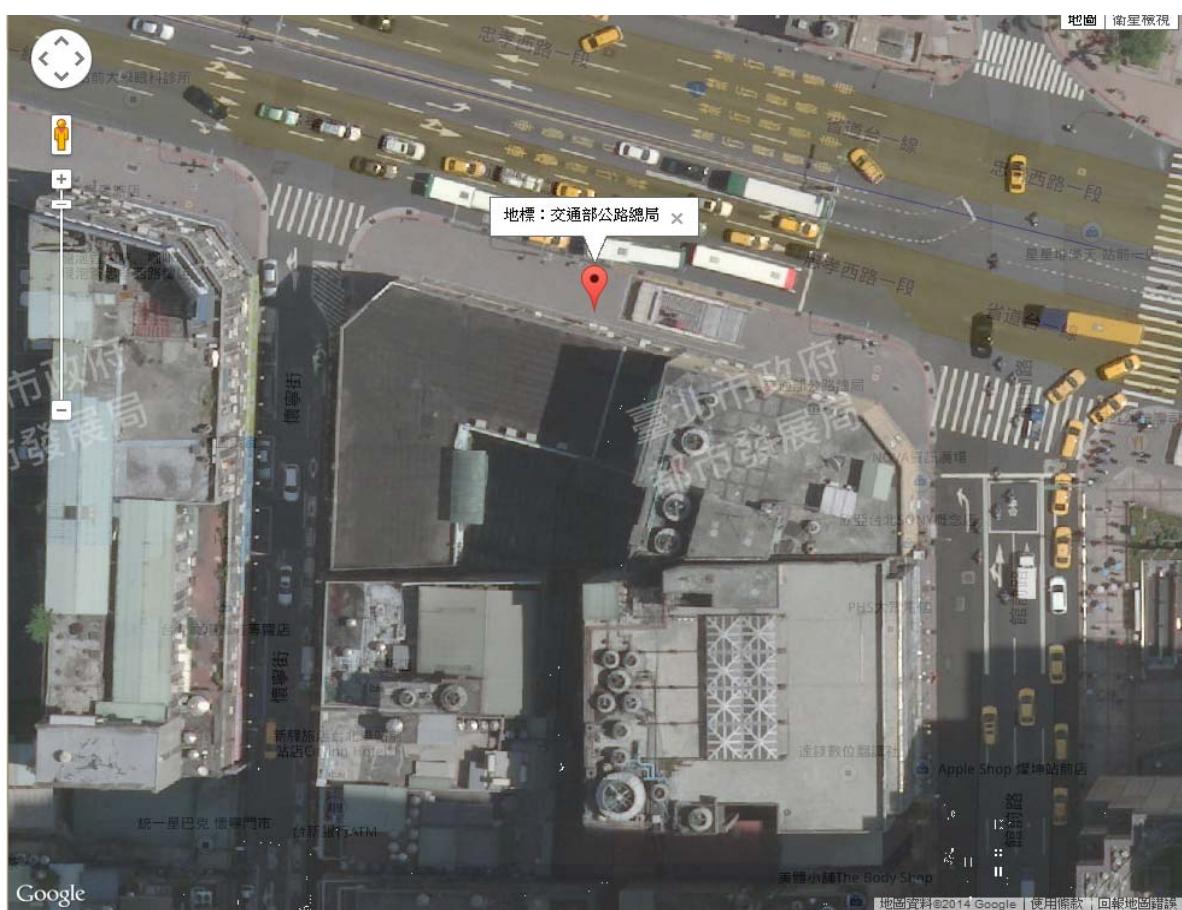


圖 4-6：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所在地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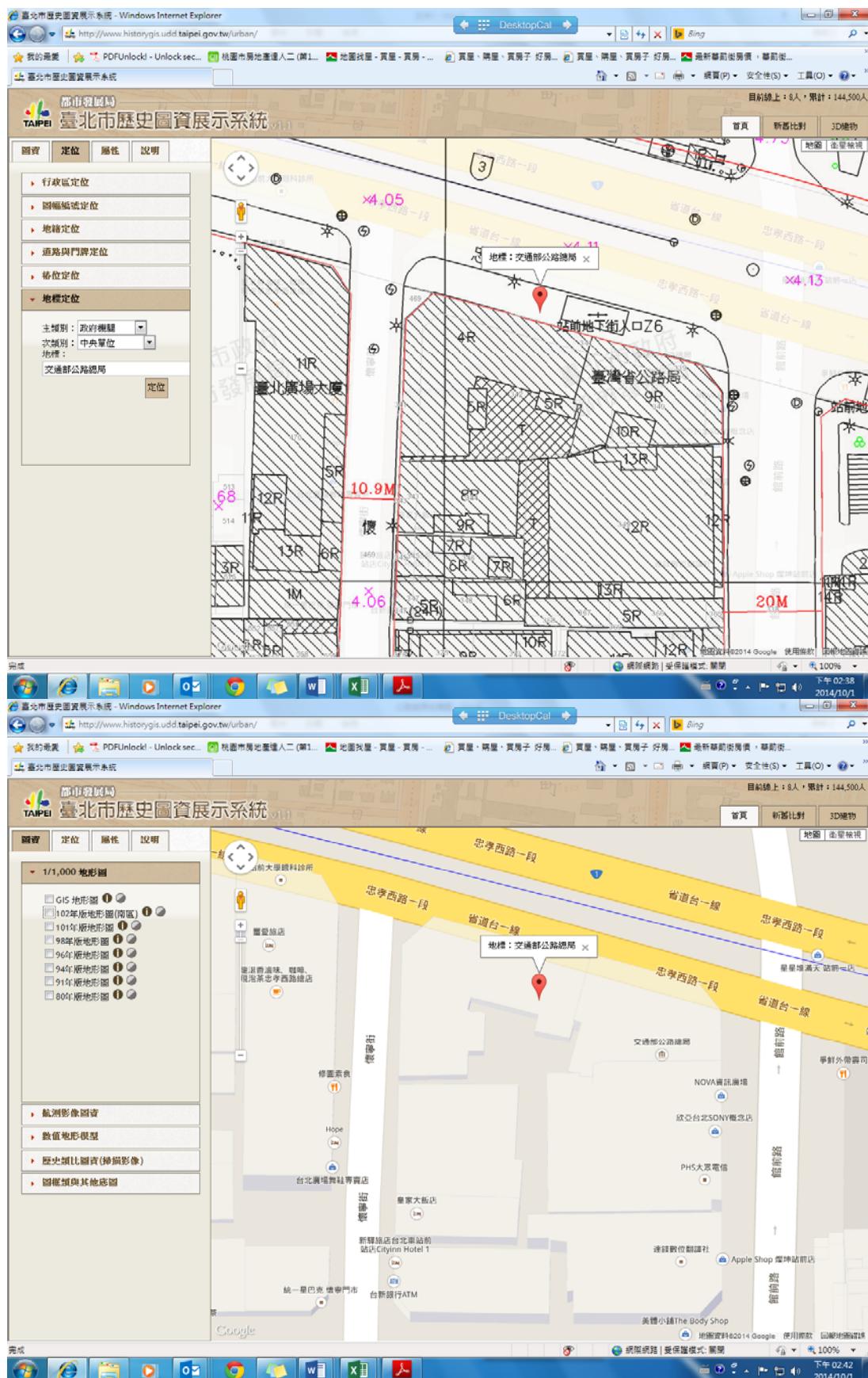


圖 4-7：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所在地向量圖

(2) 「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成為攝影中心之效應：

A. 古蹟再利用：該址已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公告為市定古蹟，且該建物原始樑柱結構完好，又位於忠孝西路一段 70 號，地理位置便捷，若能將其與攝影資產結合再利用，將為古蹟再利用之典範。另，經查瑞士洛桑愛麗榭攝影博物館等，亦為攝影藝術結合古蹟利用之成功案例。

B. 位處交通要道，地點適中：

該處位處都會區，將有利相關業務之推動，並能彰顯我國對攝影文化之重視。另該處鄰近臺博館，可便於未來之管理營運，又鄰近臺北市相機街（漢口街及博愛路），亦可助於攝影美學之推動與發展。

C. 促進區域藝文發展：

- a. 促成「首都大博物館體系」：該中心未來將可與鄰近之國立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市立美術館等連成一氣，形成首都大博物館體系。
- b. 結合臺北車站特定區藝文發展：本計畫將自 104 年啟動，預計在 107 年完成中心整修建置並開始營運。本中心之建置期程，正好在臺北車站特定區完成規劃後，屆時將可與特定區之古蹟群，一同帶動地方藝文及整體經濟之發展。
- c. 形塑臺北市產業遺產文化廊帶：本處未來將可與臺北製糖所(糖廍公園)、萬華車站、臺北車站 E1E2 專區、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華山貨運驛、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北酒工場(華山 1914)、建國啤酒廠、松山菸廠、鐵道部臺北工場與南港調車場形成「鐵道沿線策略基地」，串連起東西向的相關公共設

施與都市空間，形塑出「臺北市產業遺產文化廊帶」，以創造深度體驗臺北特色文化之旅，並帶動周遭的發展。

D. 面積與結構符合需求：

該處建物原始樑柱結構完好，適合再利用，且該建物地上 4 樓層及地下室之總樓地板面積為 3,140m²(1F—471.58 m²、2F—741.38 m²、3F—741.38 m²、4F—741.38 m²、地下室—445 m²)，正可符合本中心建置需要。

3. 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規劃：

- (1) 本計畫擬同步進行館舍之整修規劃及館藏之徵集，且當攝影作品之徵集典藏達一定數量時，配合實體攝影文化中心之整修完成，即可設立一專屬攝影之文化中心，俾攝影資產可進行長遠之展示、典藏、教育、推廣及研究發展。
- (2) 攝影作品(老照片)購藏後，立即面對修復議題，目前國內修復機制尚不健全，短期僅能針對作品進行簡單之基礎維護及清潔工作，對於毀損嚴重且亟待修復之作品，只能送國外專業機構修復。故在攝影文化中心之建置規劃上，應於空間許可範圍內設置修復室，以補足國內現無專業攝影修復室之缺憾，並可處理越來越多待修復之攝影作品。
- (3) 另在攝影文化中心之典藏庫房部分，其管理系統之維運應與科技相結合，以導入典藏空間之安全監控與管理功能，確保作品的狀況與安全。

(五) 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1. 短程：

- (1) 透過舉辦工作坊方式，邀請國外專業人員來臺分享相關修復經驗與基本保存技術。擬洽邀人士，如：美國水牛城大學助理教

授陳娟娟、美國 George Eastman House 修復室、義大利米蘭當代攝影博物館、法國文化資產保存學校之學者專家等。

- (2) 另透過作品外送修復機會，瞭解國外修復機構運作情形，建立國外機構與國內機構(如正修、南藝大、臺師大等)交流管道。

2. 中程：

- (1) 透過機構合作方式，選送相關攝影保存及數位化工作人員赴國外受訓，吸取相關經驗及技術。
- (2) 與攝影相關科系學校及民間知名攝影教學單位策略聯盟，共同辦理攝影相關之保存、修復及數位化課程，並培育國內修復相關師資。

3. 長程：

- (1) 朝輔導修復專責機構辦理，並透過產學合作機制，提升專職人才養成後之就業機會。
- (2) 攝影藝術家育成及經紀制度之規劃。

(六) 攝影藝術之研究與推廣計畫

1. 進行攝影資產之調查與研究，並將相關之攝影資料、文物予以系統整理、爬梳、研究與出版，以建立攝影史觀，透過影像將國家歷史與民族意識傳達予國人。
2. 攝影作品虛實整合運用：除在館內辦理實體攝影展覽外，亦將規劃線上展示，以讓攝影藝術之推動管道與方式更為多元與便利。
3. 典藏作品之展示與推廣：本中心之典藏作品除在館內進行定點規劃展示外，未來亦可規劃與國內外相關場館進行交流展示或聯展，以嘉惠更多攝影藝術受好者。然考量典藏品展出須在有一定防護措施之場所，故將以北美館、高美館及本部附屬單位

如國美館、臺博館、史博館等為主要合作對象；而未來，亦可與國外各攝影中心進行館際合作，或是透過本案選送攝影藝術人才國外培訓所建立之管道規劃交流及巡迴展出。

三、跨域加值效益與社會效益

(一) 攝影作品數位加值：

攝影作品經修復、保存及數位化後，將配合其後設資料之整理，建置一完整之攝影資產資料庫，並以此資料庫為基礎，設置數位化平台。經由此數位平台之高畫質、高速度與無遠弗屆之傳輸，將有助於攝影藝術之推廣行銷，並創造授權商機，使數位化後之攝影作品更具加值效益，並提高本中心之經費自償率。

(二) 專業人才技術加值：

一方面經由與攝影相關科系學校及民間知名攝影教學單位之策略聯盟，共同辦理攝影相關之保存、修復及數位化之課程或工作坊；另一方面經由選送攝影修復、保存及數位化工作人員赴國外受訓，吸取國際更先進之相關經驗及技術。此雙管齊下之人才培育方式，將可為國內攝影相關人才提供技術加值之契機。

另亦將透過各種教學管道，輔導及育成攝影藝術家，並規劃攝影藝術家經紀制度，協助將藝術家及其作品進行行銷推廣。

(三) 公共設施活化加值：

「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在交通部公路總局遷移後暫未使用，且剛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指定為市定古蹟，未來應依原興建樣貌復原規劃使用；而能結合古蹟原有樣貌使用者，自以文化藝術類之設施最為妥適，可有相輔相成之效。

且本處未來因攝影文化中心之進駐，除可吸引民眾前來，讓此歷史建物重新活絡，具有公共設施活化加值之效益外，攝

影文化中心亦會將本處原有之交通及歷史意義，納入整體空間規劃，讓其歷史得以繼續傳承。

(四) 活絡區域觀光加值：

1. 促成「首都大博物館體系」：該中心未來將可與鄰近之國立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市立美術館等連成一氣，形成首都大博物館體系。
2. 結合臺北車站特定區藝文發展：本計畫將自 104 年啟動，預計在 107 年完成中心整修建置並開始規劃營運。本中心之建置期程，正好在臺北車站特定區完成規劃後，屆時將可與特定區之古蹟群，一同帶動地方藝文及整體經濟發展。
3. 形塑「臺北市產業遺產文化廊帶」：本處未來將可與臺北製糖所(糖廍公園)、萬華車站、臺北車站 E1E2 專區、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華山貨運驛、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北酒工場(華山 1914)、建國啤酒廠、松山菸廠、鐵道部臺北工場與南港調車場形成「鐵道沿線策略基地」，串連起東西向的相關公共設施與都市空間，形塑出「臺北市產業遺產文化廊帶」，以創造深度體驗臺北特色文化之旅，並帶動周遭的發展。

(五) 創造人才就業加值：

本計畫經由產學合作機制，將可提升專職人才養成後之就業機會；經由藝術家育成及經紀制度之建立，將可提高攝影藝術家及其作品之價值。

另因攝影文化中心之設置，亦能提供在地居民工作機會、有效提升地方人文生活環境。

(六) 教育研究推廣加值：

進行攝影資產之調查與研究，並將相關之攝影資料、文物予以系統整理、爬梳、研究與出版，以建立攝影史觀，透過影像將國家歷史與民族意識傳達予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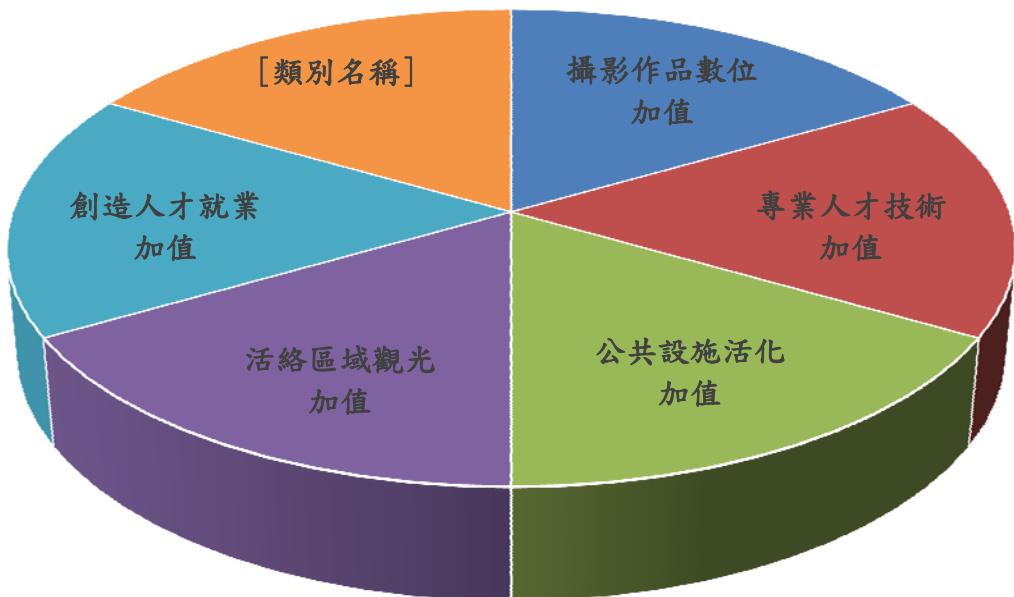


圖4-8：跨域加值效益與社會效益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為能儘速搶救及修復具購藏價值之攝影作品，以避免珍貴之歷史文物繼續損毀或佚失，並同時建構完善之典藏空間，且長遠的規劃攝影文化中心之成立，本部在 103 年先以本預算進行全案之規劃及先期評估事宜，並期能自 104 年起，在公共建設經費的支援下辦理，於 5 年內依各子計畫持續推動，以達成整體購藏及攝影文化中心之規劃與建置，各期執行策略及績效指標詳述如下：

一、分期(年)執行策略

表 5-1：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分期(年)執行策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召開攝影資產搶救專業諮詢會議。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攝影作品資源與資料整合調查。設立攝影作品典藏及修復之專責部門。購藏及修復攝影作品。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研擬攝影資產授權機制，並盤點典藏作品之所有權樣態。辦理攝影作品研究、保存、修復及數位化人才培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攝影作品資源與資料整合調查，並出版相關著述。購藏及修復攝影作品，並續辦理攝影資產資料庫之建置。辦理典藏品數位化及後設資料建置。辦理攝影作品研究、保存、修復及數位化人才培育。完成攝影文化中心之設置。辦理攝影藝術之研究、推廣行銷。辦理攝影作品研究、保存、修復及數位化人才培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藏及修復攝影作品，並續辦理攝影資產資料庫之建置。辦理典藏品數位化及後設資料建置。辦理攝影作品研究、保存、修復及數位化人才培育。辦理攝影藝術之研究、推廣行銷。策辦線上及實體主題展。對攝影史料及作品進行研究、整理、爬梳及出版。規劃並辦理國際攝影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藏及修復攝影作品，並續辦理攝影資產資料庫之建置。辦理典藏品數位化及後設資料建置。辦理攝影作品研究、保存、修復及數位化人才培育。辦理攝影藝術之研究、推廣行銷。策辦線上及實體主題展。對攝影史料及作品進行研究、整理、爬梳及出版。規劃並辦理國際攝影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藏及修復攝影作品，並續辦理攝影資產資料庫之建置。辦理典藏品數位化及後設資料建置。辦理攝影作品研究、保存、修復及數位化人才培育。辦理攝影藝術之研究、推廣行銷。策辦線上及實體主題展。對攝影史料及作品進行研究、整理、爬梳及出版。規劃並辦理國際攝影交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p>8.本部附屬館舍典藏庫房整備。</p> <p>9.進行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評估與規劃。</p> <p>10.辦理攝影藝術之研究與推廣行銷。</p>	<p>育。</p> <p>6.進行攝影文化中心之整修及建置。</p> <p>7.辦理攝影藝術推廣行銷。</p> <p>8.策辦線上主題展。</p> <p>9.對攝影史料及作品進行研究、整理、爬梳及出版。</p>		<p>流，並加強周邊整合行銷。</p>	<p>流，並加強周邊整合行銷。</p>

表 5-2：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工程執行預定進度表

階段名稱	103				104				105				106				107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計畫核定與規劃					計畫核定與預算匡列預定 103.12.31 核定															
					基地遴選與基本資料蒐集															
					徵選規劃設計廠商															
設計與發包					需求確認與各項審查、執照申請(建照、室裝、變更使用...)															
					施工廠商招標與決標預定 104.12.31 決標															
施工與策展					施工階段預定 106.6.30 竣工															
					驗收點交															
					策展與開館準備															

二、資源需求

本計畫期程為 104-108 年，經費需求總計 735,276 千元，其中經常門 211,000 千元、資本門 524,276 千元，符合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經常門不得超資本門二分之一之規定。各分年經費需求(人事費除外)詳如下列各表：

表 5-3：經費資源需求總表

項目 經費資源 (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總 計	735,276	30,000	280,500	189,776	111,500	123,500
經常門	211,000	9,000	34,500	48,500	53,500	65,500
資本門	524,276	21,000	246,000	141,276	58,000	5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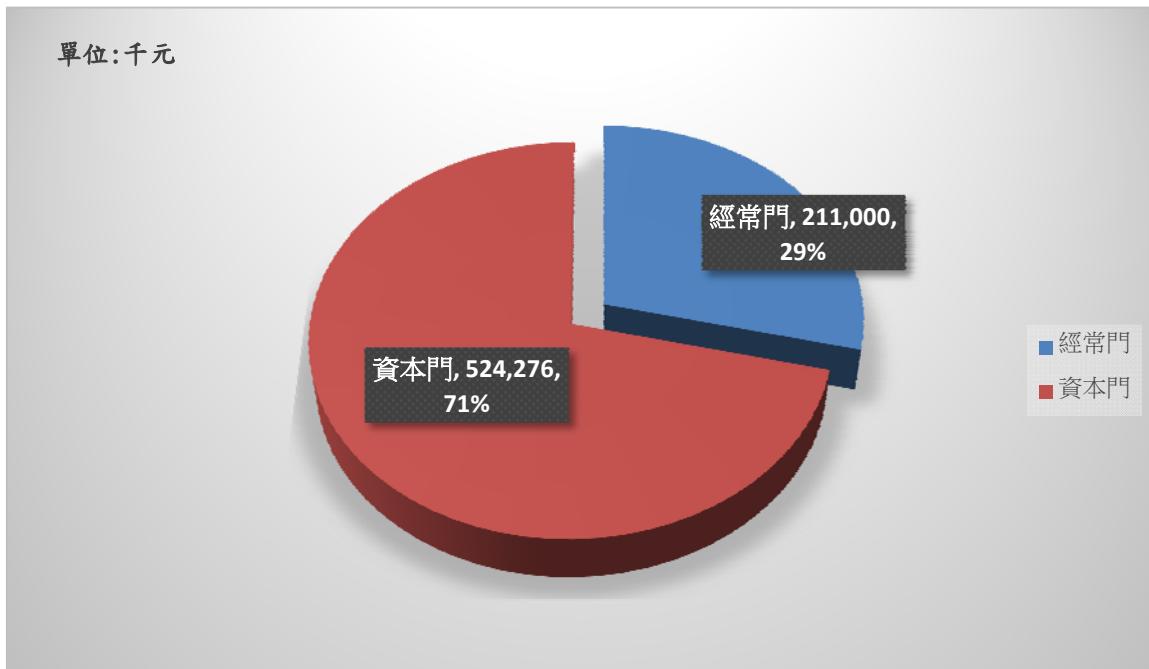


圖 5-1：經費資源需求分析圖(經資比)

表 5-4：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1 設立攝影 典藏專責 部門	經	9,000	14,000	28,000	33,000	45,000	129,000	
	資	500	5,000	3,000	0	0	8,500	
	計	9,500	19,000	31,000	33,000	45,000	137,500	
2 購藏及修 復攝影作 品	經	0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資	0	71,000	71,000	58,000	58,000	258,000	
	計	0	76,000	76,000	63,000	63,000	278,000	
3 數位化及 授權機制 之建立	經	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62,000	
	資	0	10,000	0	0	0	10,000	
	計	0	25,500	15,500	15,500	15,500	72,000	
4 筹備成立 攝影文化 中心～館 舍修復	經	0	0	0	0	0	0	0
	資	12,000	100,000	20,382	0	0	132,382	
	計	12,000	100,000	20,382	0	0	132,382	
5 筹備成立 攝影文化 中心～內 裝經費	經	0	0	0	0	0	0	0
	資	8,500	60,000	31,980	0	0	100,480	
	計	8,500	60,000	31,980	0	0	100,480	
6 筹備成立 攝影文化 中心～設 備購置	經	0	0	0	0	0	0	0
	資	0	0	14,914	0	0	14,914	
	計	0	0	14,914	0	0	14,914	
小計			30,000	280,500	189,776	111,500	123,500	735,276

(一) 設立攝影典藏專責部門經費：5年總經費計 137,500 千元。

1. 本部分含括專責部門行政費、辦公室相關設備、新增典藏相關設備、人才培育經費及相關策展費、研究及出版品費用等，但不包括人事費。
2. 本中心預計在 106 年完成建置，並有較充沛之營運人力，會推行較多相關活動，故在 106 年以後，相關行政費用將增加。
3. 本中心自 106 年起辦理策展活動，並逐年增加策展場次，另亦將規劃館外巡迴展覽，故策展經費逐年增加。

表 5-5：攝影典藏專責部門經費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總經費	9,500	19,000	31,000	33,000	45,000
行政費	5,000	5,000	15,000	15,000	15,000
辦公室相關設備(含增購典藏設備)	500	5,000	3,000	0	0
人才培育經費	0	5,000	5,000	5,000	5,000
策展費	0	0	3,000	8,000	20,000
研究及出版費	4,000	4,000	5,000	5,000	5,000

(二) 購藏及修復攝影作品：5年總經費計 278,000 千元

1. 攝影作品購藏概分三種價格計算：A 類～極需典藏之珍貴作品，以每件 80-100 千元計(參考國美館購買攝影作品價格)；B 類～一般具典藏價值之作品，以每件 20-30 千元計；C 類～文化資產類典藏(含史料及照片)以一批約 100 件計算，每批約 2,000 千元。
2. 修復費可分為基礎清潔維護及毀損修復：A1 類基礎清潔維護～可在國內委託進行之簡單基礎清潔及維護，以每小時工資 1 千元、每件 2 小時計；B1 類毀損修復～須委託國外進行之嚴重毀損修復，以每小時工資 2 千元、每件平均 2 種不同類型損毀、每種毀損需 10 小時修復計。另本清潔及修復作品之件數計算，係含括購藏及捐贈作品。

表 5-6：購藏及修復攝影作品經費表

(單位：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總經費		0	76,000	76,000	63,000	63,000
購藏	經費	0	71,000	71,000	58,000	58,000
	件數	0	2,550	2,550	2,100	2,100
	說明		A*250 件 B*2,000 件 C*3 批	A*250 件 B*2,000 件 C*3 批	A*200 件 B*1,600 件 C*3 批	A*200 件 B*1,600 件 C*3 批
修復	經費	0	5,000	5,000	5,000	5,000
	件數	0	600	600	600	600
	說明		A1*500 B1*100	A1*500 B1*100	A1*500 B1*100	A1*500 B1*100

(三) 典藏作品數位化及授權機制之建立：5年總經費計 72,000 千元。

1. 數位化經費係以平台建置及維護費，加計作品數位化經費。
2. 典藏作品之數位化，係將每1件作品製成5種以上之檔案規格，以為不同之影像運用，相關影像數位化規格詳如表5-8。數位化規格可分作TIFF、JPG、GIF三類，其中TIFF及JPG格式，係為商業授權之用，而GIF格式則用於網頁及文物檢索系上之瀏覽。
3. 每件作品1套5種規格，參考故宮博物院及國立臺灣美術館之數位化經費，每套約需3千元。

表5-7：典藏作品數位化及授權經費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總經費	0	25,500	15,500	15,500	15,500
資本門 (數位平台設置及 維護)	0	12,000	2,000	2,000	2,000
經常門 (作品數位化)	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數位化件數	0件	4,500件	4,500件	4,500件	4,500件

表 5-8：典藏作品影像數位化規格表

檔案規格 影像用途	影像模式 Type	檔案種類 File Format	解析度 Resolution	圖形大小 Image Size	檔案大小
1. 複製畫 Surrogate Image： 超高解析度圖檔	CMYK 32bits/pixel	TIFF	600dpi	8×10inch 4×5inch	600MB 以上
2. 出版圖錄 Archive Image： 高解析度圖檔	CMYK 32bits/pixel	TIFF	350dpi	8×10inch 4×5inch	70MB~80MB
3. 中間影像檔 Medium Image： 中解析度圖檔	CMYK 32bits/pixel	TIFF	350dpi		20MB~25MB
4. 螢幕顯示 Reference Image： 低解析度圖檔	RGB 24bits/pixel	JPEG	72dpi	500×400 ~1000×800 pixel	檔案大小 不超過 200KB
5. 螢幕預覽 Preview Image： 低解析度小圖	索引色 8bits/pixel	GIF	72dpi	100×100 pixel	檔案大小 不超過 20KB

(四) 簽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總經費計 247,776 千元。

1. 本案以交通部公路總局舊址為攝影文化中心預定地，其整體空間為 3140m²。
2. 經查，因本案為古蹟修復再利用，屬複雜性工程，非為一般性辦公空間之興建工程，故不宜以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評估，故本項經費評估係參考相關古蹟修復後之案例，而未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所列舉之成本架構。
3. 本案參考之古蹟修復案例包括：
 - (1) 臺博館辦理之「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及「樟腦工廠與小白宮」硬體修復工程經費，平均每平方公尺之修復經費為 50 千元。
 - (2) 臺南市甫於 102 年完成之市定古蹟「原林百貨」修復再利用工程，依修復工程結算經費估算，每平方公尺約為 39 千元。
 - (3) 文資局 103 年預定發包之臺北市市定古蹟「大同之家(含網球場)」、「自由之家」修復再利用工程，依規劃設計書圖經費每平方公尺約為 35 千元。
 - (4) 綜上，本中心房舍整修經費暫以每平方公尺 40 千元計，惟各古蹟建築因其狀況不同，整修經費各異，且古蹟修復工程係屬複雜性工程，常見隱蔽處施作難度，加上古蹟修復技術(原有特殊材料復原等)及工程時程較一般工程差異性大，其工程經費變更之可能仍高。就此，本部已責成文化資產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修復及再利用之規劃事宜，同步進行歷史調查及結構調查等，俾據以再詳估經費。
4. 另，除古蹟修復經費外，因攝影作品及資產之保存及展示，需有其必要之內裝及特殊設備，此項經費依一般慣例，內裝經費以每平方公尺 32 千元計算，並加計設備購置費 14,914 千元。

表 5-9：攝影文化中心建置經費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千元)	複價 (千元)	備註
壹	房舍整修建經費					
1	公共服務空間	m^2	340	40	13,600	
2	推廣展示空間	m^2	1,785	40	71,400	
3	典藏空間	m^2	302	40	12,080	
4	行政與其他公共空間	m^2	713	40	28,520	
小計					125,600	
貳	內裝經費					
1	公共服務空間	m^2	340	32	10,880	
2	推廣展示空間	m^2	1,785	32	57,120	
3	典藏空間	m^2	302	32	9,664	
4	行政與其他公共空間	m^2	713	32	22,816	
小計					100,480	
參	設備購置					
1	攝影棚、影像處理與沖印等相關設備	式	1	6,414	6,414	
2	多媒體展示螢幕與影音相關設備	式	1	4,000	4,000	
3	典藏與保存維護設備	式	1	4,500	4,500	
小計					14,914	
肆	其他開發成本					
1	設計階段作業費(規費等..)	式	1	3,391	3,391	以整修及內裝成本1.5%估列
2	藝術品設置費	式	1	3,391	3,391	以整修及內裝成本1.5%估列
小計					6,782	
總計					247,776	

表 5-10：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規畫面積需求表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m ²)
一、公共服務空間	
1.門廳、票務、服務台	100
2.寄物、廁所、哺乳室、休息室、走道	70
3.貴賓接待室/志工室	20
4.其他(各樓層廁所與走道...)	150
小計	340
二、推廣展示空間	
1.常設展區	800
2.特展區	600
3. <u>教育推廣空間/研習室</u>	100
4.攝影主題專賣店、輕食區	100
5. <u>產學合作室</u>	150
6.器材收納、備展室	35
小計	1,785
三、典藏空間	
1.登錄與影像數位化處理室	60
3.小型典藏庫房/簡易整備室 (展示或研究等短暫儲存用)	120

3.暗房/研習教室	71
4.保全監控/值日室	36
5.裝卸捆包區	15
小計	302
四、行政與其他公共空間	
1.辦公空間	153
2.會議簡報室	60
3.檔案室/資料室	80
4.電腦機房	40
5.材料/儲藏室	80
6.恆溫恆濕空調機房	300
小計	713
總計	3,140

*備註：礙於本中心地段精華，僅保留小型典藏庫房/簡易整備室做為展示或研究等短暫儲存用，長期典藏與進階修護處理則另於臺博庫房進行。

一、財務與經濟效益評估

一、財務效益評估

為瞭解本計畫之財務特性，本節擬以政府財務觀點，就本計畫衍生之投資成本與收益，透過現金流量模式之財務指標，評估本計畫營運後之投資效益，同時進行敏感度分析探討各相關因子對整體財務之影響；並建議本計畫執行財源籌措方式，作為後續計畫執行政策參考。

(一) 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

- 1. 財務分析範疇：**本計畫財務分析範疇包括「設立攝影典藏專責部門」、「購藏及修復攝影作品」、「數位化及授權機制之建立」、「籌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等；營運模式採「公辦公營」模式進行評估。
- 2. 評估基年：**各項報酬率之評估均以民國 104 年為基期。
- 3. 評估年期：**假設自民國 104 年至 133 年，共計 30 年。(104~133 年；包括籌備建置期 4 年、營運期 26 年)
- 4. 幣值基準：**本計畫各年期各項成本及收益估算皆以當年幣值 (Current Value)為準，並加計通貨膨脹因素，評估幣別為新臺幣。
- 5. 物價上漲率：**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歷史統計資料及未來預估資料，針對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為止，回顧歷史統計 50 年、30 年、10 年及 5 年之平均物價指數年增率分別約為 4.16%、1.68%、1.41% 及 0.85%，綜合考量未來全球經濟發展及國內景氣循環，預料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應可望逐年上升。並根據改制前行政院經建會「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之經濟建設指標，預估消費者物價上漲率不超過 2%，故本計畫擬以 2% 作為物價指數成長率。
- 6. 社會折現率：**係轉換不同年期資源成為基年價值，作為衡量投資報酬之基礎。一般民間的投資計畫以負債和自有資金結構的比例作為計算折現率的標準，由於本計畫係屬公共建設投資，參照目前發行

中長期政府公債的票面利率及其他風險，並參酌相關計畫案例，本計畫採 2.5% 作為分析計算的基礎。

7. **計畫空間面積**：使用面積約 3,140 m²，包括公共服務空間 340 m² 展示空間約 1,785 m²、典藏空間約 302 m²、行政及其他公共空間 713 m²。

8. **房地租金**：將爭取無償撥用，暫設定無須繳納房地租金。

9. **折舊攤提**：籌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之硬體建置部分以 26 年直線法攤提。

（二）中長期計畫投資經費規劃

本計畫投資經費於籌備建置期 104 年～108 年分項分年投入，包括設立攝影典藏專責部門約 1.37 億元、購藏及修復攝影作品約 2.78 億元、數位化及授權機制之建立約 0.72 億元、籌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約 2.48 億元，共約 7.35 億元，各工作項目分年經費需求詳如下表。

表 6-1：本計畫投資經費分年預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1	設立攝影典藏專責部門	9,500	19,000	31,000	33,000	45,000	137,500
2	購藏及修復攝影作品	0	76,000	76,000	63,000	63,000	278,000
3	數位化及授權機制之建立	0	25,500	15,500	15,500	15,500	72,000
4	籌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館舍修復	12,000	100,000	20,382	0	0	132,382
5	籌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內裝經費	8,500	60,000	31,980	0	0	100,480
6	籌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設備購置	0	0	14,914	0	0	14,914
合計		30,000	280,500	189,776	111,500	123,500	735,276

(三) 營運收支預估

為具體展現攝影藝術的精髓，本計畫利用影像資產及空間特點，以提升攝影作品價值、古典攝影工藝及修復技術傳承與經典收藏、美學教育推廣、智財授權與藝術家經紀之策略，落實保存藝術作品，推廣攝影藝術教育、迎接影像經濟等作為共同目標及資源整合。由於攝影藝術之增值效益，難以透過土地加值、增額稅收方式體現，因此，本計畫將以人才培育、策展交流、版權授權平臺建構、藝術市場養成等營運規劃做法，充份發揮攝影文化中心之功效。

1. 營運收入預估

本計畫營運收入部分包括門票收入、校外教學體驗收入、攝影、古典攝影工藝及修復技術等相關課程收入、策展收入、紀念商品及出版品收入、版權授權使用收入、攝影藝術家育成經紀收入等，營運收入營運首年預估約 0.51 億元、評估期間平均約 0.68 億元，各分項收入如下述：

(1) 門票收入：門票收入 = 遊客數 × 平均門票 × 達成率

由於本計畫是藝文投資長期效益型的特性，故門票收入在初期是較重要之場館營運收入來源。在遊客數估算方面：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交通部公路總局舊址，交通近便，故遊客數估算參酌國立臺灣博物館近年來參觀人數統計每年平均約 30 萬人次，並綜合考量未來攝影中心公共空間坪數與古蹟安全容留量，本計畫以 15 萬人次推估，並在維持參觀品質，逐年成長至 20 萬人次後穩定；為推廣攝影藝術的參與度，故門票應更大眾化，預估平均門票 60 元。

達成率設定：考慮藝術場館的睦鄰優惠、銀髮兒童與弱勢等族群優惠或免費後，達成率設為 70%～80%。

故門票收入相關參數設定如表 6-2：

表 6-2：門票收入相關參數表

項目	104～ 107 年	108～ 113 年	114～ 118 年	119～ 123 年	124～ 128 年	129～ 133 年
遊客數	0	15 萬人次/年起，每年成長 5%，至 20 萬人次/年後維持不變，以維持參觀品質				
平均門票	0	60 元	60 元	60 元	60 元	60 元
達成率	0	70%	72.5%	75%	77.5%	80%

(2)校外教學體驗收入：

校外教學體驗收入 = 教學體驗天數 × 每天參訪人數 × 基本體驗費用

校外教學向為各種博物館、美術館之參觀遊客大宗，也是本計畫期望從小養成國人生活美學觀及消費習慣的重要客源之一。尤其科技發展快速滲入生活中的各項設備，促使這一代年輕族群已成為影像世代，透過硬體提升及社群網站，其創造力及社會影響力亦將越來越大，臺灣必須做好相關的養成環境準備，以迎接「影像經濟時代」，本中心亦將扮演這樣的角色。

參考 94 年臺北市環保局委託計畫調查分析，在 37 所中小學及幼教機構中，最常選擇辦理的校外教學為參觀美術館/博物館，高達 97.3%。故預期本攝影文化中心也將是校外教學體驗的參訪重點之一。惟因為以體驗及養成為主要目的，故體驗費用必須低門檻規劃，暫以每人體驗價 100 元計收。另，本計畫以非假日(即平常上課日及寒暑假營隊規劃)為安排校外教學進行攝影中心相關體驗的主要時段，全年以 250 天計、每天 80 人次，計 20,000 人次。惟為不影響中心運作，暫不做逐年成長的設定，營運期間維持校外教學體驗參訪固定規模為主。

(3)攝影、古典攝影工藝及修復技術等相關課程收入：

攝影課程收入 = 每年梯次數 × 每梯次人數 × 課程費用

透過攝影中心的建置來培養一般民眾對攝影興趣及提升愛好等，是本計畫目標之一，故開辦相關課程亦是本中心的其中一項任務，並可藉以培養師資及種子推廣人員。規劃本中心一年可約有 40 梯次之課程，每梯次約 20 人中小班，並參考一般攝影課程之市場收費概況，暫設定每梯次 4,800 元之學習費用(涵蓋門票、相關教材、設備、服務等費用及成本，材料費則需另計並由學員自行負擔)。

古典攝影工藝及修復技術課程收入 = 每年梯次數 × 每梯次人數 × 課程費用

另，在本計畫中保存古典攝影工藝技法，傳承無形文化財，以及保存維護有形之攝影資產皆為重要宗旨，也是最能彰顯攝影學門裡綜合科學與藝術的迷人之處，但此部分畢竟是屬專業及小眾，故在此類課程上，將與相關系所教師、研究生以及邀請國外專家開設課程，每年舉辦 4 梯次，以小班 10 人制，每次收費 20,000 元。

(4)策展收入：

每年策展收入 = 每年檔次 × 每檔參觀人次 × 特展平均票價

以攝影藝術來說，策展是推廣最重要的做法，且為攝影藝術家與市場接軌的重要管道之一，尤其攝影展及拍賣會。本中心開始營運初期尚在磨合空間營運之設施使用，且因民間市場上各類攝影展數量極多，故本中心初期自行辦理之實體策展檔次將配合線上數位主題展之發展趨勢及檔次增加，實體策展從 106—107 年合計 4 檔開始，108 年起維持為每年 6 檔。而因各展的目的性及參展者特性知名度差異，並為控制參觀品質，故參觀人數以每檔平均 2.5

萬人為設定。未來，即使中心知名度及角色重要性已提升，為饗社會大眾並持續拓展客源，並保持主題展品質及良好營運水準，在票價方面，108 年起以每票收費 200 元計，每 3 年並調整 5%。故策展收入相關參數設定如表 6-3：

表 6-3：策展收入相關參數表

主題展	104～107 年	108～133 年
每年檔次	(106、107 年合計 4 檔)	6 檔/年
參觀人數/檔次	合計共 3 萬人	2.5 萬人
特展平均票價	不收費	200 元 每 3 年調整 5%

(5)版權授權使用收入：

每年版權授權使用收入 = 每年授權張(次)數×每張平均授權價格

- 版權交易向為藝術市場最為重視且需長期經營的一塊，故此部分在產值上亦具成長空間，尤其在購買蒐集、搶救舊照，以及智財權觀念下，未來經由中心授權之影像數量，預期將有其成長空間。但本案在初期授權張(次)數及授權價格上仍採較保守之估算。
- 因智慧財產權有其存續年限，本中心之典藏作品將有部分因已逾越智財年限，而影響中心實際經由授權可得之收入。
- 授權價格之設定，應可分為一般使用授權及商業授權。一般使用授權之價格及其成長幅度設定，因係從攝影作品為公共財的角度看，且為推廣智財權觀念，不宜過度拉高使用門檻，故暫不以大幅成長來設定。

版權授權使用收入相關參數設定如表 6-4：

表 6-4：版權授權使用收入相關參數表

項目	104～ 107 年	108～ 113 年	114～ 118 年	119～ 123 年	124～ 128 年	129～ 133 年
一般授權 張(次)數/年	0	1,500	1,800	2,000	2,500	3,000
平均授權 價格(元/張)	0	2,000	2,000	2,200	2,200	2,500
商業授權 張(次)數/年	0	50	80	100	120	150
平均授權 價格(元/張)	0	20,000	20,000	22,000	22,000	25,000

(6)紀念商品及出版品收入：

紀念商品及出版品收入=各年遊客人數×提袋率×平均每人消費額

紀念商品向為各藝術場館營運收入來源之一，惟其對營運收支的平衡比例而言，是佔較小的部分。但此部分為延伸參觀者體驗，並將攝影藝術帶入參觀者及一般民眾生活中的最主要方式之一，故仍有其重要性。本中心為控制紀念商品之特色及品質，故在紀念商品及出版品收入的參數設定上係以穩定為考量，不特別設定成長模式。參考其他藝文場館及策展活動的提袋率，本中心初步設定為 10%；而消費金額設定上以平均每人消費額 200 元為設定（因本中心特展的參觀對象以愛好攝影及影像藝術的消費市場為主，故消費額略較一般性的民間展覽為高）。

(7)攝影藝術家育成經紀收入：

攝影藝術家育成經紀收入=每年育成攝影藝術家累計人數×預估每位平均年作品交易產值×經紀成本比例

亞洲各攝影家之作品在各拍賣市場及交易管道(藝術博覽會、慈善義賣會等)屢創新高，而臺灣目前仍僅能以資深攝影藝術家作品在市場上與他國競爭，新生代攝影藝術家則尚未在國際市場上站穩

脚步，亟需迎頭趕上。故本計畫其中一重要任務是培養攝影人才，中心未來每年亦將投入相當之預算做為攝影相關人才的養成。惟過去政府投入的人才養成，並非以投資回收角度在看待，故其效益與市場需求較不能密切連結。本計畫將試著從投資人才未來回收的角度看待，亦即以「藝術經紀」的角度來培育攝影藝術家，期以其未來產值之部分比例做為回報；其回收一方面應為本計畫財務效益，另一方面更是做為持續養成之經費來源。經紀制度在體育界、流行音樂界等是相當重要的部分，本計畫初步設定每 5 年必須培養至少 5 位攝影藝術家為目標，經年累積下來的藝術家個人品牌價值，在長期的產值上將會反應出來。考量每位藝術家之產值差異，此處以平均產值計算，初期培育階段以受培育藝術家之基本產值在扣除本中心收取之經紀成本(設定為 10%)後，仍能有足以支應生活所需之基本費用來做為設定啟始點，而後隨著藝術家之產值成長及新培育藝術家之加入，平均產值將逐步增加。

故攝影藝術家育成經紀收入相關參數設定如表 6-5：

表 6-5：攝影藝術家育成經紀收入相關參數表

項目	104～107 年	108～113 年	114～118 年	119～123 年	124～128 年	129～133 年
育成攝影藝術家累計人數	0	5 位	10 位	15 位	20 位	25 位
預估每位平均年作品交易產值	0	100 萬	150 萬	250 萬	350 萬	450 萬

(8)輕食區租金收入：

$$\begin{aligned}
 \text{輕食區租金收入} &= \text{可出租坪數} \times \text{預估每坪月租金} \times \text{出租期間} \\
 &\times \text{出租率}
 \end{aligned}$$

輕食區約有 18 坪，預估每坪月租金以 1,500 元計收，每 3 年並調整 5%，因面積不大且本區係為服務本案參觀人員，預估出租率可達 100%。

2. 營運費用及直接經營成本

(1) 營運支出部分包括營運費用及各項直接經營成本，前者包括行政費、辦公室相關設備、人才培育經費、策展費、研究及出版費等，後者則為營運時應支出之門票成本、校外教學體驗成本、攝影、古典攝影工藝及修復技術等相關課程成本、攝影藝術家育成經紀成本等項，但前述成本均不包括人事費。

(2) 營運費用：本項經費在 104~108 年列入中長程預算之籌備建置期分年投入成本，但自 109 年起則為須另行籌措之營運費用，其細目如下：

表 6-6：本計畫分年營運費用預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133 年
行政費	5,000	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年
辦公室相關設備	500	5,000	3,000	0	0	從 112 年起每 5 年以 104~106 年合計之 5% 為一次重置費用
人才培育經費	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年
策展費	0	0	3,000	8,000	20,000	20,000/年
研究及出版費	4,000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年

(3) 直接經營成本：本項成本自 108 年場館開始營運後產生，各分項成本之說明及計算方式分述如下：

- a. 門票成本：係為票券印製費用、介紹導引等變動支出，以門票收入之 45% 為設定。
- b. 校外教學體驗成本：以校外教學體驗收入之 75% 為設定。
- c. 攝影、古典攝影工藝及修復技術等相關課程成本：攝影、古典攝影工藝及修復技術等相關課程收入之 80%。
- d. 攝影藝術家育成經紀成本：攝影藝術家育成經紀收入之 35%。

(4) 營運費用及直接經營成本營運在 109 年預估約 0.53 億元、評估期間平均約 0.54 億元。另 108 年之直接經營成本 8,222 千元，因未列入本計畫總投資經費之 735,276 千元，而直接列入表 6-7 營計收支預估表之 108 年營運支出。

(5) 此外，尚有部分營運收入項目之支出，已含在營運費用項目中(如門票行政、策展、紀念商品及出版品、版權授權使用等)，不再另列營運成本項目。

承上營運收支預估分析，顯示短期各年度收支難以平衡。其原因主要在於為維持本中心營運所需之典藏、管理及維護等行政管理經費至少每年達 5,400 萬元以上，且在初期因其所培育之攝影相關人才效益尚未顯現，故難以達成日常營運平衡。惟若從分年營運淨收益值來看，自 111 年起營運收益即大於營運支出，故長期來看本計畫會具有經營價值。是以，本計畫必須長期投資方能見到效益，此亦反應了文化產業化之特性，短期難以反映其投資價值，長期經營方能顯現文化資產的價值性。

茲將本計畫之各年度營運收支預估表整理如表 6-7：

表 6-7：營運收支預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124 年	125 年	126 年	127 年	128 年	129 年	130 年	131 年	132 年	133 年
營運收入																										
門票收入	6,300	6,615	6,946	7,293	7,658	8,041	8,700	8,700	8,700	8,7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300	9,300	9,300	9,300	9,3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校外教學體驗收入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攝影、古典攝影工藝及修復技術等相關課程收入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版權授權使用收入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5,200	5,200	5,200	5,2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8,140	8,140	8,140	8,140	8,14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策展收入	30,000	30,000	30,000	31,500	31,500	31,500	33,075	33,075	33,075	34,729	34,729	34,729	36,465	36,465	36,465	38,288	38,288	38,288	40,203	40,203	40,203	42,213	42,213	44,324	44,324	
紀念商品及出版品收入	3,000	3,150	3,308	3,473	3,647	3,829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攝影藝術家育成經紀收入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500	1,500	1,500	1,50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輕食區租金收入	324	324	324	340	340	340	357	357	357	375	375	375	394	394	414	414	414	434	434	456	456	456	479	479		
營運收入合計	50,764	51,229	51,717	53,746	54,284	54,850	59,472	59,472	61,144	61,144	65,094	66,849	66,849	66,849	68,692	73,782	73,782	75,717	75,717	75,717	85,409	85,409	85,409	87,542	87,542	
營運支出																										
行政費	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辦公室相關設備	0	0	0	0	425	0	0	0	425	0	0	0	425	0	0	0	0	425	0	0	0	425	0	0	0	
人才培訓經費	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策展費	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研究及出版費	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直接經營成本	8,222	8,364	8,513	8,669	8,833	9,005	9,652	9,652	9,652	9,652	10,575	10,575	10,575	10,575	10,575	11,847	11,847	11,847	11,847	11,847	13,470	13,470	13,470	13,470	13,470	
營運支出合計	8,222	53,364	53,513	53,669	54,258	54,005	54,652	54,652	54,652	55,077	54,652	55,575	55,575	55,575	56,000	55,575	56,847	56,847	56,847	57,272	56,847	58,470	58,470	58,895	58,470	
營運淨收益	42,542	(2,135)	(1,795)	77	26	844	4,820	4,820	6,067	6,492	9,519	11,275	11,275	10,850	13,117	16,935	16,935	18,870	18,445	18,870	26,939	26,939	28,648	29,073		
折舊及各項攤提	(58,280)	(58,280)	(58,280)	(58,280)	(58,280)	(58,280)	(58,280)	(58,280)	(58,280)	(58,280)	(23,280)	(23,280)	(23,280)	(23,280)	(23,280)	(23,280)	(23,280)	(23,280)	(23,280)	(23,280)	(23,280)	(23,280)	(23,280)	(23,280)		
本期餘緒	(15,738)	(60,415)	(60,075)	(58,203)	(58,253)	(57,435)	(53,460)	(53,460)	(53,460)	(52,213)	(16,788)	(13,761)	(12,005)	(12,430)	(10,162)	(6,345)	(4,410)	(4,835)	(4,410)	3,660	3,660	5,368	5,793			

（四）財務效益評估

以下以財務指標分析來說明本計畫之財務效益：

1. 財務分析指標

財務效益分析係以「現金」為基礎，利用各種效益評估方法，預估各年期現金流量及損益情形以瞭解各方案在不同經營下所產生的投資效果。財務評估方法係利用各項財務指標判定其效益，主要係以整體性及具有貨幣時間性之指標考量，其評估方法主要包括自償率(Self Liquidation Ratio, SLR)、計畫淨現值(Financial Net Present Value, FNPV)、內部報酬率(Financial Internal Ratio of Return, FIRR)、回收年限(Payback Period)。

(1) 自償率(SLR)

計畫自償率係指營運評估期各年息稅前淨現金流入量之完工年度現值，與建設期各年建造成本支出之完工年度終值和之比例，比例大於或等於 1 表示計畫所投入之資金可以完全回收；小於 1 則為部分回收；若等於或小於 0 則表示完全無法回收，所以自償率是計算未來計畫營運淨收益占整體投資比例之指標。

一般公共建設之投資多屬政策性導向，大多無法由營運的收益償付初期投資經費，所以政府部門必須透過預算編列，無償提供資金補助，以使投資的計畫能達到整體財務可行的底限。所以此項資金補助的數額便是經由自償率的計算而來，自償率愈高，表示計畫營運之淨收入可償還初期建造成本比例愈高，自償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自償率} = \frac{\text{營運期淨現金流入折算為完工年度現值總額}}{\text{建造期分年工程成本複利折算為之完工年度現值總額}} \times 100\%$$

(2) 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

此方法主要係考慮貨幣之時間價值，一般乃以銀行之存款利率高限為參考值，將投資計畫之各年淨現金流量折現為基年價值，正負相抵後即可得淨現值，其公式為：

$$NPV = \sum_{t=0}^n \frac{B_t - C_t}{(1+i)^t}$$

其中 B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入值
 C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出值
 i = 折現率
 n = 評估年限

當 $NPV \geq 0$ 表方案有投資價值

$NPV < 0$ 表方案無投資價值

(3) 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

內部報酬率即為使預期各年現金流量之淨現值等於 0 時之折現率，即現金流入量現值等於現金流出量現值之折現率，計算公式為：

$$\sum_{t=0}^n \frac{B_t - C_t}{(1+IRR)^t} = 0$$

其中 B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入值
 C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出值
 t = 建設及營運年期
 n = 評估年限

假設 r 為預期報酬率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報酬率，則

當 $IRR \geq r$ 表方案有投資價值

$IRR < r$ 表方案無投資價值

(4) 回收年限(Payback Period)

本項指標係用以衡量計畫淨現金流入量回收投資成本所需時間，亦即計畫淨現金流量開始為正所需年數，其目的在評估資金投入的回收速度，並藉以判斷投資計畫之優劣；回收年限愈短，表示

計畫可行性愈高。實務上，較常採用當年幣值之現金流量計算投資回收期間者稱為名目回收年限法。

2. 財務效益評估

本計畫財務評估重點在於瞭解整體財務自償率及各影響因子敏感度分析。依據上述各項假設及投資經費、營運收支等規劃資料，並依現金流量分析所得之財務評估結果，詳表 6-8 所示。

表 6-8：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

財務指標	評估結果
自償率(SLR)	30.9%
淨現值(NPV)	-4.84 億元
內部報酬率(IRR)	-3.7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本計畫自償率為 30.9%，雖僅部分自償，但顯示計畫營運收支已可達到平衡；財務淨現值為負值，財務內部報酬率為-3.74%，回收年期部分，顯示計畫在評估年內均無法回收。

整體而言，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決策取決於經濟效益，在財務計畫上則以計畫穩健性作為考量；然，本計畫藉由創造攝影藝術人才培育、教育推廣、智財權授權使用等平台，將攝影藝術家之作品市場價值提升，也確實有助於本計畫之整體效益提升。

3. 敏感度分析

目的在使決策者能事先瞭解在計畫執行過程中各項影響因子對整體財務計畫影響的程度，也可瞭解相關參數對現金流量或獲利能力之相對影響性。公共工程在執行過程中，常因工程延遲、設計變動、物資需求及受物價波動等因素，而影響原估算之成本及收益；另一方面，計畫亦受整體都市發展計畫、政府政策及國民消費水準等不易掌握之因素影響。所以本計畫將相關因素納入考量，

在合理之變動範圍內瞭解各因子對本計畫影響程度，詳見表 6-9 所示。

分析結果顯示，「營運收入」之變動對本計畫整體財務影響最為敏感，其次為「營運成本」之變動，所以在未來執行過程中，使本計畫順利推行的重要關鍵因素有以下二點：

- (1) **營運期間之收入影響**：有效提升設施及影像資產使用，達成創造攝影文化中心營運效益及攝影藝術的活化價值，將是計畫面臨主要課題。
- (2) **營運期間之成本控管**：有效控管營運期間之相關成本費用，務使計畫營運達到效率經營之目的。

表 6-9：財務敏感度分析表

財務指標評估項目		自償率(%)	NPV(千元)	IRR(%)	PB	
收 益 項	營運 收入	-20%	3.2%	(677,427)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17.0%	(580,578)	-5.81%	無法回收
		0%	30.9%	(483,729)	-3.74%	無法回收
		+10%	44.7%	(386,880)	-2.10%	無法回收
		+20%	58.5%	(290,032)	-0.73%	無法回收
成 本 項	投資 成本	-20%	38.6%	(343,787)	-2.66%	無法回收
		-10%	34.3%	(413,758)	-3.24%	無法回收
		0%	30.9%	(483,729)	-3.74%	無法回收
		+10%	28.1%	(553,701)	-4.19%	無法回收
		+20%	25.7%	(623,672)	-4.60%	無法回收
	營運 成本	-20%	57.6%	(296,501)	-0.87%	無法回收
		-10%	44.2%	(390,115)	-2.20%	無法回收
		0%	30.9%	(483,729)	-3.74%	無法回收
		+10%	17.5%	(577,343)	-5.61%	無法回收
		+20%	4.1%	(670,957)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五) 財源籌措評估

1. 經費來源說明

本計畫屬於政府重大文化藝術之投資建設，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經濟建設委員會)102年9月14日核定「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計畫應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以多元面向籌措及調度營運財源挹注公共計畫經費，提高計畫自償率，並將視自償率評估結果給予補助。

2. 經費分攤說明：

本計畫屬於政府重大文化藝術之投資建設，目的在形塑華人地區首屈一指之攝影藝術文化中心，創造國內外攝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聚集基地，基於文化及人才養成投資，其評估期間內財務自償比率 30.9% 雖不高，但仍是值得政府於中長程計畫中投資的計畫。本計畫總經費 7.35 億，扣除由作業基金分攤之自償性經費 2.27 億(佔 30.9%)後，其餘非自償性經費 5.08 億(佔 69.1%)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表 6-10 經費分攤表

(單位：億元)

非自償金額		自償金額		合計	比例
中央補助	比例	基金分攤	比例		
5.08	69.1%	2.27	30.9%	7.35	100%

3. 財源籌措方式與策略

本計畫財源籌措規劃如下：

(1) 自償性財源挹注經費

本計畫自償性財源主要包括門票收入、校外教學體驗收入、攝影、古典攝影工藝及修復技術等相關課程收入、版權授權使用收入、策展收入、紀念商品及出版品收入、攝影藝術家育成經紀收入、輕食區租金收入等效益共 17.58 億元，經自償率核算後，預估可淨挹注 3.51 億元(當年幣值)(以 104 年折現值為 2.16 億元)。

上項自償性財源，將依主計總處訂定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新設特種基金之作業程序」，於本計畫(連同財務方案)奉行政院核定後，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再增設計畫型基金，並自 106 年起編列基金收入。

本案以「計畫」而非「機關」名義實施作業基金，係考量本案為新增業務，且其自償經費未來亦將是全面使用於本案之相關業務；而臺博館為現有之公務機關，其經費之收支運作均有其模式，現因新增業務而要求其機關全面轉型為作業基金模式，恐影響甚大。

另本案雖在核定後即依規設立作業基金，惟本中心在 105 年前均屬籌組階段，尚無任何收入，故其作業基金擬自 106 年起開始編列收入。

另當本計畫階段性任務完成後，本作業基金可藉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間之資金融通機制持續運作，或透過滾動式財務預期效益覈實檢討，如確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即可停辦。

(2) 非自償性財源籌措

有關中央補助之非自償性財源籌措之主要方式有政府歲入編列預算及發行建設公債兩種，惟公債非因特定計畫所為，故本案之非自償性財源仍規劃由政府歲入編列預算即為公共建設計畫挹注。

（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標準作業格式

另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經建會)101 年 2 月 15 日都字第 1010000604 號函紀錄會議結論所訂之標準作業格式，增列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綜整資料，詳如表 6-11、6-12、6-13 所示。

表 6-11：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總表

單位：千元；%

計畫類別	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計畫名稱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填報單位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填表人	姓名：陳家正	電話：02-8512-6511	傳真：02-8995-6481		
財務評估摘要					
項目	自償率	淨現值(NPV)	內部報酬率(IRR)	回收年限(PB)	
原計畫(註 3)	-	-	-	-	
新設算 (納入 TOD、TIF 等)	30.9%	(483,734)	-3.74%	無法回收	
財務基本資料					
※	項目	原計畫設定值(註 3)	新設定值		
基本假設 與參數設 定(註 2)	評估期間(包括籌備建置期及營運期)	-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33 年 12 月 31 日止		
	折現率	-	2.5%		
	幣值基準年	-	104 年		
	物價指數成長率	-	2.0%		
※	項目	原計畫金額	新設算金額		
籌備建置 期成本	設立攝影典藏專責部門	-	137,500		
	購藏及修復攝影作品	-	278,000		
	數位化及授權機制之建立	-	72,000		
	籌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館舍復修	-	132,382		
	籌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內裝經費	-	100,480		
	籌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設備購置		14,914		
	合計	-	735,276		
營運期支出	營運成本	-	1,406,451		
收 入	攝影文化中心營運收入	-	1,757,653		
	T O D (註 3)	實施範圍(公尺)	-	-	
		土地開發收入	-	-	
		增額容積價金收入	-	-	
	T I F (註 3)	實施範圍(公尺)	-	-	
		地價稅增額收入	-	-	
		房屋稅增額收入	-	-	
		土增稅增額收入	-	-	
		契稅增額收入	-	-	
	合計		-	1,757,653	

註：1.籌備建置期成本、營運期收入及支出等項目，可視計畫性質調整。

2.有關增額容積及土地開發(TOD)、租稅增額融通(TIF)之估算，請提供補充資料，針對各種項目之詳細參數值提供資料及細部說明。

3.如為新計畫者，不必填列原計畫欄。

表 6-12：分年分項財務收支資料表

籌備建置期成本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設立攝影典藏專責部門	購藏及修復攝影作品	數位化及授權機制之建立	籌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館舍修復	籌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內裝經費	籌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設備購置	經費合計
104	9,500	0	0	12,000	8,500	0	30,000
105	19,000	76,000	25,500	100,000	60,000	0	280,500
106	31,000	76,000	15,500	20,382	31,980	14,914	189,776
107	33,000	63,000	15,500	0	0	0	111,500
108	45,000	63,000	15,500	0	0	0	123,500
經費合計	137,500	278,000	72,000	132,382	100,480	14,914	735,276

營運期支出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營運成本	重置成本	其他成本	...			經費合計
104	-	-	-				-
105	-	-	-				-
106	-	-	-				-
107	-	-	-				-
108	8,222	-	-				8,222
109	53,364	-	-				53,364
110	53,513	-	-				53,513
111	53,669	-	-				53,669
112	54,258	-	-				54,258
113	54,005	-	-				54,005
114	54,652	-	-				54,652
115	54,652	-	-				54,652
116	54,652	-	-				54,652
117	55,077	-	-				55,077
118	54,652	-	-				54,652
119	55,575	-	-				55,575
120	55,575	-	-				55,575
121	55,575	-	-				55,575
122	56,000	-	-				56,000
123	55,575	-	-				55,575
124	56,847	-	-				56,847
125	56,847	-	-				56,847
126	56,847	-	-				56,847
127	57,272	-	-				57,272
128	56,847	-	-				56,847
129	58,470	-	-				58,470
130	58,470	-	-				58,470
131	58,470	-	-				58,470
132	58,895	-	-				58,895
133	58,470	-	-				58,470
合計	1,406,451	-	-				1,406,451

收 入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攝影文化中 心營運收入	TOD			TIF			收入合計
		土地開 發收入	增額容 積價金 收入	地價稅 增額收 入	房屋稅 增額收 入	土地增 值稅增 額收入	契稅增 額收入	
104	-	-	-	-	-	-	-	-
105	-	-	-	-	-	-	-	-
106	-	-	-	-	-	-	-	-
107	-	-	-	-	-	-	-	-
108	50,764	-	-	-	-	-	-	50,764
109	51,229	-	-	-	-	-	-	51,229
110	51,717	-	-	-	-	-	-	51,717
111	53,746	-	-	-	-	-	-	53,746
112	54,284	-	-	-	-	-	-	54,284
113	54,850	-	-	-	-	-	-	54,850
114	59,472	-	-	-	-	-	-	59,472
115	59,472	-	-	-	-	-	-	59,472
116	59,472	-	-	-	-	-	-	59,472
117	61,144	-	-	-	-	-	-	61,144
118	61,144	-	-	-	-	-	-	61,144
119	65,094	-	-	-	-	-	-	65,094
120	66,849	-	-	-	-	-	-	66,849
121	66,849	-	-	-	-	-	-	66,849
122	66,849	-	-	-	-	-	-	66,849
123	68,692	-	-	-	-	-	-	68,692
124	73,782	-	-	-	-	-	-	73,782
125	73,782	-	-	-	-	-	-	73,782
126	75,717	-	-	-	-	-	-	75,717
127	75,717	-	-	-	-	-	-	75,717
128	75,717	-	-	-	-	-	-	75,717
129	85,409	-	-	-	-	-	-	85,409
130	85,409	-	-	-	-	-	-	85,409
131	85,409	-	-	-	-	-	-	85,409
132	87,542	-	-	-	-	-	-	87,542
133	87,542	-	-	-	-	-	-	87,542
合計	1,757,653	-	-	-	-	-	-	1,757,653

註：1.籌備建置期成本、營運期收入及支出等項目，可視計畫性質調整。

2.有關增額容積及土地開發(TOD)、租稅增額融通(TIF)之估算，請提供補充資料，針對各種項目之詳細參數值提供資料及細部說明，金額並應標註當年幣值、現值、折算年期。

表 6-13：「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自償率試算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總投資經費	總投資經費 104 年度現值 (A)	攝影文化中 心營運收入	TOD		TIF				營運成本	重置成本	現金淨流入	現金淨流入 104 年度現值 (B)
				土地開發收入	增額容積價 金收入	地價稅增額收入	房屋稅增額 收入	土增稅增額 收入	契稅增額收入				
104	30,000	30,000	-	-	-	-	-	-	-	-	-	-	-
105	280,500	273,659	-	-	-	-	-	-	-	-	-	-	-
106	189,776	180,632	-	-	-	-	-	-	-	-	-	-	-
107	111,500	103,539	-	-	-	-	-	-	-	-	-	-	-
108	123,500	111,885	50,764	-	-	-	-	-	-	8,222	-	42,542	38,541
109	-	-	51,229	-	-	-	-	-	-	53,364	-	(2,135)	(1,887)
110	-	-	51,717	-	-	-	-	-	-	53,513	-	(1,796)	(1,549)
111	-	-	53,746	-	-	-	-	-	-	53,669	-	77	65
112	-	-	54,284	-	-	-	-	-	-	54,258	-	26	21
113	-	-	54,850	-	-	-	-	-	-	54,005	-	845	677
114	-	-	59,472	-	-	-	-	-	-	54,652	-	4,820	3,765
115	-	-	59,472	-	-	-	-	-	-	54,652	-	4,820	3,674
116	-	-	59,472	-	-	-	-	-	-	54,652	-	4,820	3,584
117	-	-	61,144	-	-	-	-	-	-	55,077	-	6,067	4,401
118	-	-	61,144	-	-	-	-	-	-	54,652	-	6,492	4,595
119	-	-	65,094	-	-	-	-	-	-	55,575	-	9,519	6,573
120	-	-	66,849	-	-	-	-	-	-	55,575	-	11,274	7,594
121	-	-	66,849	-	-	-	-	-	-	55,575	-	11,274	7,409
122	-	-	66,849	-	-	-	-	-	-	56,000	-	10,849	6,956
123	-	-	68,692	-	-	-	-	-	-	55,575	-	13,117	8,205
124	-	-	73,782	-	-	-	-	-	-	56,847	-	16,935	10,335
125	-	-	73,782	-	-	-	-	-	-	56,847	-	16,935	10,083
126	-	-	75,717	-	-	-	-	-	-	56,847	-	18,870	10,961
127	-	-	75,717	-	-	-	-	-	-	57,272	-	18,445	10,453
128	-	-	75,717	-	-	-	-	-	-	56,847	-	18,870	10,433
129	-	-	85,409	-	-	-	-	-	-	58,470	-	26,939	14,531
130	-	-	85,409	-	-	-	-	-	-	58,470	-	26,939	14,176
131	-	-	85,409	-	-	-	-	-	-	58,470	-	26,939	13,830
132	-	-	87,542	-	-	-	-	-	-	58,895	-	28,647	14,349
133	-	-	87,542	-	-	-	-	-	-	58,470	-	29,072	14,206
合計	735,276	699,715	1,757,653	-	-	-	-	-	-	1,406,451	-	351,202	215,981
自償率	(B)/(A)= 30.9%												

二、經濟效益評估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經建會)97年訂定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範之流程及項目，就包含經濟效益評估之評估架構與方法、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產生之經濟成本、衍生之經濟效益及其評估結果等進行分析。

(一) 評估架構與方法

1. **評估架構**：經濟效益評估係就公共投資計畫所引發之成本與效益，自整體社會資源運用之觀點加以比較，以評定投資計畫之可行性及投資方案經濟效益優劣性，提供政府作為決策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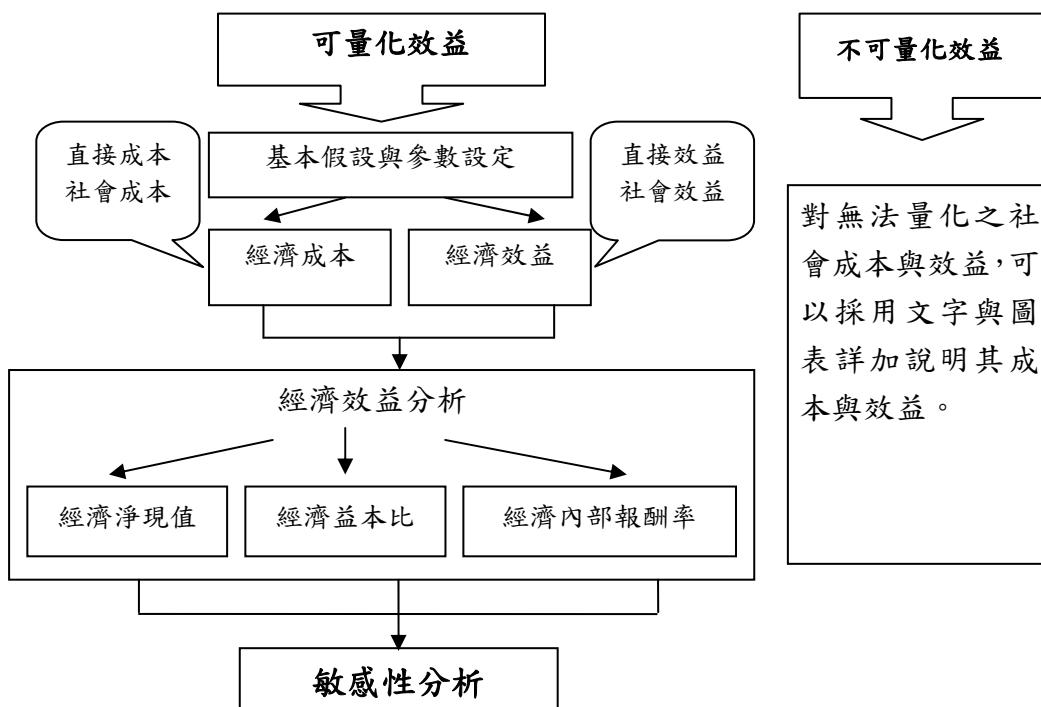


圖 6-1 經濟效益評估流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經建會)(2008)「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7年版)」。

2. 評估方法

經濟效益評估係以社會觀點進行，考量資源投入之機會成本，以及投資產出與使用的社會效益。一般採用成本效益分析(Cost benefit Analysis, CBA)方法。其做法係將規劃方案，所產生之成本項及效益項，予以量化為貨幣單位，並計算其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 B/C Ratio)及內生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等評估指標，用以顯示投資計畫對於整體社會是否具有經濟效益，以提供為決策之參考。同時，亦需針對不可量化(無法貨幣化)之成本與效益項目，予以詳實說明分析，以使決策者能充分掌握投資計畫的無形影響。

公共建設計畫所投入之成本或使用效益，部分可用市場財貨方式估計貨幣化價值，但仍有部分社會成本或產出使用效益，非屬市場財貨，需另運用非市場財貨方法估價，並予以貨幣化後，始能將投入成本和社會效益計入經濟效益評估。

(二)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根據「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定基礎假設及參數設定項目彙總，本計畫設定說明如下表：

表 6-14：經濟效益評估之基礎假設及參數設定彙整表

項目	參考依據
評估基礎年	即評估基期，計算各項經濟成本與效益貨幣現值之基準推估年期
評估期間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歷史統計資料及未來預估資料，及國發會「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消費者物價指數目標
物價上漲率	國發會「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消費者物價指數目標
社會折現率	中長期公債平均值利率
經濟成長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經建會「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
工資上漲率	行政院主計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國民所得成長率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彙整自行政院國發會(2008「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7 版)」)。

- 1. 評估基期：**各項報酬率之評估均以民國 104 年初為基期。
- 2. 評估年期：**參考一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評估期為 20~30 年，以及考量計畫相關設施的經濟耐用年限，本計畫採 30 年為評估年期。依此假設，計畫評估年期係為民國 104 年至民國 133 年。
- 3. 幣值基準：**本計畫各年期各項成本及收益之估算皆以當年之幣值 (current value) 為準，均已加計通貨膨脹因素。
- 4. 物價上漲率：**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歷史統計資料及未來預估資料，針對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為止，回顧歷史統計 50 年、30 年、10 年及 5 年之平均物價指數年增率分別約為 4.16%、1.68%、1.41% 及 0.85%，綜合考量未來全球經濟發展及國內景氣循環，預料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應可望逐年上升。並根據行政院國發會(原經建會)「新世紀第三期

國家建設計畫」之經濟建設指標，預估消費者物價上漲率不超過2%，故本計畫將擬以2%作為物價指數成長率。

5. 折現率：

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評估的折現率有下列四種：(1)社會機會成本率(Social opportunity Cost rate)，所謂社會機會成本，是指若資金不用於此項公共投資，而用於其他生產途徑，所能創造的最大社會價值；(2)政府借款利率，代表政府取得資金的成本；(3)資金的邊際生產力，在資本市場為完全競爭之情況下，資金的邊際生產力是一個優良的公共投資計劃分析的折現率，但在資本市場不完全競爭的情況下，其無法表示實際的資本邊際生產力；(4)社會時間偏好率，社會時間偏好即表示全社會的未來消費對目前消費的邊際替代率，代表社會上未來消費1元相當於現在消費多少元。

前述的公共投資計畫評估的折現率替代值，就理論而言，以社會時間偏好率較佳，但實務上無法取得此比率，故大多數公共投資折現率都是以政府借款利率為折現率的代表值。由於本計畫係屬公共建設投資，參照目前發行中長期政府公債的票面利率及其他風險，並參酌相關計畫案例，本計畫採2.5%作為分析計算的基礎。

(三) 成本與效益分析

1. 成本與效益項目界定與估算原則

(1) **項目界定**：本計畫參考手冊規定應納入評估要項、及彙整手冊提供之案例，並視計畫特性及避免重複估算等考量，初步界定本計畫成本及效益項目，如表6-15。

(2) **估算原則**：本計畫之成本與效益項目，係遵循經濟效益評估理論，採用邊際成本與邊際效益的概念來作估算。即考慮不投資該計畫(零方案)的成本與效益之後，以建設計畫的增量成本或增量效益，

作為計算的基準。納入估算評比的是：相較於未投入經費前之現況營運(零方案)成本與效益，因投資計畫建設之成本及其效益增量。

表 6-15：計畫經濟成本暨效益表

項目			手冊項目	國內案例評估項目	本計畫評估與否及其主要考量		
					可能的貨幣化評價項目	實際納入貨幣化評價的項目	未予以貨幣化估價的主要考量
經濟成本	可量化	直接成本	建造成本	投資成本	投資成本(不包含環境衝擊減輕對策實施成本)	投資成本=財務估算之投資經費	-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直接經營成本+業務費+設備維護費	-
	不可量化	社會成本	施工期噪音	施工期間環境影響(噪音、景觀)	無	現階段難以取得具公信力的估價	-
			施工期交通衝擊	施工期間交通影響			
經濟效益	可量化	直接效益	營運收益	攝影文化中心營運收入	營運收益	營運收益=門票收入+校外教學體驗收入+攝影、古典攝影工藝及修復技術等相關課程收入+策展收入+紀念商品及出版品收入+版權授權使用收入+攝影藝術家育成經紀收入+輕食區租金收入	-
		間接效益	關產業效益	攝影藝術經營效益，可帶動國內其他相關產業之產值	攝影藝術產業之產業關聯係數為 1.417961	間接效益=攝影藝術設施以經濟乘數 0.417961 作為設定計算	-

項目	手冊 項目	國內案例 評估項目	本計畫評估與否及其主要考量		
			可能的貨幣化 評價項目	實際納入貨幣化 評價的項目	未予以貨幣化估 價的主要考量
社會 效益	誘發 效益	新增就業機會 工作者可支配所得 所增加	新增可支配生活之消費	直接及間接效益合計，乘以人事成本率約30%	誘發效益=本案基地每人次消費所得比，以經濟乘數70%計算
	就業機會	新增的各項設施功能經營所提供的服務、刺激地區經濟發展	直接、間接效益及誘發效益合計，再除以平均人均產值，即可推估就業機會之增加	就業機會效益=平均人均產值約為121.5萬元作為推算，本案於營運後，則可提供就業機會預計為70~80人	-
	政府收入	直接效益、間接效益及誘發效益等所衍生之政府稅賦收入	帶動消費的增加及地方經濟，並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房屋稅等相關政府收入	政府收入=(直接效益+間接效益+誘發效益)×5%	-
	不可量化	無形資產	帶動未來價值	-	將以定性說明

2. 可量化成本分析

(1) 投資經費：本計畫投資經費於籌備建置期104年~108年分項分年投入，包括設立攝影典藏專責部門約1.37億元、購藏及修復攝影作品約2.78億元、數位化及授權機制之建立約0.72億元、籌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約2.48億元，共約7.35億元，詳表6-12之籌備建置期成本。

(2) 營運成本：預估自民國104-133年期間，營運成本約14.06億元，詳表6-12營運期支出。

3. 可量化效益分析

(1) 直接效益：本攝影文化中心籌備建置後相關營運設施所產生之收益，包含門票收入、校外教學體驗收入、攝影、古典攝影工藝及修復技術等相關課程收入、策展收入、紀念商品及出版品收入、版權授權使用收入、攝影藝術家育成經紀收入、輕食區租金收入等；初步估算本案評估期間直接效益為 17.58 億元。

(2) 間接效益：

係指本案原生或衍生活動結果所產生之價值，其屬間接影響，主要係由本案直接效益轉化成初次收益，在此供應鏈中重新分配產生的消費。透過直接效益推估後，依本案所規劃之產業特性可衍生至周邊活動效益設定某一經濟乘數，以推算間接效益。

考量本計畫攝影藝術及中心之經營效益，可帶動國內其他相關產業之產值，參考產業關聯表所述，藝術、娛樂及休閒產業之產業關聯係數為 1.417961，即每增加 1 元之藝術、娛樂及休閒產值，可增加 1.417961 元之總體產值，故間接效益經濟乘數以 0.417961 作為設定計算。初步估算本案評估期間之間接效益為 7.35 億元。

(3) 誘發效益：透過本案開發及周邊發展新增就業機會之工作者，在其可支配所得增加時，亦會相對新增可支配之生活消費。以直接及間接效益合計，乘以人事成本率約 30%，並考量本案基地每人次消費所得比，參考相關統計資料暫以經濟乘數 70% 計算，以推估出誘發效益。初步估算本案評估期間之誘發效益為 5.23 億元。

(4) 政府收入：主要包含直接效益、間接效益及誘發效益等所衍生之政府稅賦收入，初步評估以上述效益之 5% 作為估算基礎，本案開發營運後，將帶動消費繁榮地方經濟，並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房屋稅等相關政府收入，以作為補助公共效益之使用。初步估算本案評估期間之政府收入為 1.51

億元。

(5) 就業機會：

在本案籌備建置過程中，因建置工程本身之工作需求，及新增設施之經營所提供的服務，均將刺激地區經濟發展。即直接、間接效益及誘發效益合計，再除以平均人均產值，即可推估就業機會之增加。

考量本案在各業種與本案收入的特性，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產業別每就業者產出」推估，以平均人均產值約為 121.5 萬元推算，本案於營運後，可提供就業機會預計為 70~80 人。

4. 不可量化效益分析

本攝影文化中心之建置計畫，著重於發展藝術推廣、典藏修復、藝術家養成經紀等，在其未來正式營運後，預期可產生多方面之經濟效益，包括：

- (1) 攝影藝術家搖籃之品牌建立**：透過自行培養及經紀藝術家創造品牌價值，帶動中心本身及藝術家、臺灣攝影藝術界等更多未來之經濟效益。
- (2) 攝影藝術資源整合中心**：整合政府資源以形塑攝影專業及作品之核心平台，同時促進攝影藝術發展，增加攝影藝術欣賞人口，並創造出更多可以產生經濟效益之攝影藝術展出、交易管道或跨界聯名活動。
- (3) 攝影及影像相關專業人才培育**：在本中心的資源整合下，人才的培育將更加普及、更有效率，並更具分級專業性，而更多的專業人才將使得攝影藝術的價值更高、合作範圍能夠更廣、更深入民眾生活、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使攝影藝術文化的發展能以倍數成長。
- (4) 影像版權交易**：此為文化資本資產化的重要關鍵之一，透過自行

培育攝影藝術家與經紀效益、活絡版權交易及建立平台的進行，使版權經濟效益能在未來透過市場機制進行量化，同時版權交易的提升亦將增加本中心營運經費之來源。而版權交易可能帶來之收益，亦可讓一般民眾有興趣了解智財權的效益，並促使更多人願意投入攝影藝術的行列。

- (5) **攝影藝術教育推廣**：本計畫將提供場地，透過展覽參觀及教學課程等，將攝影藝術的知性價值烙印於學生心中，同時透過藝術數位化典藏強化攝影及影像藝術教育之推廣，讓攝影藝術教育能夠向下扎根及提升水平，使得影像相關人才的養成能夠提早進行，進而創造出更多具有文創市場價值的藝術活動。
- (6) **外部經濟效益**：交通部觀光局每年發佈的調查統計中，文化旅遊人口在歷年的經營下已有顯著提升。未來，臺灣在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品牌建立後，亦可成為發揚攝影藝術的重鎮；另，攝影文化中心所在地為臺北市中正區公路總局舊址，地理位置便捷，又是古蹟與藝術的結合，且鄰近臺北市相機街（漢口街及博愛路），將對攝影美學之推動與發展大有助益。
- (7) **宜居城市環境加值**：臺北市中正區原即為我國商業活動最密集且繁榮之區域，在此商業區內加入兼具文化藝術與歷史的攝影文化中心，將可為此處的觀光經濟加值。且本中心未來還將與鄰近之國立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市立美術館等連成一氣，形成「首都大博物館體系」，又可結合臺北車站特定區所規劃之古蹟群，及以舊有鐵路沿線形塑出的「臺北市產業遺產文化廊帶」等，為商業繁忙的都會區域，保留一處藝術人文薈萃的休閒地帶。

(四) 經濟效益評估

1. 效益評估指標

效益評估分析方法係將方案所產生之成本及效益予以貨幣化，並進行比較，評估指標包括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io of Return,IRR)、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NPV)、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B/C)等三項因子。

(1) **內部報酬率**：係指「使投資方案之總成本現值等於總效益現值之利率水準」，亦即淨現值為零時之折現率。內生報酬率反映著資金之機會成本及投資風險，當內生報酬率大於政府投資之邊際報酬率(即折現率)時，則表示該方案具經濟可行性。內生報酬率之計算式為：

$$\sum_{t=0}^T \frac{(B_t - C_t)}{(1+r)^t} = 0$$

其中， B_t ：第 t 年之效益值

C_t ：第 t 年之成本值

r ：內生報酬率

T ：建造與營運期間

(2) **淨現值**：係將評估方案之分年資金成本項及效益項以折現率折換為現值，再將效益項現值減去成本項現值即可得淨現值。若淨現值為正值，表示該方案具投資之經濟價值。淨現值計算公式如下：

$$NPV = \sum_{t=0}^T \frac{(B_t - C_t)}{(1+i)^t}$$

其中， B_t ：第 t 年之效益值

C_t ：第 t 年之成本值

i ：折現值

T ：建造與營運期間

(3) 益本比：即效益與成本之比值，以方案投資之總效益現值與總成本現值之比值進行評估。成本效益分析(B/C 值)為指標來呈現，成本效益分析是透過計畫的全部成本和效益來評估計畫價值的一種經濟決策方法，將成本效益分析法運用於政府部門的計劃決策之中，以尋求在投資決策上如何以最小的成本獲得最大的效益。常用於評估需要量化社會效益的公共事業項目的價值。效益值將包括直接產值、間接產值及其他關聯或外溢效果(spillover benefits)的總值。當益本比大於 1 表示投資該方案具經濟可行性；若益本比小於 1 則不具經濟可行性。益本比計算公式如下：

$$BCR = \frac{\sum_{t=0}^T \frac{B_t}{(1+i)^t}}{\sum_{t=0}^T \frac{C_t}{(1+i)^t}}$$

其中， B_t ：第 t 年之效益值

C_t ：第 t 年之成本值

i ：折現值

T ：建造與營運期間

2. 經濟效益評估

根據本計畫之經濟效益評估結果顯示，淨現值為 4.40 億元，益本比為 1.27，內部報酬率為 6.17%(如表 6-16 所示)。此一評估結果之淨現值大於零、益本比大於 1，且內部報酬率大於折現率，顯示由經濟效益之觀點而言，本計畫為值得投資之公共建設。

表 6-16：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項目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 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社會折現率	2.50%
經濟內部報酬率(IRR)	6.17%
經濟淨現值(NPV)	4.40 億元
經濟益本比(B/C)	1.27

註：民國 104 年幣值，折現率 2.50%。

表 6-17：經濟效益評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經濟成本				經濟效益						經濟淨效益流量	經濟淨效益現值流量
	總投資經費	營運成本	合計	104 年度現值	直接效益	間接效益	誘發效益	政府收入	合計	104 年度現值		
104	30,000	-	30,000	30,000	-	-	-	-	-	-	(30,000)	(30,000)
105	280,500	-	280,500	273,659	-	-	-	-	-	-	(280,500)	(273,659)
106	189,776	-	189,776	180,632	-	-	-	-	-	-	(189,776)	(180,632)
107	111,500	-	111,500	103,539	-	-	-	-	-	-	(111,500)	(103,539)
108	123,500	8,222	131,722	119,334	50,764	21,217	15,116	4,355	91,452	82,851	(40,270)	(36,483)
109	-	53,364	53,364	47,166	51,229	21,412	15,255	4,395	92,291	81,572	38,927	34,406
110	-	53,513	53,513	46,144	51,717	21,616	15,400	4,437	93,170	80,340	39,657	34,196
111	-	53,669	53,669	45,150	53,746	22,464	16,004	4,611	96,825	81,456	43,156	36,306
112	-	54,258	54,258	44,532	54,284	22,689	16,164	4,657	97,794	80,264	43,536	35,732
113	-	54,005	54,005	43,243	54,850	22,925	16,333	4,705	98,813	79,122	44,808	35,879
114	-	54,652	54,652	42,694	59,472	24,857	17,709	5,102	107,140	83,698	52,488	41,004
115	-	54,652	54,652	41,653	59,472	24,857	17,709	5,102	107,140	81,656	52,488	40,003
116	-	54,652	54,652	40,637	59,472	24,857	17,709	5,102	107,140	79,665	52,488	39,028
117	-	55,077	55,077	39,954	61,144	25,556	18,207	5,245	110,152	79,907	55,075	39,953
118	-	54,652	54,652	38,679	61,144	25,556	18,207	5,245	110,152	77,958	55,500	39,279
119	-	55,575	55,575	38,373	65,094	27,207	19,383	5,584	117,268	80,970	61,693	42,597
120	-	55,575	55,575	37,437	66,849	27,940	19,906	5,735	120,430	81,125	64,855	43,688
121	-	55,575	55,575	36,524	66,849	27,940	19,906	5,735	120,430	79,146	64,855	42,622
122	-	56,000	56,000	35,905	66,849	27,940	19,906	5,735	120,430	77,216	64,430	41,311
123	-	55,575	55,575	34,764	68,692	28,711	20,455	5,893	123,751	77,410	68,176	42,646
124	-	56,847	56,847	34,692	73,782	30,838	21,970	6,330	132,920	81,117	76,073	46,425
125	-	56,847	56,847	33,846	73,782	30,838	21,970	6,330	132,920	79,139	76,073	45,293
126	-	56,847	56,847	33,020	75,717	31,647	22,546	6,496	136,406	79,233	79,559	46,213
127	-	57,272	57,272	32,456	75,717	31,647	22,546	6,496	136,406	77,301	79,134	44,845
128	-	56,847	56,847	31,429	75,717	31,647	22,546	6,496	136,406	75,416	79,559	43,987
129	-	58,470	58,470	31,538	85,409	35,698	25,432	7,327	153,866	82,994	95,396	51,456
130	-	58,470	58,470	30,769	85,409	35,698	25,432	7,327	153,866	80,970	95,396	50,201
131	-	58,470	58,470	30,018	85,409	35,698	25,432	7,327	153,866	78,995	95,396	48,977
132	-	58,895	58,895	29,499	87,542	36,589	26,068	7,510	157,709	78,993	98,814	49,494
133	-	58,470	58,470	28,572	87,542	36,589	26,068	7,510	157,709	77,066	99,239	48,494
合計	735,276	1,406,451	2,141,727	1,635,858	1,757,653	734,633	523,379	150,787	3,166,452	2,075,580	1,024,725	439,722

柒、預期效益

除財務及經濟效益外，本案之其他預期效益，計有建立臺灣影像大百科、攝影資源跨域共享與加值及提升全民美學素養並培育攝影藝術人才等，茲分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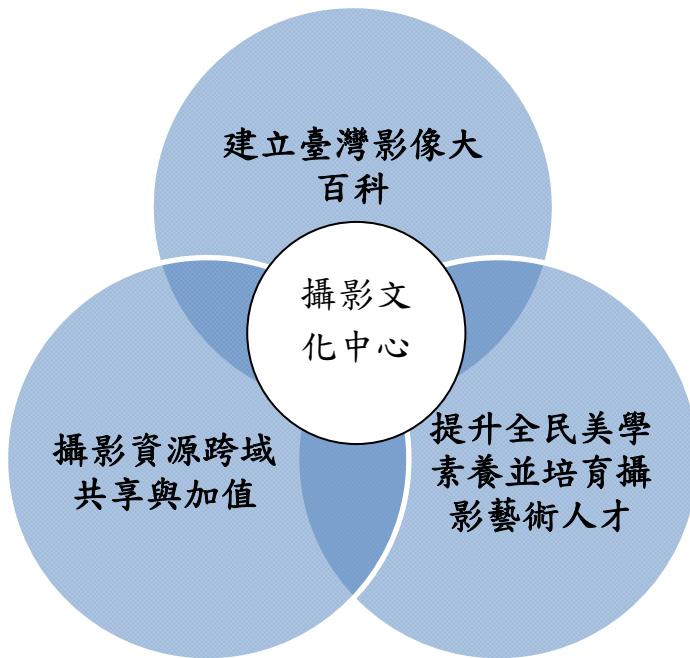


圖 7-1：成立攝影文化中心之預期效益

一、建立臺灣影像大百科

- (二) 經由攝影文化資產之傳承與保存，將可把臺灣多元文化與歷史記憶，完整傳承與後人，並喚起民眾對於臺灣土地的情感與記憶，進而產生文化認同之正向影響力。
- (三) 在此人手一機的時代，時時刻刻按下快門留下生活的記憶，幾乎已成為我們生活中必要的動作之一。由於攝影藝術參與的門檻低，民眾的參與度又高，所以是一門最親近大眾的藝術，可為我們留下生活的感動，並為歷史留下最真實的見證。
- (四) 另經由數位平台的互動，鼓勵全民一起以攝影記錄臺灣，分享臺灣每個角落的文化進行式，建構屬於大家的臺灣影像大百科。

二、攝影資源跨域共享與加值

- (一) 臺灣影像大百科結合展示科技，可策劃實體及數位主題展覽，將攝影藝術加以推廣並轉換成為數位文創，並使攝影資源可跨域共享，以增進其流通與商用價值。
- (二) 跨域共享讓攝影藝術可經由多種管道被加值運用，提高優秀作品流通及展示之機會，以增加創作者之收益，並為本計畫提高營運自償率。

三、提升全民美學素養並培育攝影藝術人才

- (一) 透過產學合作機制，培育攝影作品保存、修復與研究之專業人才，進而儲備未來攝影藝術創作及博物館人才。
- (二) 數位平台之建置，讓民眾可經由網路快速傳輸與欣賞攝影作品，亦可將自己拍攝之作品上傳與分享，藉此可鼓勵數位攝影創作，提升全民美學素養。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 計畫替選方案：

本計畫之短程目標，為搶救面臨毀損與遺失之攝影作品及資產，並將其修復及保存，此搶救與保存具有時效急迫性。中程目標，為將典藏作品數位化，並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及授權機制，以利於攝影典藏作品之加值運用及推廣，此為制度之建立，並可帶動文創加值及文化創價。長程目標，為建立攝影中心及培育攝影人才，此乃為攝影藝術發展設立長遠根據地，將有助於臺灣攝影藝術之傳承與推動，且此中心為具收益性之公共設施又可肩負培育攝影人才之責。因計畫具有時效急迫性、機制建立重要性及長遠推動性，爰此並無替選方案。

(二) 攝影中心之設置地點替選方案：

1. 本案攝影文化中心設置地點之選擇，因考量政府財政及整體資源再利用，爰擇定以現有之間置空間(如古蹟、歷史建築、舊有公務機關房舍等)再規劃利用為優先。
2. 經評估，適合本案再利用之空間，有「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及「南港瓶蓋工廠」。後者場地雖較大，但因久未使用已嚴重受損，修復再利用之經費恐更高；且該處地理位置較潮濕，對攝影作品保存將會是一大阻礙。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一) 土地取得：經多方尋覓及考量評估後，本部擬以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70 號之「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公路總局舊址）做為本攝影文化中心設置預定地，此方案已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撥用，將另行向國有財產署辦理相關移撥作業。
- (二) 員額編制：本案為新增業務，相關執行人力部分，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循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依據行政院「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各主辦或主管機關於研擬相關中長程施政計畫時，應依據中程預算編製辦法，就公共工程計畫先考量及徵詢民間參與之意願。茲依據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詳如附錄）及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進行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市場可行性初步分析

攝影文化中心在符合政策需求前提下，可在建置完成後，評估由民間參與營運之可行性，以最適切之營運模式及管理機制建立公私伙伴關係典範。

(二)法律可行性初步分析

攝影文化中心之籌設，係屬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及施行細則第十條所稱之「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符合公建設類別之認定，得適用促參法及其相關規定。

(三)土地取得可行性初步分析

本計畫之館舍建立以取得閒置空間再利用為目標，目前評估預定再利用處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有之「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公路總局舊址），此用地已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撥用。

(四)工程技術可行性初步分析

1. 此工程技術及其建築規劃與開發，已為成熟之技術，且本攝影中心預定地「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第一期修復再利用計畫，業已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審查通過。
2. 攝影文化中心之籌備規劃與管理營運應與時並進，讓其可結合最新科技技術，進行科技化管理與功能。

(五)財務可行性初步分析

依據攝影文化中心典藏攝影資產及攝影資產授權運用之屬性，未來其可應用之範圍相當廣泛，除可透過展覽收取門票外，亦可經由影像授權獲得自償收益來源，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經財務分析評估，本計畫自償率為 30.9%，雖僅部分自償，但顯示計畫營運收支已可達到平衡，且本計畫藉由創造攝影藝術人才培育、教育推廣、智財權授權使用等平台，將攝影藝術家之作品市場價值提升，也將有助整體計畫效益之提升。

(六)環境影響初步分析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7 條：「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本案攝影文化中心之用地非位於自然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開發之環境影響，主要為施工期間所造成的環境影響，包括空氣品質、水質、噪音及工程廢棄物等項目。惟此影響應屬短期，在施工完成後，文化設施及遊憩活動之引進，將帶動地區發展、增加文化觀光體驗機會，對周邊環境將產生正面效益。

(七)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

依據前述興辦目的、市場面、法律面、土地取得、工程技術、財務、環境影響等面向之初步分析，彙整民間參與可行性初步評估如下：

表 8-1：攝影文化中心民間參與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要項		評估說明	民間參與可行性 初步研判
興辦 目的	民間參與是否能帶動公共設施有效利用	攝影文化中心之設置，係為保存及搶救國家攝影資產，並建構華人影像藝術之能量軸心；因此係攝影資產保存及加值運用制度之建立，初步評估不宜由民間參與。惟未來在整體制度建立後，且「臺灣影像」資料庫建構完成後，其版權交易平臺之運作，應可考量引進民間參與，以此減輕政府負擔。	具有民間參與可行性。
	民間參與能否減輕政府負擔		
市場 可行性	是否有類似之成功案例經驗	本案興辦目的之概念與作法可參考鄧南光影像紀念館案例， <u>引進民間專業人士(非營利組織)參與之成功經驗</u> 。該館雖以鄧南光個人作品為核心，而事實上其 <u>作品之價值已可視為公共財</u> ，故而本案仍可參考。	開館營運初期，宜由政府機關推動，但亦可考量引進民間非營利組織或攝影藝術相關公協會，以評估合作經營機制之可行性。
法律 可行性	是否符合促參法相關規定	依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及施行細則第十條所稱之「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符合公共建設類別之認定，本計畫得適用促參法及其相關規定。	可行。
土地 取得 可行性	土地及建物權屬及取得	攝影文化中心將以「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公路總局舊址）為預定館舍，其土地及建物已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移撥。	可行。
財務 可行性	是否具有民間投資誘因	攝影文化中心之設立，係為攝影資產保存，並將其推廣加值運用，未具有民間參與之財務誘因。	初期階段不可行
綜合 評估	<p><u>優先以公辦公營為主，推廣策展可與民間合作；中長期待版權授權及藝術家經紀機制建構後，再行評估本計畫之民間參與可行性。</u></p> <p>攝影文化中心營運初期之重點為攝影資產保存及加值運用制度之建立，就此核心業務項目，應由政府自營，以建立制度；但若有其他空間可設置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如停車場、餐飲空間、書店/紀念品店等，則可就此部分評估委由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而在授權機制及藝術經紀機制建立後，亦可評估其民間參與之可行性。</p>		

表 8-2：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文化部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 基地區位（地理位置）：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70 號 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 1,176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3,140 平方公尺	
(二) 經營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之公共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之公共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委外 營運現況： 1、每年營運收入：_____ 萬元 2、每年營運費用：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委外，範圍：_____ 營運現況： 1、每年營運收入：_____ 萬元 2、每年營運費用：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營運，範圍：_____ 營運現況： 1、每年營運收入：_____ 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3、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 萬元	
(三) 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 土地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數為國公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該局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以路用產字第 1030033732 號函同意移撥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含私有土地（約佔計畫範圍 _____ %），其所有權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 土地使用分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為 第四種商業區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 _____
使用地類別為 _____

(六) 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

是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否

(七) 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拆除與本棟建物相連之9樓建物。

否

貳、政策面

一、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建設政策：

是，相關政策：

國家重大計畫：_____

中長程計畫：_____

地方綜合發展計畫：_____

地方重大施政計畫：_____

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

其他：_____

否(停止做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是，相關政策：

公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_____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擴建之公建設：_____

已建設之公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_____

其他：本攝影文化中心之核心業務，仍應由政府自行營運，但若有其他空間可設置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如停車場、餐飲空間、書店/紀念品店等，則可就此部分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而在授權機制及藝術經紀機制建立後，亦可評估其民間參與之可行性。

否，說明：_____

參、法律及土地取得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 公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建設類別，其類別為：文教設施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一項第 款)

(二) 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 交由民間興建—營運—移轉 (BOT)
- 交由民間興建—無償移轉—營運 (BTO)
- 交由民間興建—有償移轉—營運 (BT0)
- 交由民間整建／擴建—營運—移轉 (ROT)
-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 (OT)
- 交由民間興建—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 (BOO)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 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5條之主辦機關：

■ 是：

■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_____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_____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嘉獎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停止做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土地取得：

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

■ 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_____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 毋須調整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是

不確定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 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 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有（案名：新竹縣政府：鄧南光影像紀念館）

沒有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係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

不確定

四、公共建設收益性：

具收益性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

不具收益性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一、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包括：民眾、民意機關、輿論等），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三、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四、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下載路徑 <http://ppp.mof.gov.tw> → 參考資料 → 其他）。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攝影文化中心之設置，係為保存及搶救國家攝影資產，並建構華人影像藝術之能量軸心；因此係攝影資產保存及加值運用制度之建立，初步評估不宜由民間參與。惟未來在整體制度建立後，且「臺灣影像」資料庫建構完成後，其版權交易平台之運作，應可考量引進民間參與，以此減輕政府負擔。

二、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基地產權為國有，且已經公路總局同意撥用。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攝影文化中心之設立，係為攝影資產保存，並將其推廣加值運用，未具有民間參與之財務誘因。

四、綜合評估，說明：攝影文化中心營運初期之重點為攝影資產保存及加值運用制度之建立，就此核心業務項目，應由政府自營，以建立制度；但若有其他空間可設置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如停車場、餐飲空間、書店/紀念品店等，則可就此部分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而在授權機制及藝術經紀機制建立後，亦可評估其民間參與之可行性。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陳家正；服務單位：藝術發展司；

職稱：科員；電話：02-8512-6511；傳真：8995-6481

電子郵件：silentlakes@moc.gov.tw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 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 第5點、第12點)	V		V		本案為新興 計畫，未有 前期計畫執行 評估。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 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 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 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 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 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 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 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 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 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 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 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 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 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 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 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 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 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 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 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 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 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 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 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 資金調度	V		V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5、人力運用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V	V		現行未有相 關人力，人 力需求部分將 循序報請行 政院核定。

檢視 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檢視 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案預定地為國有，且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移撥；土地取得無相關徵收問題。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2、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13、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公路總局同意土地撥用函。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14、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尚未進行規劃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15、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尚未進行規劃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丁家正 1120/1131

單位主管

藝術發展司
司長 張書豹(甲)

首長

部長 龍應台(戊)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洪世佑(甲)

會計主管

主計處
處長 吳建國

首長

部長 龍應台(戊)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號
傳 真：02-23070250
承辦人及電話：鄭潔貞 02-23070123
#3602
電子信箱：s4879@thb
.gov.tw

受文者：文化部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路用產字第1030033732號
速 別：普通件
密 等：
附 件：

主旨：貴部為建置「攝影文化中心」需要，擬撥用本局經營之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341、342地號2筆國有土地及同段同小段1345、1346、1347、1348建號1幢4層樓國有建物乙案，本局敬表同意，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復貴部103年6月30日文藝字第10320211732號函。
- 二、另本局經營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1336、1337、1338、1339、1340、1341、1342、1343、1344等建號1幢9層樓國有建物，係與旨述4層樓建物相連而建，貴部如有使用需求，建請另案辦理撥用。

正本：文化部

副本：本局秘書室

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東北區
承辦人：蔡佩欣
電話：23362798#221
電子信箱：bt-hs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33049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3年11月26日本局召開「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第63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3年11月2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330487800、
103304878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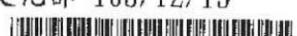
正本：劉主任委員維公、王委員惠君、丘委員如華、辛委員晚教、李委員乾朗、李委員
斌、周委員宗賢、林委員會承、夏委員鑄九、郭委員瓊瑩、張委員崑振、詹委員
添全、劉委員益昌、蔡委員元良、薛委員琴、蘇委員瑛敏、林委員崇傑、林委員
菁、李委員沐聲、臺北市市場處(審議案一)、國防部軍備局(審議案二)、國防部
空軍司令部(審議案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議案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案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議案二、九)、李安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李國書)(審議案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議案三)、財團法人士林神農宮(審
議案四)、劉亞邦建築師事務所(審議案四)、國立國父紀念館(審議案五)、臺北
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審議案五)、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議案五)
、松菸護樹志工團(聯絡人兼代表人 游藝君)(審議案五)、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審
議案五)、國立臺灣大學(審議案六)、助順將軍廟管理委員會(審議案七)、文化
部(審議案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議案八)、交通部公路總局(審議案八)、國
立臺灣博物館(審議案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審議案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審
議案九)、天母綠玉聯盟(審議案九)、李永存君(審議案九)、臺北市議會吳議
員思瑤辦公室(審議案九)

副本：

局長 劍難公 出國
副局長 李麗珠 代行

文化部 103/12/15

第1頁 共1頁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紀錄】【摘錄審議案八】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會議室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141 號 2 樓）

主持人：劉主任委員維公

記錄：羅怡欣

出席委員：（府外、府內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王惠君、丘如華、辛晚教、李乾朗、李斌、周宗賢、林會承、郭瓊瑩、詹添全、劉益昌、蔡元良、薛琴、林慧芬、林崇傑、林菁、李沐磬；（夏鑄九、張崑振、蘇瑛敏：請假）。

出列席人員：

審議案八：

文化部

請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簡玉華、陳啟信

交通部公路總局

請假

國立臺灣博物館

林一宏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宣讀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參、 審議案：

案八、市定古蹟「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第一期修復再利用計畫

一、 出列席單位意見：（略）

二、 委員討論：（略）

三、 結論：本案同意通過。

肆、 散會：下午 6 時 25 分

五、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計畫名稱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主辦機關	文化部	承辦人	陳家正	電話	02-8512-6511			
		E-mail	silentlakes@moc.gov.tw	傳真	02-8995-6481			
主管機關	文化部	承辦人	陳家正	電話	02-8512-6511			
		E-mail	silentlakes@moc.gov.tw	傳真	02-8995-6481			
計畫緣起及目的	<p>攝影作品既是藝術，也是社會及歷史風貌的忠實呈現者，臺灣攝影發展至今已有百年歷史，為國民留下許多珍貴影像與記憶的寶庫。但這些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老照片和底片，長期以來因不敵臺灣潮溼高溫的環境，而正面臨著褪銀、酸化、腐蝕、乳劑脫落與發霉等問題。</p> <p>為搶救這些珍貴的攝影資產，文化部提出「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期可搶救並修復面臨危機的攝影作品，並為所有典藏作品建立一統合整理平台及展示空間，有系統的促成典藏作品的加值與授權運用。本計畫為五年中長程計畫，執行單位為文化部所屬具有專業收購及典藏能力之美術館或博物館（暫訂為國立臺灣博物館）。短程目標為攝影作品的調查研究、收購、修復、典藏，及典藏空間之改善；中程目標為完成攝影作品數位化平台及授權機制之建置，並成立虛擬攝影文化中心；長程目標為完成實體攝影文化中心之建置，並進行攝影相關人才之培育。</p>							
計畫內容	<p>本計畫具體工作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計畫。 2.攝影資產資料庫建置計畫。 3.攝影資產授權及數位加值服務計畫。 4.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5.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6.攝影藝術之研究與推廣計畫。 							
計畫期程	民國104年～108年							
經費運用 (單位：億元)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工程經費	機械及設備費	其他			
	0.03	0	2.30	0.23	4.79			
					7.35			
財源規劃 (單位：億元)	年度來源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合計	
	中央政府	公務預算	0.3	2.80	1.63	0.12	0.23	5.08
		特別預算						
		非營業基金	0	0	0.27	1.00	1.00	2.27(104年折現值為2.16)

	國營事業					
	融資財源					
	地政					
	民間資					
	其他					
合計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主辦機關評估結果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務策略檢核	計畫影響範圍	3. 本計畫將以「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公路總局舊址）做為未來攝影文化中心之預定地點。該處位於交通要道，地點適中將有利相關業務之推動。 4. 本中心未來將可與鄰近之國立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市立美術館等將連成一氣，形成首都大博物館體系，促進區域藝文發展。 5. 本中心在107年完成中心整修建置並營運後，將可與臺北車站特定區之古蹟群規劃，一同帶動地方藝文及整體經濟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依據內政部「訂定以增額容積籌措重大公共建設財源之運作要點」，容積率增減係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範疇，得由地方政府視實際需要於細部計畫明定，將使各使用分區再予細分，分別給予不同發展強度。且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一定金額。因此地方政府應配				

	合進行細部計畫變更，成為以土地開發效益提升計畫自償率之第一步。惟目前就政策上仍存有執行疑慮(如增額容積造成現有公共設施不足及整體環境衝擊、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複查且耗時等)，本計畫建議不納入。		
租 稅 增 額 財 源	依財政部「租稅增額財源 (Tax Increment Financig,TIF) 機制作業流程及分工」，所列估算內容包括增額「地價稅」、增額「房屋稅」、增額「土地增值稅」、增額「契稅」等共計四部分。由於事涉地方政府財政，本計畫建議不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民 间 參 与 公 共 建 設 可 行 性	優先以公辦公營為主；中長期待版權授權及藝術家經紀機制建構後，再行評估本計畫之民間參與可行性。 在攝影文化中心開館後，營運初期針對核心設施，由政府先自營；若未來爭取的空間足夠設置非附屬設施，如停車場、餐飲空間、書店/紀念品店等則可評估部分或全部民間參與之可行性。惟建議待授權機制及藝術經紀機制建立後，再行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成 立 非 营 業 計 畫 基 金 規 劃	本計畫營運模式優先採公辦公營模式進行財務評估，且尚不具財務效益，長期視民間參與評估結果再行決定整體營運規劃。惟其仍有部分門票等自償性財源，就此，將在計畫奉核後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以為收支運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運 用 價 值 工 程， 覈 時 工 程 經	本計畫利用價值工程，以系統化分析機能之技術方法，集合團體創意思考，得到需要之機能且成本最低的替代方案，從而提高產品之價值。符合財政部「強化政府重大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費 程	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覈實工程預算編列，妥善財務規劃」之策略，且價值工程研析中，以團隊合作、創意思考的方式進行，能達到「以創新思維規劃財務」的要求。		
推動 異業 結 加 值	本計畫之特色著重於攝影藝術推廣、典藏修復、藝術家養成經紀等，在計畫執行及攝影中心正式營運後，預期可產生「攝影作品數位加值」、「專業人才技術加值」、「公共設施活化加值」、「教育推廣研究加值」、「創造人才就業加值」、「活絡區域觀光加值」等多方面之跨域加值效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財務 效 益 分 析	<p>本計畫自償率為30.9%，雖僅部分自償，但顯示計畫營運收支已可達到平衡；財務淨現值為負值，財務內部報酬率無法估算，回收年期部分，顯示計畫在評估年內均無法回收。</p> <p>整體而言，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決策取決於經濟效益，在財務計畫上則以計畫穩健性作為考量；然，本計畫藉由創造攝影藝術人才培育、教育推廣、智財權授權使用等平台，將攝影藝術家之作品市場價值提升，也確實有助於本計畫之整體效益提升。</p> <p>另根據本計畫之經濟效益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經濟效益淨現值大於零、益本比大於1，且內生報酬率大於折現率，顯示由經濟效益之觀點而言，本計畫為值得投資之公共建設。</p>		
財務 效 益 分 析	<p>(一)財務效益評估結果：</p> <p>自償率(SLR)：30.9%</p> <p>淨現值(NPV)：-483,734千元</p> <p>內部報酬率(IRR)：-3.74%</p> <p>回收年期(PB)：無法回收</p> <p>(二)經濟效益評估結果：</p> <p>淨現值(NPV)：439,720千元</p> <p>益本比(B/C)：1.27</p> <p>內部報酬率(IRR)：6.17%</p>		
融 資 可 行 性 分 析	本計畫為公部門財務，因此無融資可行性分析。		

	析		
主 管 機 關 综 合 審 查 意 見			

六、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3 年 9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陳家正	職稱：科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512-6511	e-mail： silentlakes@mo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捨、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貳、主管機關	文化部	主辦機關（單位）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 攝影資產亟待搶救 臺灣具有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的攝影作品為數眾多，惟除了少數作品可在美術館、博物館進行專業典藏外，多數都散見於民間，而面臨著褪銀、酸化、腐蝕、乳劑脫落、與發霉等問題，亟待搶救。 2. 攝影傳承民族記憶 攝影可為歷史與國民生活建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構出文化傳承的記憶，為民族留下寶貴的文化資產。且在數位化的時代，攝影已是最普及的美學教育。</p> <p>3. 數位內容的再利用與加值性 經由數位內容的製作，珍貴的影像得以完整保存、典藏與修復，並可藉由創意加值的詮釋與轉化，將具生命力的影像記錄，轉化成永久性的智慧財，提供臺灣軟硬體產業相關研發素材。</p> <p>在此人手一機的數位攝影時代，全民都是攝影藝術創作者。因而，攝影文化中心的建立，將可以有計畫的進行美學教育推廣，提升全民美學素養。</p>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文化部委託台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辦理「國家攝影博物館專案評估」計畫(101.12-102.11)，經問卷調查民眾對國家攝影博物館設立之看法。結果獲民眾普遍支持，同意度分數皆在 4.5 以上，顯示出各界對於攝影博物館設立的態度十分正面。而本問卷填答者中，男性 51.6%、女性 48.4%。</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p>1. 針對參觀人次進行性別統計，並依性別規劃不同展覽。</p> <p>2. 就不同性別參觀者進行需求調查，以作為設施設備改善、作品典藏、策展之參考。</p> <p>3. 建立本計畫人力（含正式人員及約聘僱人員等）之性別統計資料，以瞭解組織人員（含主管人員）之性別衡平性，如失衡嚴重，則在資歷相當下，優先進用少數性別。</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1. 本計畫核心目標為：</p> <p>(1)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搶救散失各地且值得典藏之攝影作品。 b.對典藏作品進行專業保存與修復。 c.提升文化部附屬館舍典藏庫房之專業性，以利辦理典藏與修復。 d.搶救及典藏作品將函括不同性別者、不同族群之作品。 <p>(2)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典藏作品數位化。</p> <p>(3)建置攝影資產授權機制：典藏作品之加值運用。</p> <p>(4)建置攝影文化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建置攝影作品專屬之典藏及展示空間。 b.建置攝影作品專屬之修復室。 c.典藏攝影作品之環控系統維運。 d.攝影中心之內部設計規則，將納入性別友善空間之考量。 <p>(5)培育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透過產學合作機制，辦理攝影相關之保存、修復及數位化課程。 b.選送相關保存及數位化工作人員赴國外受訓，選送人員中將函括不同性別者。 <p>(6)攝影藝術之研究與推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規劃辦理實體展覽及線上展示。 b.攝影資料、文物之系統整理、爬梳、研究與出版。 <p>2. 期透過本計畫創造不分性別領域的國內外攝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匯集場域，打造臺灣攝影文化資產新亮點，兼有跨域加值、資源共享的經濟效能，並提供兩性最適切的攝影藝術人才創作培育機會及攝影美學欣賞體驗空間。</p>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是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主要包括攝影資產搶救及攝影文化中心之建置，二者均無涉及。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在空間與環境規劃，涉及女性與男性權益相關處，如：男女廁合理比例數、區位設置安全性、哺(集)乳室及園區步道鋪面等	如公共建設計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p>1. 本中心規劃設計皆考量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及兩性於空間使用上之需求比例。</p> <p>2. 搶救及典藏作品將函括不同性別者、不同族群之作品。</p> <p>3. 在「培育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計畫」中納入性別均衡性，以回應性別平等需求。</p>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設置強化照明、無障礙設施環境、監視器、哺集乳室及親子廁所等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將性別納入搶救及典藏作品之優先順序考量。 於修復及研究人才培育招生簡章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並透過多元管道進行招生宣導，以達成性別目標。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於招收、培訓修復及研究人才時，將透過各種易獲取之資訊管道，如電子、平面媒體、行動 APP、網路行銷等多元管道，以全面傳播方式顧及各性別獲取能力或使用資訊習慣之差異，以兼顧不同性別者取得訊息之便利性。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依性別比例及需求規則，規劃男、女及無性別廁所、親子廁所，並設哺乳室等設施。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將依法令規定研擬空間配置，以確保性別平等空間之規劃，並期使本計畫符合「創造一個尊重及保障的婦女人身安全環境」之婦女政策綱領基本原則及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本計畫將依 CEDAW 第 7 條之規定，在政策制訂時，邀集不同性別者參與並提供意見，在計畫執行時亦會保障不同性別者工作權及參與權。 本計畫將依 CEDAW 第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13 條之規定，維護不同性別者參與本計畫相關之娛樂生活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對於參與者或受益對象並無角色期待與性別限制。 2. 本計畫於作品典藏、展覽、推廣與培育人才方面將注意任一性別比例，以達到預防或消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要求。 3. 若策展內容涉及現今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僵化角色時，將透過詮釋與教育之方式，引導觀眾重新省思攝影作品中所存在之性別僵化角色於當代社會之意義，並於創新內容時融入性別平等概念，加以適當詮釋。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搶救及典藏作品將函括不同性別者、不同族群之作品。 2. 每年定期規劃展示性別相關作品，以提供性別相關之攝影美學欣賞及體驗。 3. 培育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部分，將會以性別平等之觀念，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參與及受益之機會。且選送相關人員赴國外受訓時，選送人員中將函括不同性別者。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p>本計畫在空間安全性考量上，規劃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間使用性 依性別比例及需求規則，規劃男、女及無性別廁所、親子廁所，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設哺乳室等設施。</p> <p>2. 安全性</p> <p>(1)盡可能弭除戶外空間安全死角(加設路燈及庭園燈數量、女廁位置避免邊緣化,並於所有廁所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p> <p>(2)減少路面水溝蓋縫隙,改採暗溝形式、清楚標示電梯、電扶梯及樓梯扶手之間隙警示等,以避免造成潛在的威脅。</p> <p>3. 友善性</p> <p>(1)館區道路鋪面注重其透水性,以友善參觀者。</p> <p>(2)營造安靜的公共設施空間,避免鋪設木地板,以減少噪音源。</p>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自 108 年本中心完成建置並開館營運起,每年至少辦理 1 檔次與性別相關之攝影展覽。</p>	<p>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p> <p>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p>在計畫執行上，將參採委員意見，購藏一定比例之女性攝影藝術家創作，或與女性相關之創作。</p>	
<p>9-2 參採情形</p>	<p>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p>	<p>有關「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計畫」中之作品蒐藏，將盡量符合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p>
	<p>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 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 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簡扶育 攝影藝術家、紀錄片製作人及導演。 以女性以及原住民影像創作聞名於 臺灣美術界。 曾任「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秘書長、理事，現為 臺灣女性影像學會常務監事。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可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應加強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應加強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可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可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可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p>建議：</p> <p>本計畫係屬攝影資產保存計畫，綜觀計畫本身並無性別目標之設定，然，為使本計畫更具完整性，並符合世界潮流「性別主流化」之理想，建議應增加女性影像(1980 年代新興女性攝影作品，包含政治、經濟、科技、醫療、藝術、生活等領域)、原住民影像之蒐集，例如，日治時期之研究學者所拍攝之珍貴原住民影像(特別是母系社會之原住民女性影像如西拉雅族、噶瑪蘭族)、荷蘭時期的原住民圖像(臺灣研究相關之荷蘭博物館館藏)，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各項女性活動，如社交(日治時期之女子結社影像)、教育(包括日治時期醫療等科技教育之女性參與影像)、體育(如，1920 年代，長榮女中前身新樓女學校之早操課、1950 年代，帶領臺灣女籃發展的純德女籃影像)、民間信仰、女性職場(如大稻埕茶葉女工)等、世界知名文獻刊物所曾記載之臺灣影像(如美國國家地理雜誌 1920 年 3 月號)等。計畫內容中，攸關性別影像之蒐集，仍應符合現行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應加強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簡扶育</u>	

七、綜審意見及回應說明對照表

(一) 103年5月9日國發會書面審查意見

綜審意見	回應說明
<p>一、請就攝影典藏整體政策進行通盤考量規劃：本案已規劃既有館舍之空間改善，則另行耗費4億4,740萬元建置攝影中心之需求性似有待商榷；且攝影文化中心建置後，既有典藏作品即移走，則為典藏目的而投入之既有館舍空間改善建設資源形同虛擲。</p>	<p>一、搶救快速消失中之老照片，有其時效性考量，故本計畫擬利用既有館舍做為先期經搶救作品之典藏空間。且因借用典藏空間的地利之便，可讓新設之攝影文化中心籌備單位，得吸取該場館相關作品典藏、推廣及人才培育等之經驗。另俟攝影文化中心成立後，原有設備與作品將視狀況移至新中心繼續使用，故未有設備資源虛擲之情事。</p>
<p>二、請補充攝影文化中心建置必要性及對目標達成之影響：計畫中無明確計畫地點及實質規劃，難以評估是否有建置必要；且倘若摒除攝影文化中心建置，則本案應非屬公共建設計畫。</p>	<p>二、</p> <p>(一) 另建置國家級攝影文化中心，係為讓攝影資產有一可永久蒐藏、保存與展示之處所。且經蒐藏之作品還將加以整合數位化，並提供授權與資料分享以達成文創加值目的；另亦透過虛擬網路與實體策展，達成攝影藝術推廣與研究的功能。</p> <p>(二) 本案目前選址為「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交通部公路總局舊址）。若能以上述地點為預定地，預期將有下列效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其位處都會區，將有利相關業務之推動，並能彰顯我國對攝影文化之重視。另該處鄰近臺博館，可便於未來之管理營運，又鄰近北市相機街（漢口街及博愛路），

綜審意見	回應說明
<p>三、若經本部補充說明並評估確有建置攝影文化中心之必要，應再行補充下列資料：</p> <p>(一) 先行就典藏需求及需用設施進行調查評估，並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進行整體財務可行性評估，自償率應達30%以上。</p> <p>(二) 初期人數需求4-5人，預算編列高達1億8,105萬，不符比例原則，估算過於簡略，應補正說明。</p> <p>(三)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補充說明替選方案之分析評估、填報「中期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進行性別影響評</p>	<p>亦可助於攝影美學之推動與發展。</p> <p>2. 本中心未來將可與鄰近之國立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市立美術館等連成一氣，形成首都大博物館體系。</p> <p>3. 本中心完成建置營運後，將可與臺北車站特定區之古蹟群，一同帶動地方藝文及整體經濟發展。</p> <p>4. 另亦可與臺北製糖所(糖廍公園)、萬華車站、臺北車站E1E2專區、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華山貨運驛、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北酒工場(華山1914)、建國啤酒廠、松山菸廠、鐵道部臺北工場與南港調車場形成「鐵道沿線策略基地」。</p> <p>三、已依綜審意見補充及修正相關資料，並概要說明如下：</p> <p>(一) 已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進行整體財務可行性評估，其自償率為41%。</p> <p>(二) 經修正後 104 年「攝影典藏專責部門經費」為 2,200 萬元，包含人事、行政、辦公室相關設備、人才培育與展覽及出版費等經費。</p> <p>(三) 已補充「中期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於附則。</p>

綜審意見	回應說明
<p>估。</p> <p>四、尚無鼓勵民間投資部分。</p>	<p>四、依據興辦目的、市場面、法律面、土地取得、工程技術、財務、環境影響等面向之初步分析，攝影文化中心營運初期之核心設施，先由政府自營；非核心設施(停車場、餐飲空間、書店/紀念品店等)則可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待授權機制建立後，可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p>

(二) 103 年 9 月 17 日審查會議綜提審查意見

綜審意見	回應說明
<p>一、應盤點整合相關文化資源：考量文化資源性質，應評估將國家電影中心或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資源進行整合。同時應盤點整合存在於各政府機關或民間部門(如電視台、廣播電台、報社等)之攝影資產，以符合設立攝影文化中心之要旨。</p>	<p>一、</p> <p>(一)因電影與攝影作品之修復在技術及環境需求上均不同，如同油畫修復技術無法修復水墨，國家電影中心亦無法支援攝影作品之修復工作；且經查，國家電影中心相關空間均已規劃、分配完成，無有可與本案進行資源整合之空間。有關本案與其他場館整合運用不易之說明，詳如 P15-16。</p>
	<p>(二)盤點與資源整合部份已配合修正於 P50-52，未來將以本計畫之攝影資料庫為基礎，結合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國家文化資料庫、中央通訊社、國家電影中心及各電視台圖庫等，建立數位化平台，並推動虛擬攝影文化中心之成立。</p>
<p>二、請妥為評估本案營運模式：為帶動民間賡續傳承及發揚攝影文化產業，請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並強化本案人才之育成，以利永續經營。</p>	<p>二、</p> <p>(一)攝影文化中心營運初期之重點為攝影資產保存及加值運用制度之建立，就此核心業務項目，經評估應由政府自營，以建立制度；但其他附屬設施及事業，如停車場、餐飲空間、書店/紀念品店等，則可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另在授權機制及藝術經紀機制建立後，亦可全面評估由民間參與之可行性。相關評估詳如表 8-1 及 8-2(P121-127)。</p> <p>(二)專業人才之育成，有賴整體產業鏈之建立，是以，本計畫期</p>

綜審意見	回應說明
<p>三、有關本案經費部分：</p> <p>(一) 本案財務計畫應將經常性預算及專案預算(如科技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預算予以分列，並應與行政院核定文化部主管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進行勾稽。</p> <p>(二) 本案經費需求應扣除計畫可自償之額度，該額度請評估設立新基金或利用既有基金辦理。</p> <p>(三) 本案每坪建設費用過高，請就館藏及展示等整體館舍空間需求，再行妥為估算。</p> <p>(四) 本案除靜態典藏與展示，請評</p>	<p>透過產學合作，建全人才養成後之就業管道，以鼓勵學校新增相關攝影專業系所。</p> <p>三、</p> <p>(一) 評估本計畫之屬性，除將攝影資產修復、保存及數位化外，尚包括攝影文化中心之設置，以做為攝影藝術推廣之基地，故仍以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為宜，暫不提報科技發展計畫等其他專案。</p> <p>(二) 本案經費自償額度分攤表詳如表 6-10(P95)及附則五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P133-137)。另本案將於奉核後，在「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增設計畫型作業基金，以將自償性經費納入作業基金，詳如 P96。</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經費偏高，係因原編列方式未將館舍整修、內裝及設備購置等經費分列；現已依審查意見覈實修正經費並分列項目說明。詳如 P71 及 P76-79。 2. 本案為古蹟修復再利用，屬複雜性工程，非為一般性辦公空間之興建工程，相關經費之估算係參考近年來之古蹟修復經費標準。 3. 古蹟整修經費會因各建築物之狀況而異，為期本案經費可更詳實，本部現已責成文化資產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修復及再利用之規劃事宜，同步進行歷史調查及結構調查等。 <p>(四) 有關本案典藏作品之展示與推</p>

綜審意見	回應說明
<p>估藉由館外巡迴展示、與其他產業結合發展，以及攝影作品授權收益之方式，以增加本案收益，挹注基金永續發展。</p>	<p>廣，除可在中心內進行展示外，未來亦可規劃與國內外相關場館進行交流展示或聯展，以嘉惠更多攝影藝術受好者，相關規劃詳如 P63-64。</p> <p>另本案所規劃建立之攝影資產授權平台，或是參加國際授權展等，即在透過數位授權或參與國際展會的機制，加強作品與其他產業結合及授權利用之機會，以提高該館之經費自償率。詳 P55-56。</p>
<p>四、本案組設與人力部分，請另案循程序陳報行政院辦理。</p>	<p>四、新增人力需求，將另案洽行政院人事總處核增。</p>

(三) 104 年 1 月 12 日審查會議綜提審查意見

綜審意見	回應說明
<p>一、請文化部釐清本案業務目標及辦理規模，俾攝影中心符合攝影作品典藏、修復及展示等後續發展需求。</p>	<p>一、</p> <p>(一) 本計畫之執行目標主要為搶救具有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之攝影資產，並建立屬於全民的攝影記憶庫。</p> <p>(二) 本計畫攝影中心之規模，係參考日本東京都寫真美術館，該館自 1995 年營運至今，典藏作品約 3 萬件，典藏及展示空間約有 2,800 平方公尺。</p>
<p>二、本案收入及支出項目估算方法，請文化部再行覈實調整。</p>	<p>二、已依審查意見修正。</p>
<p>三、本案攝影中心設置地點，除現行選定場址外，亦可評估考量利用其他非歷史古蹟建築。</p>	<p>三、經評估，本中心仍以「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為設置地點，其理由如下：</p> <p>(一) 本中心設置地點因考量政府財政及整體資源再利用，爰擇定以現有之閒置空間(如古蹟、歷史建築、舊有公務機關房舍等)再規劃利用為優先。</p> <p>(二) 以現有勘再利用之公有閒置空間評估，「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之其地理位置、空間大小及保存現況均最符合本中心之需要。</p> <p>(三) 另本中心設置於此，不僅可鄰近北市相機街，帶動攝影藝術發展，未來還可與鄰近之博物館群連成一氣，形成首都大博物館體系。</p>
<p>四、有關本案增加組設及員額等內容，請於計畫書中予以刪除。</p>	<p>四、已依審查意見刪除。</p>

綜審意見	回應說明
<p>五、有關本案空間規劃與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對於本案建築未來長期規劃應依原興建樣貌復原之決議，請於計畫書中補充相關處理說明。</p>	<p>五、已說明於 P57，並概述如下：</p> <p>(一)「直轄市定古蹟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第一期修復再利用原則」業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審查通過。</p> <p>(二)後續本部亦正進行相關古蹟調查研究及細部規劃，並將在相關修復計畫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通過後辦理。</p>
<p>六、倘本案經評估仍選定現有場址，則請文化部儘快依規定完成相關撥用程序。</p>	<p>六、將依審查意見儘速依規辦理撥用。</p>
<p>七、餘各單位意見，請文化部併同參考修正。</p>	<p>七、各單位意見，除綜審意見中已回應者外，本部回應詳如表 (四) 部會個別審查意見。</p>

(四) 104年1月12日部會個別審查意見

壹、主計總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一、攝影中心與國家電影中心整合之可行性？	<p>一、因電影與攝影作品之修復在技術及環境需求上均不同，如同油畫修復技術無法修復水墨，國家電影中心亦無法支援攝影作品之修復工作。且經查，國家電影中心相關空間均已規劃、分配完成，無有可與本案進行資源整合之空間。</p>
二、攝影中心用地是否得無償撥用？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98 743 1395 1170">1. 攝影文化中心用地為台北市政府指定古蹟，該處未來之相關整修及利用，均須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本部業已於103年11月26日將「直轄市定古蹟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第一期修復再利用原則」提送該會審議，並經該會第63次會議審查並通過相關計畫。 <li data-bbox="798 1170 1395 1462">2. 該用地依現有規劃，係屬行政機關間之撥用，應不適用「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中，規定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之規定。 <li data-bbox="798 1462 1395 1596">3. 本計畫後續將成立之基金為計畫型之作業基金，亦非有價購土地能力之營業型基金。
三、計畫書83頁策展收入參數與88頁收入不符部分，應再釐清。	<p>三、此係依每3年會調漲5%的票價計，已加註說明於P85。</p>
四、本案新增人力在奉核後，應併同納入直接經營成本計算。且若本計畫自償率偏低，應審慎評估成立基金運作之必要性。	<p>四、依審查意見辦理，並審慎評估成立基金運作之必要性。</p>

五、本計畫奉核後，未來經常性經費應於本部基本需求額度內檢討容納。	五、109年以後之經常性經費，依審查意見於本部基本需求額度內檢討容納。
貳、人事總處審查意見 本案應優先考量將業務委由專業團隊執行。	回應說明 攝影文化中心之設置，係為保存及搶救國家攝影資產，並建構華人影像藝術之能量軸心；因此係攝影資產保存及加值運用制度之建立，初步評估，仍應由政府單位執行，而不宜委由民間單位。
參、性別平等處審查意見 一、本案相關性別平等指標考核，應自計畫期程中開始辦理。 二、性別影響評估表修正。	回應說明 一、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於103年11月提送之計畫版本（詳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140）。 二、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於103年11月提送之計畫版本（詳P138-146）。
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攝影中心整修經費每平方公尺8萬元，較一般辦公廳舍新建經費每平方公尺2萬340元為高。	回應說明 1. 整修經費偏高，係因原編列方式未將館舍整修、內裝及設備購置等經費分列；現已依審查意見覈實修正經費並分列項目說明。詳如計畫書P71及P77-79。 2. 另因本案為古蹟修復再利用，屬複雜性工程，非為一般性辦公空間之興建工程，相關經費之估算係參考近年來之古蹟修復經費標準。 3. 古蹟整修經費會因各建築物之狀況而異，為期本案經費可更詳實，本部現已責成文化資產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修復及再利用之規劃事宜，同步進行歷史調查及結構調查等。

伍、財政部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一、請文化部盤點現有古蹟或現有古蹟博物館群之既有館舍再行積極運用。</p> <p>二、財務與經濟效益評估意見：</p> <p>(一) P89與P114部分數字有誤。</p> <p>(二) 表6-7之108年直接經營成本與表6-6營運成本不符。</p> <p>(三) 攝影家育成及經濟制度屬新創收益，應參考更多案例以提高可信度。</p> <p>三、本案非屬核心業務之附屬事業，可評估委由民間參與之可行性。</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即為古蹟再利用之計畫，且該預定場地之面積及結構均符合本計畫之需要。 2. 攝影文化紀錄國家歷史與國民集體記憶，在臺灣重要門面及交通要道～台北車站正對面設置攝影中心，正可彰顯我國對攝影文化之重視，並向國際人士展現臺灣歷史記憶。 3. 本處緊鄰北市相機街，又可連結鄰近之史博、臺博等博物館群，對臺灣整體藝術之發展有正面助益。 <p>二、已於103年11月提送之計畫版本說明：此係因108年之直接經營成本未列入本計畫總投資經費7.35億中，故表6-6中未有此項目；但該經費為營運所需，故直接列入表6-7營運收支預估表之108年營運支出(詳P89)。</p> <p>三、此意見與本部所提計畫表8-1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同。</p>
陸、科技部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一、攝影複製品與原創品價值相同，因此較不適用購藏。另攝影中心應以數位檔案的保存為主，作品展示應另覓空間，不宜自建展覽空間。</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藝術創作之原創品與複製品之價值絕對不相同，若將兩者價值等同視之，是對藝術創作者的不尊重，並忽略原創之價值。 2. 攝影是透過鏡頭紀錄、創作之藝術，其典藏範圍應包括藝術攝影及民間作品，方可建立完整之歷史紀錄。

<p>二、如何判斷藝術或研究材料價值？</p> <p>三、科技部「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等已典藏許多老照片，如何將其管理運用，比建立攝影文化中心更急迫。</p> <p>四、老照片數位修復技術已有相當發展，本計畫所編列之修復經費偏高。</p>	<p>3. 現在，攝影技術雖已依時代演變而以數位攝影為主，但早期作品卻不然；為保留完整攝影歷史及作品，實體作品之典藏自為必要，且參考國際各場館亦皆如此。</p> <p>4. 本案非自建展覽空間，而是提出古蹟再利用為攝影中心之計畫。</p> <p>二、文化部為國內文化藝術之主管機關，自有可協助判斷何者為文化藝術且應加以典藏之學者專家及業務人員。</p> <p>三、數典計畫等專案所典藏之作品未加以有效利用確實可惜，本計畫已將這些已建立之資料庫，規劃為未來整體運用推廣之一環。</p>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照片之修復係以實體修復為主，除非作品已嚴重受損不堪修復，方會以數位化修復代之。 2. 其修復不僅包括基礎清潔，尚包括專業檢測分析、履歷建置及完整報告與記錄。 3. 本案之修復經費係參考目前國內各館藝術品之修復費用，分下列二種方式估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礎清潔維護：目前每件修復經費約為1千～3千元，本案以每件2千元計。 (2)嚴重毀損修復：須委託國外進行，其經費亦須視實際受損程度估算，目前每件約為2萬～5萬元，本案以每件4萬元計。
---	--

<p>五、數位授權平台經費偏高。</p> <p>六、照片數位化經費偏高。</p>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審查意見調整。 2. 惟此平台之任務包括典藏作品數位化及授權機制之建立。其實際運作，將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授權運用及授權交易之金流處理，故其建置及維護經費仍較一般數位平台為高。 <p>六、已依審查意見參考故宮博物院及國立臺灣美術館之數位化經費調整。詳 P 74-75。</p>
<p>柒、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意見</p> <p>部分文字修正建議。</p>	<p>回應說明</p> <p>已依審查意見修正。</p>